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中文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四、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拾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67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570 仟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金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02%
股權轉換	249,900,000	39.97%
現金增資	78,000,000	12.48%
盈餘轉增資	160,520,180	25.67%
轉換公司債	144,607,570	23.13%
庫藏股減資註銷	(7,920,000)	(1.27%)
合計	625,207,7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 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址：台北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電話：(02-8722-66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02)2755-1777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徐啓峰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om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徐文谷 職稱：董事長秘書
電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wenku.hsu@lemtech.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啓峰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684-1618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lemtech.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25,207,750 元		公司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66)2-8684-1618	
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網址：www.lemtech.com			
上市日期： 2015 年 05 月 21 日		上櫃日期： 2011 年 04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徐啓峰 總經理余焯熾		發言人：徐文谷(職稱：董事長秘書) 代理發言人：徐啓峰(職稱：董事長)		訴訟非訟代理人：徐啓峰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陳祐良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5.67%(2021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5.67%(2021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 股東	徐啓峰	13.41%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00%
董事	曾金成	9.38%	獨立董事	李偉民	0.00%
董事	葉航	9.18%	獨立董事	王啟川	0.00%
董事	談勇	3.70%	獨立董事	成日新	0.00%
獨立董事	楊瑞龍	0.0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		市場結構(2020 年度)： 內銷(台灣)：13.64%、外銷：86.36%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去(2020)年度	營業收入：5,471,250 仟元 稅前淨利：643,017 仟元 每股純益：9.57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集團架構.....	2
(四)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2
(五)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股權分散.....	10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本.....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7
陸、重要決議.....	114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五、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七、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九、公司章程	
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一、股務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2009年9月29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基於發展策略考量，本集團分別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泰國及捷克設立生產營運據點，並於美國設立辦事處，藉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份額，加強布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即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組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集團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本集團憑藉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本集團產品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及建築產業等不同產業，且各個不同的產業均有其客群，並非侷限單一產品，可有效降低本集團經營風險。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886)2-8684-1618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86)512-5717-5855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紫荊路211號6號房		(86)512-5013-6153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新區大港鎮澄路199號		(86)511-8337-7959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5號廠房		(86)512-3686-1556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市沙家濱白雪新路8號		(86)512-3686-155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886)2-8684-1618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桃園市八德區瑞源街39號		(886)2-8684-1618	
聯德精密工業(股)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109號		(886)3-286-6260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Logistické Centrum Jihlava LCJ/Jipocar Hala		(420)770-114-798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Czech) s.r.o.		B, 588 11 Střítež u Jihlavy 3, Czech			
Lemtech USA INC.		185 ESTANCIA DR SUITE 117 SAN JOSE CA 95134		(1)408-886-0306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Room 2702-03,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86)2-8684-1618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Units 3,4,7,8 Metrococo Export Corp Laguna Technopark Building 1A, Phase 1, Laguna Technopark Sez 105 Industry Road Don Jose City of Santa Rosa Laguna, Philippines			

(三)集團架構：詳見本公開說明「壹、三、(二)」。

(四)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註冊地
董事長及大股東	徐啟峰	中華民國
副董事長及業務總監	曾金成	新加坡
董事及技術長	葉航	中國大陸
董事	談勇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楊瑞龍	中國大陸
獨立董事	余啟民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偉民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王啟川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成日新	中華民國
總經理	余烱橙	新加坡
行銷總監	Muralidhar an Nair	馬來西亞
財務會計主管	簡伊伶	中華民國
董事長秘書	徐文谷	中華民國

(五)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12年02月	(1)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1 年度最佳供應商 (2) 昆山聯德通過和聯永碩的綠色產品體系認證
2012年03月	昆山聯德鉸鏈事業部通過法國貝爾 ISO9001:2008 年度監督審核，暨通過松下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012年04月	(1)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年度監督審核/IATF 的見證審核 (2) 昆山聯德成立散熱模組事業部 (3) 昆山聯德通過法國貝爾 ISO14001:2004 年度監督審核 (4) 昆山聯德張浦巍塔路新工廠車間舉行上樑儀式 (5) 昆山聯德導入 EasyFlow 電子簽核系統
2012年05月	(1) 昆山聯德模組事業部通過了緯創的審核，成為其合格供應商 (2) 昆山聯德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退稅人民幣 70 多萬元 (3) 昆山聯德榮獲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臺上市獎勵金計人民幣 250 萬元整到帳
2012年06月	昆山聯德榮獲古河電工海外最佳合作夥伴獎

日期	重要記事
2012年07月	昆山聯德通過 Google 審核成為合格供應商
2012年09月	昆山聯德成功組織公司消防演習
2012年11月	(1) 昆山聯德榮獲柏格華納 Morse TEC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 辦理現金增資，成功募集新臺幣 2.15 億元
2012年12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建築完成竣工驗收
2013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2 年度優秀供應商
2013年03月	與泰國上市汽車零件大廠 Aapico 合資成立公司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為擴展海外營運據點及增加往來客戶
2013年05月	在美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USA INC.，因應拓展海外市場
2013年05月	昆山聯德張浦工廠正式啓用
2013年05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4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3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4年02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3 年度最佳品質獎
2014年03月	昆山聯德張浦新工廠通過法國貝爾認證進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4年04月	發行 2014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年05月	在香港成立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因應集團組織功能調整
2014年09月	榮獲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六屆金峰獎
2015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奧托立夫 2014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5年04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為伺服器散熱產品技術，及雙方營收及技術可互利互惠 (2) 昆山聯德榮獲富士通天 2014 年度品質優秀獎
2015年05月	2015 年 5 月 21 日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5年06月	榮獲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第十二屆金炬獎
2015年10月	昆山聯德出售百分之十股權予 Friendly Holdings (HK)
2015年11月	註銷買回庫藏股；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9 仟 5 佰 4 拾 1 萬元
2015年12月	(1) Lemtech Technology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 Lemtech USA 股權轉讓予昆山聯德（原股東為 Super Solution）
2016年01月	昆山聯德榮獲柏格華納 2015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2016年03月	昆山聯德榮獲上海天合 2015 年度最佳服務供應商獎
2016年04月	(1) 在薩摩亞成立子公司「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作為營運管理機構 (2) 昆山聯德更名為「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重要記事
2016年05月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與成綸企業(股)公司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塞席爾)，為行銷新型滅火器及塑鋼材質之高速公路護欄 (2) Super Solution Co., Ltd.更名為「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2016年07月	(1) 昆山聯德更名為「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聯德精材榮獲柏格華納 2015 年度全球優秀供應商獎
2016年08月	(1) 在大陸成立子公司「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為增加集團產品多樣性及加快在伺服器領域布局 (2) 在薩摩亞成立子公司「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考量集團投資架構及彈性 (3) 聯德精材通過蒂森克虜伯客戶 VDA 6.3 過程審核
2016年09月	(1) 在捷克成立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為加強全球布局與稅負誘因 (2) 聯德精材榮獲 Pollmann 最佳合作夥伴獎
2016年10月	聯德精材與 Pollmann 簽署戰略合作協定
2017年01月	(1) 聯德精材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轉版活動啟動 (2) 聯德精材榮獲柏格華納 2016 年度品質優勝獎
2017年03月	聯德精材取得 ISO3834 和 ISO14554 國際焊接認證
2017年04月	聯德精材通過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改版認證
2017年10月	聯德精材啟動 ISO/TS16949:2009 升級改版 IATF16949:2016 項目
2017年11月	聯德精材二期廠房完成裝修正式啟動
2017年12月	聯德精材獲得柏格華納 2017 年度最佳合作獎
2018年01月	聯德精材獲得武漢天合 2017 年度總經理獎
2018年05月	聯德精材通過 IATF16949:2016 汽車品質體系改版認證
2018年07月	發行 2018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8年10月	本集團買回聯德精材 10%股權
2018年11月	(1) 購買桃園龜山區華亞段土地及興建廠辦，配合客戶要求及分散生產集中單一地區之風險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買入吉茂聯德(台灣)50%股權，因應集團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
2019年01月	(1) 設立台灣分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 (2) 投資大陸電鍍廠「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確保集團在大陸地區汽車零件的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
2019年06日	在香港成立子公司「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考量集團架構及爾後擴張彈性需求。
2019年07日	(1) 在菲律賓成立子公司「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考量前往菲律賓擴點以爭取更多業務訂單 (2)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讓，並成為集團子公司

日期	重要記事
2019年10日	在大陸成立子公司「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考量集團架構及散熱事業之規劃
2020年09月	在中國大陸成立子公司「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考量增加散熱產品之產能及其稅賦優惠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集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1%及 0.25%，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財務部門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匯率

本集團進銷貨以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要收款貨幣。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3,577)仟元及(9,01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80)%及(0.26)%。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①本集團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 ②財務單位向銀行外匯單位請益匯率走勢，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公司曝險部位給予避險建議，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③除專案性淨資產負債，例行性銷售產生的外匯曝險部位仍採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亦會適當調整價格。另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廠商及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為整體資金運用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且已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謹慎執行。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為整體資金運用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且已考量風險狀況及規定謹慎執行。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聯德精材依據其訂定「重大經營與決策管理制度」，利用短期閒置資金於穩健經營之銀行，操作三~六個月以內到期之結構性理財產品，主要係為賺取連結標的之利率價差及黃金價格外，餘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其操作均遵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集團目前中國大陸及台灣都設有研發部門，中國大陸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公司於2010年與中國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並進行校企合作來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台灣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及新型散熱系統，2020年與中國大陸高等本科院校建立產學研合作，實現對高精密多工位連續沖壓模具的技術開發，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集團之研發競爭能力。

(2)本集團於2020年在研發費用投入約新台幣130,398千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製程改良，預計2021年公司持續對研發費用投入新台幣132,480千元；本公司對於未來發展，將持續投資研發自動化生產線，在技術性崗位將逐步採用機器人代替人員作業，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降低製造成本，同時評估中國人力成本的快速增長，保持企業可持續發展，提高同業競爭力。

項目名稱	項目介紹	研發費用 (新台幣萬元)	計畫 完成時間
汽車安全系統元件自動化生產工藝開發	針對汽車安全系統元件自動化製造	324	2021-08
汽車轉向柱自動化衝壓工藝開發	針對汽車轉向系統零件製造	757	2021-11
建材用外牆幹掛固定支架自動化生產工藝開發	針對建材零件製造	2,603	2021-12
汽車轉向支架鐳射焊接自動化工藝開發	針對汽車轉向系統零件製造	1,121	2021-10
汽車安全帶插扣自動化生產工藝開發	針對汽車安全系統元件自動化製造	1,081	2021-11
新能源汽車電機殼體元件工藝開發	針對新能源汽車元件製造	2,702	2021-09
基站衛星信號接收器元件工藝開發	針對基站信號接收器元件製造	4,326	2021-12
汽車用衝壓拉伸傳遞模具平衡工藝開發	針對汽車零件對應模具製造	334	2021-10
合計		13,248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 3C 以外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但總體上來看，金屬沖壓零件的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在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有被其他高新科技產品替代的風險。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之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最近年度並無重大形象改變而影響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擬在台購置土地廠房設置營運總部，考量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為節省租金支出，避免未來租金調漲，並減少集團人員往來交通及時間成本，此外亦將邀請供應商一同進駐，並預留未來發展空間，使生產更為順暢，經2021年8月1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7.2億元內辦理，經評估風險性不大。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2020年度第一大客戶隨著不同業務成長已變為2021年上半年度第四大客戶，而2021年上半年度第一大客戶已由2020年度第二大客戶取代，由於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重未超過20%，加以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在進貨之供應商部分，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供應商皆未超過整體進貨金額之10%。除客戶指定外，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至少會安排二家以上，且需具有良好品質信譽，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皆與本集團保有長期合作，進貨來源尚屬穩定。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以下之訴訟外，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精材)及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滑軌)於2018年6月26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科技)於2018年6月19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之民事起訴狀，提告聯德精材及昆山滑軌未經川湖科技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1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183,090元及新台幣31,748元。經2021年8月9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8)蘇民初25號判決結果，昆山滑軌應停止製造、銷售侵害川湖科技發明專利權之產品，並賠償川湖科技經濟損失人民幣300萬元及合理開支人民幣15萬元與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0萬元，然同時駁回川湖科技其他訴訟請求，包含川湖科技對聯德精材之所有主張及請求，本集團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業已委請律師提請上訴。經評估本集團應賠償川湖科技人民幣3,450仟元(換算新台幣約14,835仟元)約占本集團2021年6月30日股東權益3,180,870仟元之0.47%，故對本集團財務並無重大影響，另由於川湖科技所稱昆山滑軌侵犯其專利之產品銷售金額占本集團營收甚微，且該等產品已停產，故對本集團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川湖科技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客戶，已對聯德精材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於2019年1月15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該案於2019年9月30日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駁回聯德精材之請求，二審於2020年4月21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聯德精材之請求，目前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並已委請律師進行抗告及答辯，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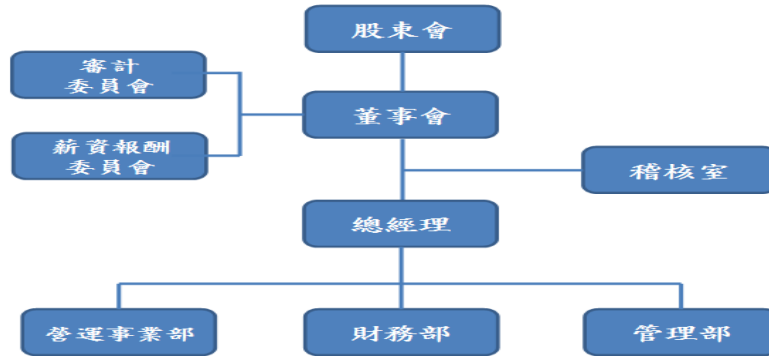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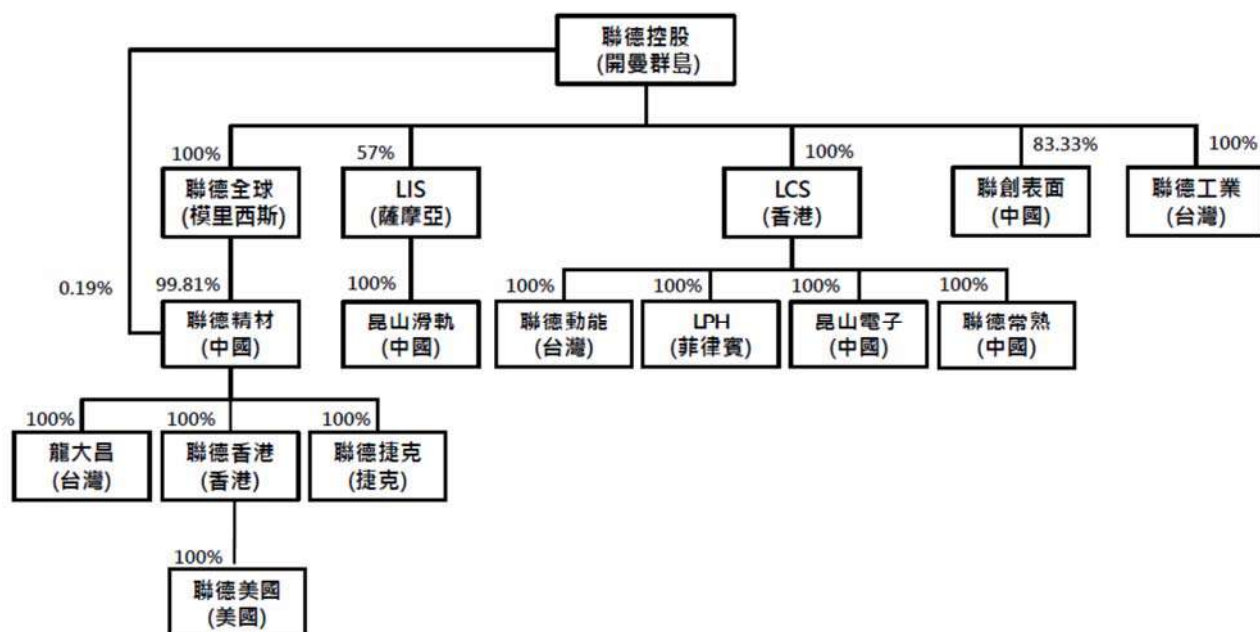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經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規劃董事會、股東會召開及股務相關作業管理與執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財務部	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營運事業部	負責執行董事會對台灣、大陸、香港及捷克等各國公司之投資、設立及營運策略決議；台灣、大陸、香港及捷克等各國公司之營運管理，則委由各國所在地公司之經營團隊實際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1年6月30日



註：子公司LCS於2021年1月簽訂交易合約處分LPH 100%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1年6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全球	子公司	2,500,000	100%	112,397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材	子公司	66,000,000	100%	736,262	—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龍大昌	子公司	(註)	100%	9,524	—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香港	子公司	20,000	100%	597	—	—	—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聯德捷克	子公司	(註)	100%	195,984	—	—	—
Lemtech USA INC.	聯德美國	子公司	50,000	100%	1,502	—	—	—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LIS	子公司	1,425,000	57%	6,583	—	—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滑軌	子公司	(註1)	100%	69,758	—	—	—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LCS	子公司	7,000,000	100%	214,320	—	—	—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	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	—	—	—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註2)	LPH	子公司	11,000,000	100%	75,227	—	—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電子	子公司	(註1)	100%	60,990	—	—	—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聯德常熟	子公司	(註1)	100%	43,305	—	—	—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聯創表面	子公司	(註1)	83.33%	65,826	—	—	—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工業	子公司	3,000,000	100%	30,000	—	—	—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子公司LCS於2021年1月簽訂交易合約處分LPH 100%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余焯熾	男	新加坡	2021.7	—	—	—	—	—	—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助理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無	無	無	無	0	
技術長	葉航	男	中國大陸	2020.05	5,737	9.18	—	—	—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0	
業務總監	曾金成 (CHAN KIM SENG MAURICE)	男	新加坡	2003.10	5,865	9.38	—	—	—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業總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總監	Muralidharan Nair	男	馬來西亞	2013.02	—	—	—	—	—	—	Embatech Sdn Bhd (General Manager) Circuit Sales Inc (CSI)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Consultant)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Honors), University of Bradford, United Kingdom Diploma in Engineering, German Singapore Institute, Singapore	無	無	無	無	0	
財務會計主管	簡伊伶	女	中華民國	2021.06	—	—	—	—	—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資深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聯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0	
董事長秘書	徐文谷	男	中華民國	2021.06	—	—	—	—	—	—	大陸委員會秘書 僑務委員會秘書 台北駐英代表處秘書 倫敦國王學院政治經濟學碩士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1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啓峰	男	中華民國	2009.09.29	2021.07.05	3	7,289	13.40	8,384	13.41	—	—	99	0.16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彰化陽明中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曾金成 (CHAN KIM SENG MAURICE)	男	新加坡	2009.09.29	2021.07.05	3	5,101	9.38	5,865	9.38	—	—	—	—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本公司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葉航	男	中國大陸	2009.09.29	2021.07.05	3	4,990	9.18	5,737	9.18	—	—	—	—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業務部經理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本公司技術長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談勇	男	中國大陸	2009.11.24	2021.07.05	3	2,013	3.70	2,314	3.70	—	—	—	—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廠務特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男	中國大陸	2009.11.24	2021.07.05	3	—	—	—	—	—	—	—	—	中國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教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17	2021.07.05	3	—	—	—	—	—	—	—	—	台灣醫事法學會 理事長 東吳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 副總經理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 博士	東吳大學 法律系副教授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 仲裁人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男	中華民國	2010.06.17	2021.07.05	3	—	—	—	—	—	—	—	—	康儲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顧問 西勝國際(股)公司顧問/ 管理處副總兼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宇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男	中華民國	2021.07.05	2021.07.05	3	—	—	—	—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 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 系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 系特聘教授 吉茂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成日新	男	中華民國	2021.07.05	2021.07.05	3	—	—	—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碩士 MBA 淡工大學 商學院學士 台北微星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Liuski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09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須相關之 公私立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專業 人士之 國、領、 考、證、 書、業、 職、業、 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公、 司、業、 務、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徐啓峰	—	—	✓	—	—	—	✓	✓	✓	✓	✓	✓	✓	✓	✓	✓	0
曾金成	—	—	✓	—	—	—	✓	✓	✓	✓	✓	✓	✓	✓	✓	✓	0
葉航	—	—	✓	—	—	—	✓	✓	✓	✓	✓	✓	✓	✓	✓	✓	0
談勇	—	—	✓	—	—	—	✓	✓	✓	✓	✓	✓	✓	✓	✓	✓	0
楊瑞龍	✓	—	✓	✓	✓	✓	✓	✓	✓	✓	✓	✓	✓	✓	✓	✓	0
余啟民	✓	—	✓	✓	✓	✓	✓	✓	✓	✓	✓	✓	✓	✓	✓	✓	1
李偉民	—	—	✓	✓	✓	✓	✓	✓	✓	✓	✓	✓	✓	✓	✓	✓	0
王啟川	✓	—	✓	✓	✓	✓	✓	✓	✓	✓	✓	✓	✓	✓	✓	✓	1
成日新	—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徐啓峰	0	3,722	0	0	852	852	0	0	0.19%	1.00%	0	3,996	0	0	419	0	419	0	0.28%	1.98%	無
	曾金成	0	3,722	0	0	852	852	0	0	0.19%	1.00%	0	3,660	0	0	419	0	419	0	0.28%	1.90%	無
	葉航	0	3,861	0	0	852	852	0	0	0.19%	1.04%	0	1,014	0	0	419	0	419	0	0.28%	1.35%	無
	談勇	0	703	0	0	852	852	0	0	0.19%	0.34%	0	944	0	0	214	0	214	0	0.23%	0.60%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625	625	0	0	426	426	0	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余啟民	677	677	0	0	426	426	0	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李偉民	677	677	0	0	426	426	0	0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會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支薪標準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談勇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談勇、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談勇、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楊瑞龍、余啟民、李偉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談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啓峰(註)	0	3,121	0	0	0	875	419	0	419	0	0.09%	0.97%	無
業務總監	曾金成	0	3,091	0	0	0	569	419	0	419	0	0.09%	0.90%	無
技術長	葉 航	0	643	0	0	0	371	419	0	419	0	0.09%	0.31%	無
行銷總監	Murali an Nair	0	3,836	0	0	0	311	419	0	419	0	0.09%	1.00%	無

註：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徐啓峰、曾金成、葉航、Murali an Nair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葉航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徐啓峰、曾金成、Murali an Nair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總 計	4 人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啓峰(註1)	0	3,121	0	0	0	875	419	0	419	0	0.09%	0.97%	無
業務總監	曾金成	0	3,091	0	0	0	569	419	0	419	0	0.09%	0.90%	無
技術長	葉航	0	643	0	0	0	371	419	0	419	0	0.09%	0.31%	無
行銷總監	Murali an Nair	0	3,836	0	0	0	311	419	0	419	0	0.09%	1.00%	無
財會主管	盧晉佑(註2)	1,970	2,500	0	0	0	700	356	0	356	0	0.51%	0.78%	無

註1：已於2021年7月1日解任。

註2：於2020年6月7日解任。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啓峰(註1)	0	419	419	0.09%
	技術長	葉航		419	419	0.09%
	業務總監	曾金成		419	419	0.09%
	行銷總監	MuraliNair		419	419	0.09%
	財會主管	盧晉佑(註2)		356	356	0.08%

註1：於2021年7月1日解任。

註2：於2020年6月7日解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1	11.79	1.78	6.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3	13.00	0.36	3.18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薪酬及酬勞分配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給予合理報酬。

四、資本及股本

(一)股份種類

110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2,520,775 股	37,479,225 股	1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	10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無	-
2009.11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無	TWD249,900 仟元為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股東換股
2011.04	36	30,000	300,000	27,800	27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515 號
2012.11	43	45,000	45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無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209 號
2013.07	10	100,000	1,000,000	32,800	328,000	無	無	調整核定資本額
2015.07	56.7	100,000	1,000,000	39,828	398,281	公司債轉換 7,028 仟股	無	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882 號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39,541	395,411	註銷買回 庫藏股	無	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3685 號
2019.03	220	100,000	1,000,000	39,563	395,638	公司債轉換 23 仟股	無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423 號
2019.09	10	100,000	1,000,000	47,472	474,720	盈餘轉增資	無	—
2020.05	10	100,000	1,000,000	46,967	469,670	註銷買回 庫藏股	無	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1924 號
2021.04	94.8	100,000	1,000,000	54,377	543,770	公司債轉換 7,410 仟股	無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2822 號
2021.09	10	100,000	1,000,000	62,521	625,208	盈餘轉增資 8,144 仟股	無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1年9月1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大陸投資 機構及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37	40	2,481	4	0	2,562
持有股數	0	0	1,831,778	10,729,458	40,860,965	9,098,574	0	62,520,775
持股比例	0	0	2.93	17.16	65.36	14.55	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1年9月1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15	105,879	0.17%
1,000 至 5,000	1,319	2,683,583	4.29%
5,001 至 10,000	236	1,650,830	2.64%
10,001 至 15,000	137	1,685,179	2.70%
15,001 至 20,000	47	821,427	1.31%
20,001 至 30,000	84	2,026,649	3.24%
30,001 至 40,000	46	1,600,923	2.56%
40,001 至 50,000	42	1,908,587	3.05%
50,001 至 100,000	64	4,621,484	7.39%
100,001 至 200,000	34	5,067,717	8.11%
200,001 至 400,000	15	4,035,768	6.46%
400,001 至 600,000	9	4,383,108	7.01%
600,001 至 800,000	4	2,623,701	4.20%
800,001 至 1,000,000	4	3,452,955	5.52%
1,000,001 以上	6	25,852,985	41.35%
合 計	2,562	62,520,77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1年9月1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徐啓峰		8,383,981	13.41
曾金成(CHAN KIM SENG MAURICE)		5,864,618	9.38
葉 航		5,737,238	9.1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75,016	3.80
談 勇		2,314,016	3.70
廖 木		1,178,116	1.88
廖周錦戀		923,600	1.48
廖文彥		868,072	1.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841,501	1.35
黃崇賢		819,782	1.3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徐啓峰	1,205,906	600,000	50,000	400,000 (550,000)	1,095,075	0
副 董 事 長 兼 業 務 總 監	曾金成	855,208	0	0	0	730,910	0
董 兼 技 術 事 長	葉 航	832,921	0	0	0	737,317	0
董 事	談 勇	348,599	0	0	0	221,417	0
獨 立 董 事	楊瑞龍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余啟民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李偉民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啟川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0	0
獨 立 董 事	成日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0	0
總 經 理	余焯橙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0	0
行 銷 總 監	Murali an Nair	0	0	0	0	0	0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簡伊伶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0	0
發 言 人	徐文谷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0	0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盧晉佑	2,399	0	17,000	0	註 4	註 4

註 1：係 2021 年 7 月 5 日當選之新任獨立董事。

註 2：係 2021 年 7 月 1 日新任總經理。

註 2：係 2021 年 6 月 7 日新任財會主管及發言人。

註 3：係 2021 年 6 月 7 日卸任財會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年9月1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徐啓峰	8,383,981	13.40	0	0	98,879	0.16	無	無	
曾金成(CHAN KIM SENG MAURICE)	5,864,618	9.38	0	0	0	0	無	無	
葉航	5,737,238	9.18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375,016	3.80	0	0	0	0	無	無	
談勇	2,314,016	3.70	0	0	0	0	無	無	
廖木	1,178,116	1.88	0	0	0	0	無	無	
廖周錦戀	923,600	1.48	0	0	0	0	無	無	
廖文彥	868,072	1.39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841,501	1.35	0	0	0	0	無	無	
黃崇賢	819,782	1.31	0	0	0	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當年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3.00	159.00	218
	最低		105.00	55.00	110.5
	平均		138.81	102.82	167.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15	50.96	56.78
	分配後		38.65	47.73	55.7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467	47,634	53,46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47	9.57	5.03
		追溯調整後	5.47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2688054	3.92446424	2.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49765488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5.37	10.74	—
	本利比		54.93	26.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82%	3.82%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94-1 條、第 94-2 條及第 95 條有關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 第 94-1 條

- ①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②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 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④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2) 第 94-2 條

- ①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 ②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3) 第 95 條

- ①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②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2020 年第 3 季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2915417 元，現金配發總額 46,967,069 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訂 2020 年 12 月 26 日為權利分派基準日，業已於 2021 年 1 月匯撥予股東。

(2)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2021 年 7 月 5 日送交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議配發 2020 年第 4 季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1,437,9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143,795 股(每股股票股利 1.5 元)，及每現金股利新台幣 162,875,916 元(每股現金股利 2.99531074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143,795 股，盈餘轉增資後股數為 62,520,775 股，故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盈餘稀釋為 13.03%，雖盈餘轉增資造成盈餘稀釋，惟今年度在營運成長下，對本公司盈餘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94 條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規範如下：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①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②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分別按比率 1% 及 1% 估列，依此估列之金額至董事會決議日，若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為新台幣 4,686,223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提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各為新台幣

2,648,306 元，業已提 202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2021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0/03/26~2020/04/30
買回區間價格	50 元至 9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523,6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0 年發行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因公司執行贖回權而下櫃，故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建築材料零組件，同時為汽車與電子產品生產廠家提供沖壓模具的配套及居家健身器材之研發及組裝。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均為客戶訂製的標準化或非標準化零組件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 比重
3C 電子類	2,845,323	56.43%	2,713,905	49.60%	1,249,422	36.02%
汽車零件類	1,749,079	34.69%	1,664,095	30.42%	909,358	26.22%
建築建材類	76,140	1.51%	62,913	1.15%	25,683	0.74%
模具及其他	372,115	7.37%	1,030,337	18.83%	1,283,811	37.02%
合計	5,042,657	100.00%	5,471,250	100.00%	3,468,274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之(服務)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 電子類	電腦、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機構零件、均熱板
	醫療器材金屬沖壓件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發動機、轉向系統、汽車天窗、車門鉸鏈、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斜屋頂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模具及其他類	模製具、健身器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集團就現有四類產品領域，持續開發不同應用產品，如手機均熱板、伺服器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門鎖系統、扶手箱組件、發動機零組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近年來另亦切入居家健身器材之組裝市場。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為專業散熱模組設計製造之廠商，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散熱模組設計製品，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車門鉸鏈、動力方向盤、汽車天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而本集團的重要技術核心之一為模具的開發製作，主要係應用至金屬沖壓製程，本集團主要致力於連續模具之開發製造。以下茲就金屬沖壓產業及散熱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① 金屬沖壓產業

沖壓是靠沖壓設備和模具對板材、帶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產生塑性變形或分離，從而獲得所需形狀和尺寸的工件(沖壓件)的成形加工方法。依據金屬中心對沖壓模具的定義：沖壓模具係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之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副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副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

沖壓可製造極小尺寸之儀錶零件，亦可製造諸如汽車大樑、壓力容器封頭一類大型零件，既能製造一般尺寸公差等級與形狀之零件，亦能製造精密(微米級公差)和複雜形狀零件，故在汽車、機械、家用電器、電機、儀錶、航太、武器等製造中，金屬沖壓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精密沖壓產品的特點包括：①要求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即所有同型號產品品質高度一致，所有同型號產品實現完全互換；②裝配適合性，即所有零件必須達到與其他各種零件在裝配方面的完美配合，特別是高精度機電設備的精密零組件，要求的尺寸誤差非常苛刻；③生產的高效性，即與其他金屬成形工藝如鑄造、鍛造等相比，沖壓工藝在生產效率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中國現已成為世界製造業中心，最近十年來，在汽車，通信電子和家用電器等行業取得了高速的發展，使得金屬沖壓零組件的需求迅速增長。不少跨國企業將整機製造轉移至中國的同時，也將配套工廠轉移至中國，對國內配件採購量也逐年快速增加，帶動了中國內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在這種背景下，作為製造業基礎行業之一的金屬沖壓行業，也獲得了快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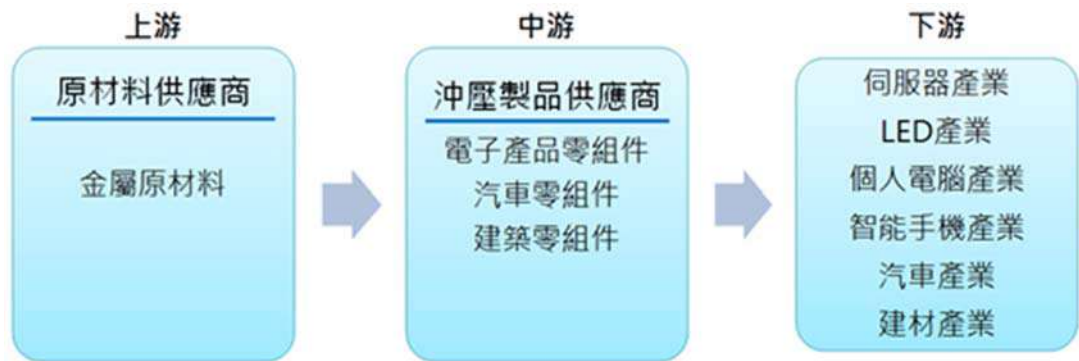
② 散熱產業

高科技產品的功能日益強大，所需的電力功率也越來越高，其產生的熱量也越來越大，如何散熱以維持系統的穩定運作也越來越重要。因此近幾年來，在各項 3C 產品上，如：電腦(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DVD 錄/放影機、電漿顯示器(PDP)、LED 模組等，其散熱議題已成

為產品在設計製造上越來越重要的技術課題，且由於散熱市場的廣大，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的「熱管理產業」；再者，由於中央處理器(CPU)以及繪圖晶片組運算時脈持續提升，造成發熱量快速增加，故散熱解決方案成為個人電腦(PC)產業重要的一環。目前散熱模組是將散熱片、熱導管、風扇等元件經過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主要設計理念是透過高熱傳導係數的金屬材料，例如銅或鋁與 CPU 表面緊密黏貼，讓 CPU 產生的熱量透過熱導管傳送至末端的散熱片，並以風扇吹拂，透過對流的方式讓 CPU 可以維持於一定的工作溫度下運轉，而不至於過熱造成當機。

熱管理產品通稱散熱模組(Thermal Module)，目前散熱模組廣泛運用於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Server)等 PC 產品線，也是最成熟的應用領域，故散熱產業之成長與全球資訊電腦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隨著科技進步與產品開發技術提升，許多電子產品或設備的散熱需求也逐漸浮現，例如通訊設備、新興應用在照明領域的發光二極體(LED)產品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鋁、鐵及銅金屬，其上游主要為金屬原料之製造、代理、加工或通路商，中游則可分為沖壓產品製造商及各行業零組件製造商。本集團則屬於沖壓零件製造商，所製造的產品交由各類零組件製造商組裝後，再銷售給下游各類產品代工或製造廠商。其下游應用產業範圍廣泛，包含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散熱片、散熱零組件、手機屏蔽罩、電腦伺服器支架等 3C 電子類沖壓零組件，與車門鉸鏈、動力方向盤、汽車天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等汽車沖壓零件，其他則包含房屋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等建築材料沖壓件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手機、伺服器、汽車等散熱模組，茲就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① 3C 電子產業

A. 資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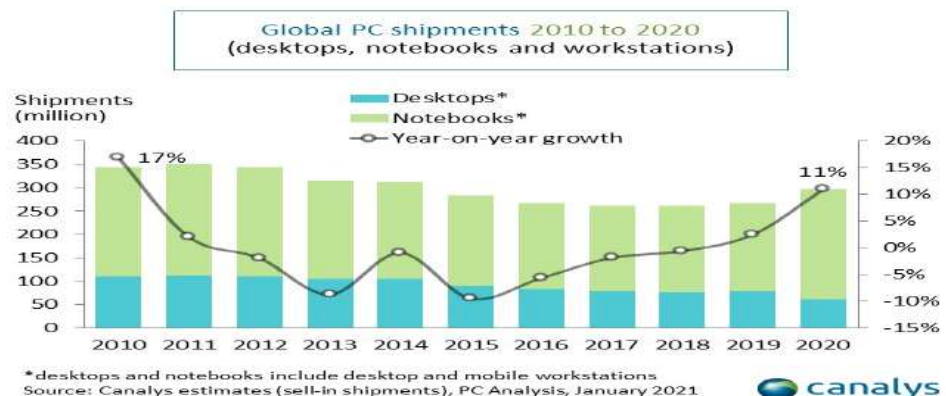
資訊產業的產值主係來自傳統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自2012年開始，因電腦產業自發展迄今市場已漸趨飽和，且消費者使用狀態改變，大幅提升智慧行動裝置的使用率，相對壓縮傳統電腦的購買意願。然而2020年全球遭遇新冠病毒疫情衝擊，各國政府全國性封鎖措施，要求民眾長時間待在家中防疫，因此帶動全球宅經濟與防疫科技等新商機，刺激遠距上班、遠距教學及居家遊戲等需求攀升，帶動個人電腦市場復甦。根據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全球季度個人運算設備追蹤報告的結果顯示，2020年第四季度全球PC出貨量較去年成長26.1%，達到9,160萬台。2020年全年，全球PC市場出貨量年成長達13.1%，居家辦公、線上學習以及消費需求的復甦成為主要驅動因素。



資料來源：2021/05, IDC

個人電腦中，筆記型電腦又因具有輕便易攜帶等優點，相較桌上型電腦之需求增加幅度較大，另因遠距教學產生的教育型筆電需求也帶動筆記型電腦整體增加幅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Canalys於2021年1月的調查報告顯示，筆記型電腦在2020年度的成長率達26%、出貨量達2億3,510萬台，另因蘋果、微軟等公司，都將發表新的筆電中央處理器，以及新的作業系統，加上與5G的連結性，以及筆電的輕薄特性，將會帶動新的消費者使用行為，持續刺激2021年PC出貨量持續成長。

2010~2020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



資料來源：2021/01, Canalys

根據依據市調機構國際數據資訊中心 (IDC) 於2021年1月統計全球前十大品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統計顯示，位居第一的聯想(Lenovo)則受惠集團中的日系品牌教育標案訂單量大增，使2020年度出貨表現將較去年同期成長29%，惠普 (HP) 於2020年度因日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原預計於2023年完成之GIGA School計畫提前於2020年完成，在此大單及消費旺季等有利因素使出貨量仍較去年成長11.3%，至於第三名的戴爾 (Dell) 則因推出商務機種使出貨提前達標，較去年度增加26.8%，第四名的蘋果 (Apple) 因居家上班之商務筆記型電腦需求不減，加上新品上市，優於去年同期，排名第五的宏碁受惠於Chromebook教育及消費需求同步增長，也有較去年增加48.3%的表現。

2020年度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排名

Top 5 Companies, Worldwide Traditional PC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Q4 2020 (Preliminary results, shipments are in thousands of units)

Company	4Q20 Shipments	4Q20 Market Share	4Q19 Shipments	4Q19 Market Share	4Q20/4Q19 Growth
1. Lenovo	23,122	25.2%	17,918	24.7%	29.0%
2. HP Inc.	19,130	20.9%	17,185	23.7%	11.3%
3. Dell Technologies	15,797	17.2%	12,463	17.2%	26.8%
4. Apple	7,349	8.0%	4,927	6.8%	49.2%
5. Acer Group	6,551	7.2%	4,418	6.1%	48.3%
Others	19,641	21.4%	15,712	21.6%	25.0%
Total	91,590	100.0%	72,622	100.0%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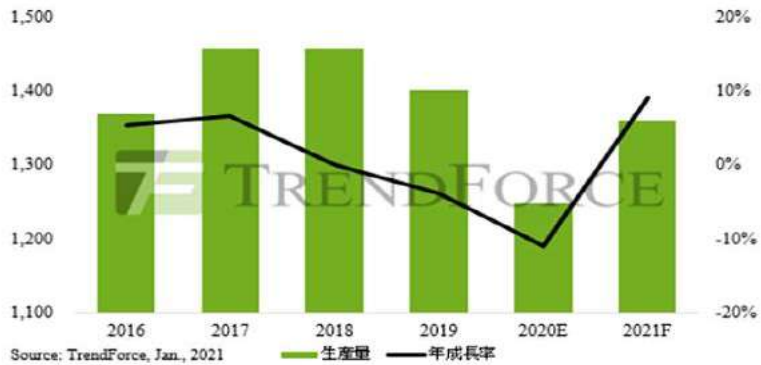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1/01, IDC

B. 手機產業

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半導體研究處表示，2020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受到疫情衝擊，全年生產總量僅12.5億支，年減11%，為歷年來最大衰退幅度。展望2021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產業可望隨著日趨穩定的生活型態而回溫，透過週期性的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需求支撐，預估全年生產總量將成長至13.6億支，年成長9%。2020年受到中國政府的積極推動5G商轉的帶動，全年5G智慧型手機生產總量約達2.4億支，滲透率19%。其中中國品牌市佔約六成。2021年市場將持續圍繞5G話題，隨著各國陸續恢復5G建設，行動處理器大廠也相繼推出中低階5G晶片，預估全球5G智慧型手機生產總量約5億支，滲透率將快速提升至37%。

2016~2021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量與年成長率

圖、2016~2021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量與年成長率（單位：百萬台）



表、2020~2021年全球前七大智慧型手機產量排名與5G手機市占預估（單位：百萬台）

Brand	2020E			2021F		
	Ranking	Production	5G Market Share	Ranking	Production	5G Market Share
Samsung	1	263	11%	1	267	13%
Apple	2	199	31%	2	229	35%
Xiaomi	4	146	8%	3	198	11%
OPPO	5	144	9%	4	185	14%
Vivo	6	110	9%	5	145	13%
Transsion	7	55	0%	6	60	0%
Huawei	3	170	30%	7	4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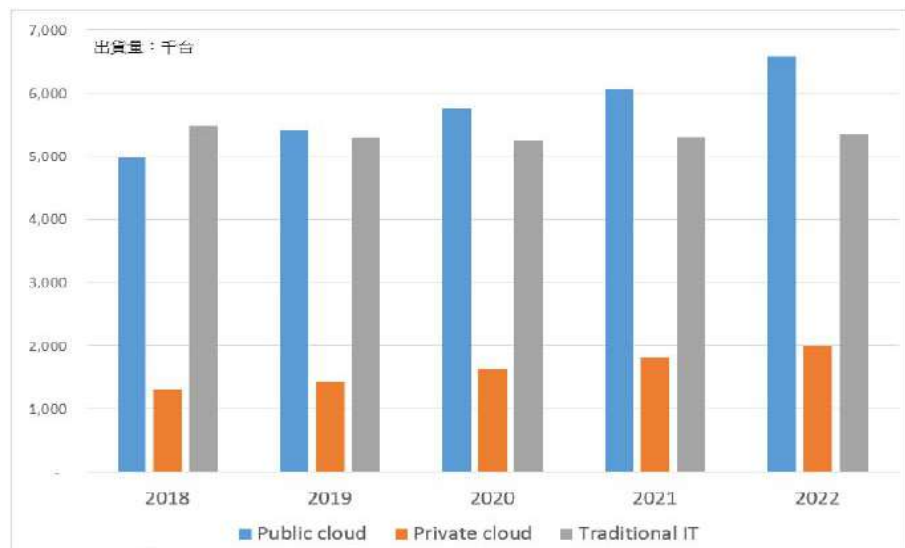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21

資料來源：2021,1/TrendForce

C. 伺服器產業

近幾年在企業積極走向數位化的同時，預期將產生越來越多的資料或數據，加上物聯網(IoT)與5G行動寬頻服務的帶動，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精進，累積的資料量越來越龐大，將促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逐年遞增，根據研調機構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調查報告，2020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較2019年度成長3.0%，出貨量達到12,452千台，全球伺服器出貨量以4.3%之年複合成長率（2018至2022年）成長，至2022年達到接近1400萬台之水準。

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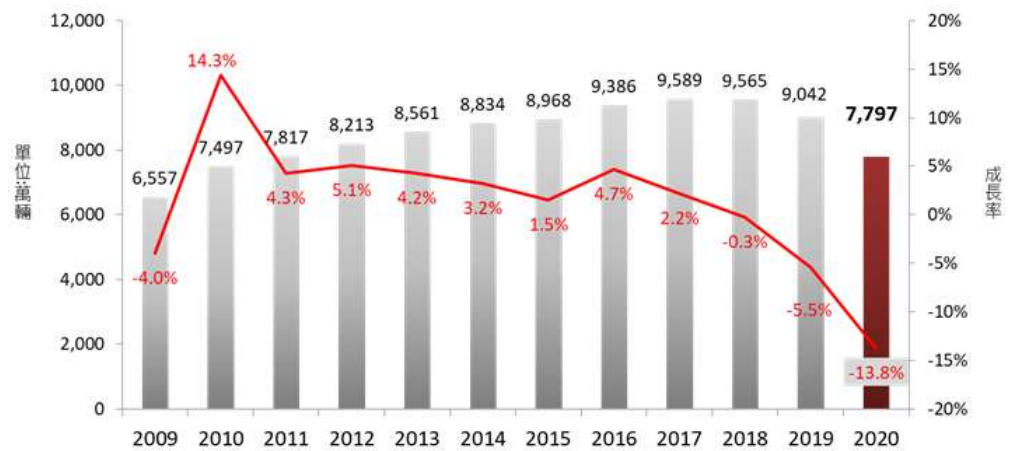


伺服器市場方面，預期業者持續進行新舊平臺轉換及提升運算效能，將有助刺激換機潮浮現，以及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等應用發展，亦將拉抬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擴建資料中心，在大型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擴張下，有利伺服器出貨表現。

②汽車產業

根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統計，受疫情影響，全球2020年汽車整年銷售量僅約7,797萬輛，下滑13.8%，繼2019年後持續呈現銷量下滑態勢，但2020年電動車的銷售量不減反增，根據國際能源署(IEA)2021年發布的報告統計，全球2020年售出約300萬輛電動車，逆勢增長41%，佔新車銷量的4.6%。

2009~2020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統計



資料來源：OICA,2021/2

2020年全球汽車衰退原因除了全球車市持續萎縮外，新冠病毒全球肆虐，許多國家採取封城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使得民眾生活受限，汽車使用率下滑更嚴重衝擊整體汽車市場。中國車市在歷經2020年第一季低潮後，第二季疫情趨緩，中國政府推行諸如放寬汽車限購令、本土汽車大品牌推動三四線城市汽車下鄉的消費補貼措施等汽車消費政策，逐步改善車市買氣低迷的態勢，全年汽車銷售量2,527.2萬輛，年減1.9%；歐洲車市方面，原先歐洲汽車大國已經面臨全球汽車需求下滑與轉型電動車的難題，加上COVID-19疫情干擾，造成多數汽車展售中心歇業、工廠生產停擺、產品庫存攀升、新車滯銷，進而導致歐洲各國新車登記數出現嚴重衰退，全年汽車銷售量1,532萬輛，年減22%；美國車市銷售方面，由於美國為全球疫情最為慘重的地區，不僅當地各汽車製造商被迫停工進行防疫與檢疫的工作，影響生產活動，需求端亦因經濟遭受重創，導致消費者對購車需求格外疲弱，全年汽車銷售量1,495萬輛，年減15%。

2020年全球受新冠疫情事件籠罩下，導致全球車輛產業面臨經營的困頓，於此同時，車輛電子產業因急思變，自動駕駛車輛成為COVID-19防疫大科技的最佳載具。2020年，美國白宮公布自動駕駛4.0、Tesla股票市場超過原本車廠，Toyota、BMW及FORD以自動駕駛、車聯網、電動車議題

在CES展掀起浪潮後，美國投入4,200萬美元在聯網車輛，以及40億美元於自動駕駛技術與示範場域。在自動接駁、物流輸送和短程接駁的技術快速發展下，全球自動駕駛車預期2025年達3,600億美元。

全球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與系統功能發展，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③健身器材

全球運動風氣盛行，加上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居家健身成為常態需求；為了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影響，室內運動健身器材可提供使用者在無法從事室外健身或避免聚集多人訓練場地時，可在健身中心及居家從事健身活動。

健身器材市場主要分為「家用市場」、「輕商用市場」及「商用市場」三種。商用市場銷售模式大都經由商業採購管道來銷售至俱樂部、健身中心、醫院等地，需要龐大的財務系統為後盾，目前有少數幾家較大規模的國際型公司(如Life Fitness、Techno Gym、Precor及ICON)掌握多數的市場佔有率；輕商用市場銷售模式多為小型健身房、社區大樓等公共空間；而家用市場則有一般功能簡單、體積小及體積大、功能專業且耐用性高兩大類產品，銷售模式則是透過專賣店、大型連鎖賣場、一般零售通路等進行販售，家用市場目前有許多中小型的製造廠商加入市場，造成家用健身器材市場上的分散與高度競爭的格局。

根據Allied Market Research產業報告統計2019年全球健身器材規模約115億美元並預測自2020年至2027年採年複合成長率3.5%，到2027年預估約全球市場規模將達152億美元。

(4)競爭情形

本集團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模具製造、製程及散熱裝置之改良，隨著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並持續開發及提升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逐步轉化到零組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因此本集團得以由專注電腦散熱片製造，跨足汽車零組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此外，本公司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綜上所述，本集團憑藉著優異之開模技術以及快速洞燭市場先機之敏感度，隨著產業競爭逐步調整營運策略，未來將著重在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上，如：以新型筆記型電腦樞紐、汽車零件等領域積極發展，無焊接散熱模

組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散熱模組製程的垂直整合，期以多元化之產品線，降低單一市場集中的競爭或產業衰退影響，以及本公司相關散熱專利技術競爭模仿與獲利壓縮等多方面衝擊，並有助於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集團目前大陸及台灣都設有研發部門，大陸主要係專注於散熱、汽車零組件、建材零件等金屬沖壓產品之模具開發、製程改良等研發方向；為因應未來成長，本集團於2010年與大陸高等專業院校成立模具研發中心，並進行校企合作來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台灣則積極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新型樞紐產品及新型散熱系統，2020年與大陸高等本科院校建立產學研合作，實現對高精密多工位連續沖壓模具的技術開發，藉由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及緊密之產官學研體系(指生產者、政府、學院、研究部門)，招聘優秀人才以及獲取新興之技術資訊，以提升本集團之研發競爭能力。

另為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集團就現有四類產品領域，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手機均熱板、伺服器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門鎖系統、扶手箱組件、發動機零組件及NB hinge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持續致力於現有技術或產品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 6 月 30 日
		碩士	7	10
學歷 分布	大專	89	116	131
	高中	34	100	104
	高中以下	15	81	56
合計		145	307	29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96,156	124,602	151,893	125,768	130,398	75,109
營業收入淨額	3,197,375	4,255,549	6,043,090	5,042,657	5,471,250	3,468,274
占營收淨額比率	3.01%	2.93%	2.51%	2.49%	2.38%	2.1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2016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生產工藝	包括採用縮孔、沖孔、鏜孔、焊接的工藝即可完成整個轉向系統零組件的生產，減少開模次數，提高了尺寸精度，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生產。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天窗導軌零組件生產工藝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沖孔、折彎、打凸、拉鉚、壓毛邊、拉伸、抽牙、翻邊等多道工序以上集一身的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生產，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汽車天窗導軌零組件生產工藝”，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進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生產工藝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沖孔、折彎、打凸、拉鉚、壓毛邊、拉伸、抽牙、翻邊等多道工序以上集一身的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生產，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汽車安全氣囊零組件生產工藝”，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一種三次元機械臂設備	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在模具內實現機械手抓取、旋轉、擺位、固定等多種功能集一身的連續模內自動化機械手，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連續模內機械手自動化技術”，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鐳射自動化焊接系統	將單工序焊接工藝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焊接工藝，減少了周轉的次數，採用“鐳射自動化焊接系統”，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加工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了近五倍前景一片大好。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一種安全帶高度調節器加工設備	將單工序鉚接技術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鉚接形式，減少了用工人數、提高了生產效率，採用“汽車高調器螺母自動化鉚接技術”，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大批量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漏鉚等功能，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七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6	大型級進模內擺杆折彎機構	對於大型零件、大角度的回彈整形工藝的生產，提高了產品尺寸的穩定性、可控性；取代單工序模具，採用在級進模具內實現高強度材料的折彎，減少了開模的次數，提高的生產效率，採用“大型級進模內擺杆折彎機構”，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零件的生產，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提高近三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基於新型側沖壓、反補工藝的高精度汽車天窗導軌組件	整個工藝路線流程中最關鍵的工序是通過系帶將料帶帶動，在一套模具內完成零件所有工序的生產工藝，為了保證側面定位孔的相對位置，必須採用側沖的方式，將衝子放置在產品側面，通過斜鋸機構將定位孔沖出，然後直接在模具內通過毛刺去除機構將側孔毛刺去除，節省去除毛刺的二道工序，由於將天窗導軌元件側面折彎，由於底部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要求成型為弧面，在這個成型過程中會發生材料扭曲，經過多次試驗得出結論，通過反補的工藝，實現導軌元件兩側面平行度滿足0.5mm。	
2017	汽車轉向柱 機器人柔性生產線	將單工序焊接工序、沖孔工序、縮口工序、成型工序、鏜削工序組合成複合式、自動化生產線，減少了開模的次數，可以在一套生產線內完成整個零件的生產工藝。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多頭多工位元 自動縮管設備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液壓缸多頭多工位快速縮管工藝，大大提高了縮管效率，可以在一套設備內完成零件的縮管工藝，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同時具備檢驗功能，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零件視覺 自動檢測設備	將檢具檢測、人工檢測工藝改進為視覺檢測工藝，大大提高了檢測效率，可以在短時間內實現大批量零件的檢測，該檢測設備可篩選漏沖孔、變形、功能失效；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檢測，效率高，效率較之原來提高近四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座椅導軌 機械手成型模具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在一套模具內可完成沖孔、折彎、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渦輪增壓系 統零件的自動拉 伸成型模具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在一套模具內可完成沖孔、折彎、抽牙、拉伸、打凸等所有工序，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7	汽車安全帶位置 調節滑塊與座椅 導軌生產線	將單工序模具生產工藝改進為連續模生產工藝，該套生產線包含沖壓元件、注塑件的整合，首先開發出汽車座椅導軌機械手連續沖壓模具生產汽車座椅沖壓件，以及安全帶鎖孔連續沖壓模具，以及配套零件的多套沖壓模具，另開設注塑作業線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率，減少了大量人力、物力，滿足元件的大批量生產，效率高，產量較之原來單工序生產提高近五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超薄板鉚合螺母 或鉚合螺絲	可以在最薄0.05mm板材上進行螺母、螺絲鉚合。	電腦、學習機、 電視、音響
2018	沖壓模具節距定 位	本成果與以往技術相比相對操作簡單安全可靠，有效解決因員工操作不當對員工造成的損傷及生產工具因員工不當操作造成生產工具的損壞，同時可以為操作員節省大量的體力及勞動時間。	適用於汽車零件 等產品
2018	多頭多工位室溫 縮管	本成果能解決現有縮管方式存在模具成本高、加工效率低的問題。待縮管加工的管件呈橫向水準狀地由定位夾持機構定位夾持，兩組縮管機構分別對稱地設置於定位夾持機構的橫向兩側，縮管機構包括單軸機器人、橫推氣缸、第一縮管模具和第二縮管模具，單軸機器人的導軌沿縱向佈置、滑塊滑動安裝於導軌上，滑塊上沿縱向自前向後依次貫穿且可橫向平移地安裝有相互平行的第一支撐座、第二	適用於汽車零件 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支撐座和第三支撐座，第一縮管模具、第二縮管模具分別對應安裝於第一支撐座、第三支撐座上並朝向定位夾持機構，橫推氣缸設置於單軸機器人的橫向外側且其推杆能夠與第一支撐座、第二支撐座、第三支撐座分別形成可拆卸的橫向軸接。	
2018	焊接螺母自動焊接	由於焊接類產品品質要求較高焊接工種的特殊性，利用本成果可以杜絕螺母漏焊、多焊及保證焊接品質，提高了尺寸精度和穩定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一種向上沖裁模具的廢料自動收集	本成果涉及一種模具廢料收集裝置，尤其是一種向上沖裁模具的廢料自動收集裝置，包括與上模座連接的脫料板和固定在脫料板上的刀口入塊；還包括大脫板，所述大脫板固定在脫料板與上模座之間；廢料槽，所述廢料槽為通槽，廢料槽與刀口入塊的落料孔相通，廢料槽位於大脫板的底部或脫料板的頂部；吹料管，所述吹料管與高壓氣源連接，吹料管固定在廢料槽的一端，吹料管用於吹走廢料槽中的廢料；及導料管，所述導料管位於廢料槽的另一端，導料管用於將廢料收集到廢料箱中。該一種向上沖裁模具的廢料自動收集裝置通過高壓氣清理廢料，實現即時清理，無廢料堆積，不影響生產，無需人工清理，生產效率高，結構簡單，使用方便。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一種用於汽車座椅導軌級進模的機械手傳送機構	本成果是一種用於汽車座椅導軌級進模的機械手傳送機構，其能解決採用傳統級時模傳送機構加工汽車座椅導軌存在的加工效率低、產品加工尺寸不穩定、生產成本高的問題。其包括沖壓機床和級進模具，級進模具的下模結構安裝於沖壓機床的下檯面上，料件沿級進模具橫向水準傳送；沖壓機床的下檯面上並分別位於下模結構的縱向兩側分別設置有一機械臂，兩根機械臂均沿橫向水準平行設置，且兩根機械臂分別朝向下模結構的一側面上設有相互一一對應的機械手夾爪，且每一個機械手夾爪均正對級進模具的一個加工工位，機械臂的兩端連接於用於驅動機械臂沿橫向、縱向、豎向平移的驅動裝置。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一種圓管擴管模具	本成果可以達到以下三個有益效果： 1. 同心度不用調試（精密的擴管模能保障良好的同心度） 2. 不需整形，一次擴管即可達到要求（公差約正負0.05mm） 3. 很容易脫料。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8	圓管多孔自動沖壓模具	本成果涉及圓管多孔自動沖壓模具，沖頭固定在滑動座的一端，滑動座滑動安裝在下範本上，且位於轉向圓管的兩側，沖頭設有多個，沖頭分別與轉向圓管上的孔相對應，定位塊位於兩個滑動座之間，定位塊的中心設有定位圓孔，兩側設有多個沖頭孔，沖頭孔與定位圓孔相通，且與沖頭相匹配，沖頭活動插在沖頭孔中；模芯圓杆通過模芯固定座安裝在下範本上，模芯圓杆位於定位塊的定位圓孔中，且與定位圓孔同軸線，模芯圓杆的中心設有出料孔，沖孔與出料孔相通，沖孔與沖頭相匹配；裝卸裝置用於將轉向圓管插入和推出定位圓孔。該模具可以實現快速裝件、進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料、沖孔、退料；加工尺寸精度高、沖壓穩定性好、生產效率高、生產成本低。	
2019	高精度汽車發動機正時鏈條導杆支架扣合檢測裝置	本專案致力於研發一款高精度汽車發動機正時鏈條導杆支架檢測裝置，應用於汽車發動機正時鏈條的沖壓生產，採用扣合檢測技術，實現對扣合件產品的高效檢測，避免人為檢測失誤和資源浪費，提高生產效率和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雙邊自動擺釘裝置	通過雙邊自動擺釘機構相對於兩套單邊自動擺釘機構，減少一名操作人員，減少一台衝床，平均一個行程生產兩個產品耗時 10 秒，單個產品只需 5 秒，生產效率提升。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基於精密包塑工藝的汽車喇叭元件自動裝夾機構	通過自動裝夾機構的開發使用代替完成了大部分的人工裝夾產品的操作，從而避免了人工作業時出現的失誤。實現對汽車喇叭元件產品的快速自動裝夾。為以後的批量生產創造了條件，無需人為的繁瑣操作，節省加工工時，消除操作人員工作的安全隱患，提高機台的工作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基於精沖成型工藝的汽車發動機排放系統元件的一步沖切成型模具	新型模具結構的一步沖切對比傳統結構的多步沖切，可以減少產品在模具內多次傳遞造成的定位偏差，從而提高產品的精度。對於傳統機構而言，多工序的沖切導致的壓料接觸面不足會造成孔槽沖切斷面的變形，而新型結構完美的解決了這一問題，產品的外觀也有了提升。與此同時，新型的結構依然可以很好的兼顧衝子以及刀口的強度。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焊接機器人用鐳射位移感測器裝置	傳統的檢測方式為在夾具上每一個工件對應一個感測器，且將感測器包裹在夾具內，在焊接產生的高溫下換新頻率很高。採用鐳射位移傳感安裝在機械手上來代替現有的接近式感測器可實現“一對多”的檢測效果。同時根據鐳射位移感測器的特性，實現遠距離檢測產品，避免因高溫及飛濺造成的感測器損壞，減少維護時間，降低物品損耗，提升生產效益。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手機中板用複合材料沖壓模具	經一次性壓鑄形成兩塊中板的模具可以高效地生產手機中板。	適用於手機產品
2019	高精度汽車轉向調節支架視覺檢測裝置	本專案研發的高精度汽車轉向調節支架視覺檢測裝置可以同時檢測焊接成品是否漏裝件、漏工序以及判斷焊縫是否達標，排除人工檢測的不可控性。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19	散熱模組用薄型複合均溫板	本專案致力於研發一款散熱模組用薄型複合均溫板，本專案研發的散熱模組用薄型複合均溫板，具有加工效率高、成本低、無污染、厚度薄的特點，且無需增加額外套管，操作簡單，並具有較好的毛細傳導能力。	適用於 3C 電子產品
2019	冷凝器之散熱結構	一種冷凝器之散熱結構，包括有一熱交換模組與一外殼，該熱交換模組內有大量的內通道，各該內通道分設有一高壓區與一低壓區，該低壓區旁並具有一冷風源 3，該高壓區下方開設有至少一進水通口，該低壓區下方與該進水通口對應處開設有至少一出水通口，又在遠離該進水通口與該出水通口的該內通道開設有複數個連接通道，各該連接通道使得該高壓區與該低壓區之間相通，該外殼內部用於置放該熱交換模組，進入的蒸氣以最長的路徑通過該連接	適用於伺服器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通道，因此可達到以最大的接觸面積於該熱交換模組內流動循環，提升整體散熱效益。	
2019	蒸發器結構之散熱改良結構	一種蒸發器之散熱改良結構，包括有至少一散熱元件，該散熱元件具有一外牆板，在該外牆板底部朝上延伸有一內牆板，而該內牆板將該外牆板內部下方分隔出二個水體蒸發區，以及在該外牆板內部上方形成一氣體集中區，將複數個該散熱元件係朝同一方向連續的排列、組合成一散熱模組，該散熱模組並被裝設在一外殼內密封，以做為該蒸發器之散熱改良結構使用。	適用於伺服器
2019	冷凝器之穩流增壓裝置	一種冷凝器之快速散熱及穩流增壓裝置，包括有一熱交換模組與一外殼，該熱交換模組係以大量熱交換元件連續堆疊組裝而成，各該熱交換元件內部形成有大量相互平行設置的內通道，該熱交換模組並分設有一高壓區與一低壓區，在該高壓區開設有一進氣道，在該低壓區開設有一出水道，該熱交換模組上開設有至少一通道，該熱交換模組裝設於該外殼內，藉之，該低壓區與該高壓區內部的壓力差可讓各該內通道的水更快速往低壓區流動，進而提升使用效益。	適用於伺服器
2019	蒸發器之穩流增壓裝置	一種蒸發器之穩流增壓裝置，包括有一散熱模組與一外殼，該散熱模組係以大量散熱元件連續堆疊組裝而成，各該散熱元件皆具有一第一板面、一第二板面與一第三板面，使得該散熱元件內部形成一半開放式的內流道，在該散熱元件相對於該內流道的兩端處則又分別設有一第四板面，該散熱模組上分別開設有一進水道與一出氣道，該散熱模組裝設於該外殼與該外蓋內，藉之，該第四板面可有效的阻擋在各該內流道兩端，讓於該內流道內受熱蒸發的氣態水有效可保留於各該內流道內，快速提升內部壓力，進而讓氣態水可穩定且快速的往該出氣道排出。	適用於伺服器
2020	汽車方向盤轉向件視覺檢測機	本專案提供了一種汽車方向盤轉向件視覺檢測機，其將方向盤轉向件置於軌道後，軌道將方向盤轉向件運送至視覺檢測區域，通過視覺檢測快速完成對於產品的檢測，其檢測效率高、且檢測精準度好。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0	檢測產品扣合的治具	本專案提供了一種檢測產品扣合的治具，利用治具進行檢測，可以避免人為失誤，且扣合檢測可以節省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0	雙邊自動擺釘機構	本專案提供兩組自動擺釘機構通過底部支撐板連接在一起，共用一個衝床進行鉚壓，啟動機器總開關，鉚釘振動盤工作，鉚釘通過鉚釘振動盤進行鉚釘篩選，保證鉚釘保持所需方向，該鉚釘振動盤持續運動，確保每一迴圈開始都有足夠的鉚釘數量供錯釘機構分揀。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0	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篩選機構	本專案提供了汽車安全氣囊元件自動篩選機構，其提高產品的良品率。節省了大量成本，提高了市場競爭力。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0	多槽形孔一次性沖切工藝及其對應的模具結構	本專案提供了多槽形孔一次性沖切工藝，其可以節省模具的工作步驟，進一步降低模具的材料、加工成本，從而達到降低產品單價的效果。其將產品置於模具的下模座上，將對應的沖切槽孔的區域定位於下模座的對應下範本的凹槽內，之後驅動上模座帶動整體沖頭結構下行，使得沖頭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結構直接一次將產品上需要衝切槽孔的位置衝壓成型，沖切下的廢料直接通過下模座的排廢孔排出。	
2020	貼毛氈裝置	本專案提供了一種貼毛氈裝置，其使得毛氈置於內腔的面域後，進行毛氈和掛鉤的快速穩定貼合，提高了工作效率，且確保毛氈的貼付品質。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0	防轉角折彎開裂模具	本項目提供了防轉角折彎開裂模具，其可以滿足產品包邊高度的要求，而不影響產品的強度，降低了產品的浮料高度，提高了生產速度，降低了因開裂造成不良的風險和對此項的檢驗，有效的降低了修模次數和生產成本。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0	汽車發動機元件自動化檢測設備	本專案提供了一種汽車發動機元件自動化檢測設備，其在刻字完成後直接線上進行檢測，檢測完成後直接判斷輸出，精簡了工序、節約了人力成本。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1	鉚合模自動送料鉚合機構的研發	本項目現自動送料，解放雙手，且效率是傳統人工上料的兩倍。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1	模具中間條形浮料板改善機構的研發	本項目主要用於汽車零配件生產用模具，既能避免浮料板運動憋住問題，又能降低模具損壞，提高生產效率的中間條形浮料板機構。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2021	鉚合機械式脫料機構的研發	本項目主要用於汽車零配件生產用模具，本機構性能穩定，實現鉚合模具的脫料穩定性，大大提高模具生產效率。	適用於汽車零件等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在汽車零件方面，繼續尋找新的客戶，同時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②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③跟隨汽車製造技術發展更新的趨勢，積極發展鐳射焊接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 ④由於大陸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較為迅速，本公司會積極爭取電動汽車平臺的沖壓零件訂單，並把新能源汽車的零部件生產放到優先位置。
- ⑤為了就近服務中國北方客戶，積極開拓北方汽車零部件市場（長城、北京賓士、天津一汽豐田、長春奧迪等），並予以評估天津設廠的可能性。
- ⑥持續加強台灣研發中心的研發能力，並增加研發費用的投入。
- ⑦利用最新研發的新技術的優勢，積極爭取開拓散熱模組的一些特定的應用領域，例如伺服器、醫療設備及 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MR(混合實境)等領域的應用。

(2)長期計畫

- ①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並擴大營業規模。

- ②對於公司目前之產品線，例如：散熱模組及鉸鏈等產品，通過研發的不斷投入，推出全新的換代產品以期爭取到更大的市場份額。
- ③持續增進海外客戶的服務品質，以獲取海外市場更多的份額，繼續加強布局歐美日等海外業務市場，以提升公司未來的業務績效。
- ④嘗試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整合上下游資源，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優勢。
- ⑤從事散熱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以爭取產品的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應變能力。
- ⑥積極開發中國大陸知名企業新客戶，實現內外銷市場的雙向銷售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4,562,467	90.48	4,740,212	86.64	2,952,531	85.13
美洲		289,472	5.74	447,348	8.18	340,672	9.82
歐洲		190,718	3.78	283,690	5.18	175,071	5.05
總計		5,042,657	100.00	5,471,250	100.00	3,468,27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含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散熱零組件，以及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目前本集團已經從過去以散熱片為主的生產方式，轉為完整散熱模組的生產，並且本集團鎖定的目標客戶都是日本和美國的較高端客戶，本集團在這些客戶群中具有不錯的市場占有率。此外，本集團不斷進行市場研究調查，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並致力於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公司維持市場地位及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金屬沖壓產品生產廠商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本集團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3C電子類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在3C電子類零組件中以手機、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的散熱零組件為主，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②成長性

A.3C 電子產業

(A) 資訊產業

2019 年底受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疫情影響遍佈全球，因而大幅改變原有生活型態，用於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 PC 需求大增，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2021 年 7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顯示，預估全球個人電腦(PC)設備出貨量，到 2021 年，將增長 18.1%，出貨量將超過 3.57 億台總體五年復合年增長率（CAGR）為 3%，為 2011 年以來 PC 市場首度出現成長，主要受新冠疫情爆發後，掀起遠距教學、辦公、遊戲產業等宅經濟的浪潮，讓全球 PC 出貨量展現逆勢成長的趨勢。另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於 2021 年 7 月的報告中顯示，個人電腦出貨表現打破過去年增、減 3% 的低谷循環，年成長近 26%，而此波強勁的需求動能也延續至 2021 年，預估 2021 年出貨量將突破 2.36 億台，年成長率約 15%。



(B) 手機產業

智慧手機歷經多年發展之下，全球市場滲透率已高，使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上調了全球智慧機市場的近期展望。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發表研究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智慧機出貨量預估可達 13.8 億台，創 2015 年來最高紀錄，並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7.7%。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認為，這波擴張趨勢將持續到 2022 年，屆時出貨量將年增 3.8%。

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預測，2021 年，大多數市場的 5G 手機出貨量將實現 3 位數增長，除了中國以外。但以市佔率計算，中國仍將是 5G 手機市場龍頭，佔全球出貨量近一半，美國以 16% 的市佔率排名第二。

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市場預測報告顯示，即使疫情對智慧型手機出貨造成影響，未來智慧型手機仍有 5G 換機潮之動能，預計 2020 年 5G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為 19.10%，至 2024 年度預估滲透率將達 82.90%，使整體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將達 1,445 百萬台，2020~2024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複合成長率將達 5.28%，且再

5G 手機散熱設計功耗遠高於 4G 手機的情況下，將使手機散熱需求節節攀升。

(C) 伺服器產業

市調機構 TrendForce 認為，受惠英特爾十奈米的 Ice Lake 與 AMD 七奈米的 Milan 雙平台導入市場，將再度刺激企業客戶端的伺服器換機潮以及雲端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規模，而新冠疫情導致人類生活新常態的轉變，仍將持續帶動雲端資料中心建置的需求，同時因國際局勢緊張而導致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區域性的資料中心需求也逐漸浮現，因此，預估 2021 年全球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6~7% 之間，而主要出貨動能仍集中於北美的資料中心市場，年成長率可高達 16~18% 之間。



B. 汽車產業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呈現巨幅變化，不過並沒有改變既定的發展趨勢，全球各大車廠仍然積極投入電動車、智慧車等領域，期盼在能在市場保有競爭力。因為，在迎合巴黎氣候協定的要求下，各國政府陸續制定嚴苛環保法規，部分國家甚至已制定禁售燃油車的時間點，如挪威預計 2025 年起禁售、荷蘭、愛爾蘭、冰島和丹麥預計在 2030 年禁售。

在此前提之下，自然帶動全球汽車業者加快發展混合動力、電動車的進度，如福斯集團(Volkswagen Group)即在 2020 年底決議，未來 5 年將加碼在電動化、數位化等領域的投資，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 730 億歐元，2030 年前會推出高達 70 款純電動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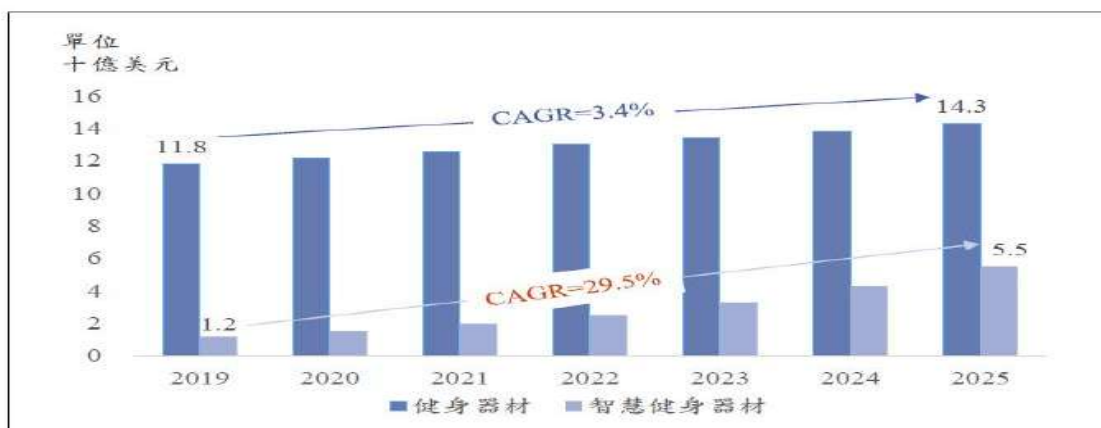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消費市場雖仍受新冠疫情之影響，但因疫苗陸續研發及各國施打率逐漸提升等有利因素，可望間接帶動全球汽車市場回溫，根據研調機構 TrendForce 於 2021 年 1 月的研調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汽車市場將逐步復甦，預估整車銷售量將自去年 7,797 萬輛回升至 8,400 萬輛，同時汽車在自動化、智慧化和電動化發展下，亦將加速改

變未來汽車大廠之整體型態。

C. 健身器材

根據 MIC 研究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智慧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約 12 億美元，雖相較全球健身器材的 118 億美元，僅佔市場規模一成，而相對於全球健身器材市場 3.4% 的年增率，智慧健身器材因近年健康意識提高及運動健身需求增加，預計市場規模在 2019 年至 2025 年之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29.5% 的速度上升，並於 2025 年時達到 55 億美元。

全球健身器材及智慧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MIC，2021 年 7 月

智慧健身器材市場集中度高，目前市場主要以歐美為主，美國與歐洲市場分別佔全球 30% 及 25%；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歐美國家大規模封城，健身機構暫時關閉，商用智慧健身市場(如健身房、飯店)需求延遲，相較於疫情前預估之市場規模，美國商用健身機構 2020 年實際市場規模減少 52 億美元。雖美國疫情隨疫苗施打趨緩，但谷歌 COVID-19 社區人流趨勢報告發現，在今年四月和去年疫情爆發後相比，在家時間並無減少，可見居家生活持續進行，居家運動需求持續增加，而家用智慧健身器材卻因居家健身銷量大幅成長，而 MIC 研究資料預估整體居家用端市場規模仍將成長，相較疫情前原預估 8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5 年調整後的市場規模將達 10 億美元。另觀察 e-bay 官方數據報告，在 2020 年 3 月以後，家庭健身器材銷量跟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0 倍，而亞馬遜在 2020 年的健身器材銷售，也暴增超過三倍。因此，本集團積極投入健身器材相關產品之研發及組裝，係符合產業發展趨勢。

(4) 競爭利基

① 優異的模具研發與設計能力

金屬沖壓是依靠沖壓設備與模具對金屬施加外力而成形的工藝，模具的設計與製造是該工藝的關鍵。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精密模具設計、研發與製造，成立了專門的模具開發部門，通過與歐美等大型

模具開發企業合作交流，不斷的提升自身的模具開發水準，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達到 100%自行開發。

本集團模具研發與設計的先進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在模具設計階段，本集團利用 PressCAD 和 Keycreator 軟體對模具進行模擬類比分析，提前模擬對實際組裝與調試階段的問題。同時公司為了推行模具開發製造的標準化作業，與軟體發展公司共同開發了專門針對模具研發製造的 ERP 軟體，均顯著提高公司的模具開發效率。例如散熱模組產品在業界開模時間大致為三周，在本集團模具生產標準化的前提下，可縮短在 12 天內完成。另外，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模具生產設備，例如日本 OKUMA CNC 加工中心和瑞士 CHARMILLES 線切割等高精密模具製造設備，保證本公司生產的模具品質與精度處於行業領先水準。

本集團研發的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只需要一套模具就可以根據零件結構的特點和成型特徵，來完成壓筋、抽孔、折彎、去毛刺、打凸包與拉深等所有的成型工序，同時具有高精度的導向及準確的定距系統，並配備有自動送料、自動出件、安全檢測等裝置，實現了自動化連續沖壓生產。相較於傳統單工程沖壓生產工藝，三板式大型多工位級進模具使工作效率提升七倍以上，人員投入減少 70%以上，模具使用壽命可達千萬沖次，已達到發達國家模具技術水準。

② 卓越的品質控制能力

金屬沖壓件的品質直接決定整機產品的品質，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先後通過了法國貝爾國際認證機構的 ISO14001:2015 和 ISO/TS16949:2009 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公司嚴格依照品質管制體系和客戶的特殊要求進行品質控制和管理。另外公司配置了美國海克斯康三座標測量儀，日本和瑞士等國家的輪廓儀等高精密的產品品質測量和測試設備，對公司的原料、生產和出貨整個過程品質進行嚴格的測量和控制，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認證要求。公司配置了 Minitab 過程分析軟體，確保公司對品質體系的有效運行與產品品質的有效控制。

多年來公司的產品品質獲得了客戶的認可和肯定，2010 年至 2014 年多次獲得全球最大的汽車安全系統生產商瑞典奧托立夫優秀供應商獎，獲得柏格華納 2017 年度最佳合作獎及 2016 年度品質優勝獎，獲得武漢天合 2017 年度總經理獎等眾多獎項。

③ 豐富的產品結構

本集團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精密的沖壓成形技術，建構出多樣化的產品線及客戶群，目前公司產品可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業、汽車產業、建築、醫療產業等不同行業，且各個不同的行業均有固定客戶，並非局限單一產品與單一行業，有效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另外公司的沖壓設備從 60 噸等級到 800 噸等級不等，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④持續不斷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自成立以來就專注於金屬沖壓領域，通過不斷的研發與創新來提升自身的技術儲備。公司在2009年被昆山市科學技術局認定為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自2010年起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與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13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外資研發機構，2018年研發中心通過了《江蘇省工程技術中心》、《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認定；目前中國擁有專利權82項，其中發明專利30項，實用新型52項；臺灣地區擁有專利權9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專利5項。

未來公司仍將朝大型高精密連續模具、3D複雜成型產品連續模具及開發機電一體化的連續模具等方向研發，將這些技術綜合利用到沖壓連續模具中，從而使傳統的機械理論和工藝成型的模具在機電一體化的輔助下成為真正智慧的連續模具，以快速且精密的開模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有鑑於中國之生產成本日益提高，且各國興起貿易壁壘，使市場版塊移動，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除以中國為生產據點外，全球布局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中國、泰國、菲律賓、美國及捷克，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於東協亦著手布局生產據點，及歐洲與美國等地區布局銷售區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本公司之全球化布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B.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

本集團產品之應用範圍含蓋電機機械、3C、汽車電子、建築建材、健身器材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由於金屬材料在各產業的應用始終是不可缺少的元素，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本集團藉由規模經濟及設計能力逐漸增加擴展產品應用範圍，將為本集團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C.規模經濟及掌握模具設計能力優勢

模具的設計與製造為沖壓製造重要關鍵，而原料採購成本降低亦須有規模經濟採購量方可增加議價能力，若能同時掌握兩項，方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有一席之地。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精密模具

設計、研發與製造，成立了專門的模具開發部門，不斷的提升自身的模具開發水準，目前公司的自用模具能達到 100% 自行開發，甚至該項能力可銷售模具予其他沖壓廠，且藉由高精密的產品品質測量和測試設備，對公司的原料、生產和出貨整個過程、品質進行嚴格的測量和控制，確保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認證要求，此外連續模具的開發及應用，增加本集團生產效率，使本集團產能增加，營業規模不斷成長，原料採購之議價能力隨規模經濟增加而提高，使本集團成為客戶共同提升競爭力之長期合作伙伴。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目前半數為 3C 消費型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集團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 3C 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外，同時積極開發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零件等非 3C 電子的沖壓零組件產品，強化公司產品結構的穩定度，以降低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可能造成的衝擊，另於生產排程儘量實施接單生產，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 行業內企業眾多，削價競爭為常態

根據中國鍛壓協會於 2019 年工作總結，全國沖壓行業會員約有超過 4.5 萬家企業。行業內企業數量雖然較多，但絕大多數沖壓企業與國際先進企業的水平相比，在經營理念、工藝研發、產品設計、裝備及模具與人力資源方面都有比較大的差距。整個沖壓行業，受到價格競爭，無法達成競爭力之中小型企業陸續退出市場，且設備投資額已不若以往。

因應對策：

本集團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度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集團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C. 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集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

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料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集團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產品案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料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價格兩者對比分析後，採購部門得以即時進行庫存調整，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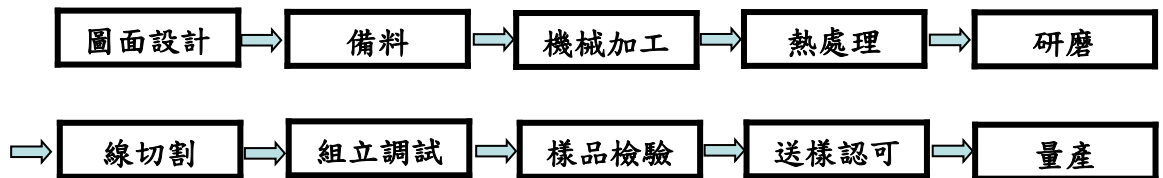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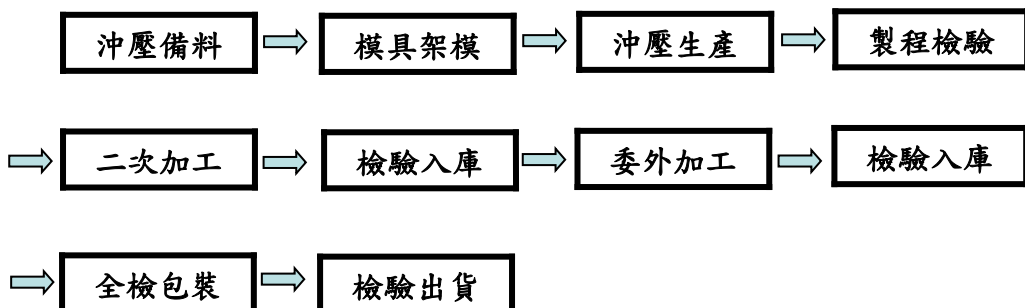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電子類	電腦、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機構零件、均熱板
	醫療器材金屬沖壓件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發動機、轉向系統、汽車天窗、車門鉸鏈、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斜屋頂天窗固定金具及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模具及其他類	模製具、健身器材

(2)產製過程

①模具生產流程



②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之製造與銷售，且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包括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業者原材料品質提升，並能符合本集團之客戶需求，以及配合成本及客戶交期考量下，即以中國國內採購

為主，經由定期對供應商之成本、品質、交期評鑑，以確保產品生產品質及良率，並且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保持密切之夥伴關係，對於銅、鐵及鋁等主要材料亦多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原料之供應無虞並降低缺料風險。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
2019 年度	5,042,657	1,031,009	20.45%	—
2020 年度	5,471,250	1,280,347	23.40%	14.43%

本集團 2020 年度毛利率相較於 2019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	—	—	無	—	—	—	無	—	—	—
	其他	3,028,463	100.00	—	其他	4,940,185	100.00	—	其他	3,056,993	100.00	—
	進貨淨額	3,028,463	100.00	—	進貨淨額	4,940,185	100.00	—	進貨淨額	3,056,993	100.00	—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並無進貨金額達本集團進貨淨額達百分之十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46,148	22.73	無	A	1,041,466	19.04	無	B	580,797	16.75	無
2	—	—	—	—	B	631,185	11.54	無	C	496,269	14.31	無
3	—	—	—	—				無	D	435,030	12.54	無
	其他	3,896,509	77.27		其他	3,798,599	69.42		其他	1,956,178	56.40	
	銷貨淨額	5,042,657	100.00		銷貨淨額	5,471,250	100.00		銷貨淨額	3,468,274	100.00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疫情使得居家健身產品訂單大幅增加，使得 B 客戶於 2020 年度成為第二大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分別於 2021 年上半年度成為第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而 A 客戶則因居家健身產

品銷售成長，於 2021 年上半年度成為第四大客戶，D 公司則因與集團公司合併，致 2021 年上半年度成為本集團第三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單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41,336	28,370	1,215,215	35,852	34,293	1,416,887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40,942	126,528	1,393,560	123,737	113,662	1,217,843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2,091	1,952	61,000	1,670	1,532	48,661
模具及其他		PCS/套	51,462	51,462	266,105	219,080	219,080	483,014
合計			—	—	2,935,880	—	—	3,166,405

主要受惠於疫情，本集團居家健身器材產品訂單大幅增加，使得模具及其他產品之產值較 2019 年度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單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981	31,135	291,209	2,814,188	3,072	84,726	361,819	2,629,179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	—	117,511	1,749,079	—	—	105,023	1,664,095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	—	1,980	76,140	—	—	1,565	62,913
模具及其他		PCS/套	72	141,549	233	230,566	2,950,769	661,536	297,209	368,801
合計			—	172,684	—	4,869,973	—	746,262	—	4,724,988

主要受惠於疫情，使得本集團居家健身器材產品訂單增加，致 2020 年度模具及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截至 8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467	496	454
	間接人員	430	477	488
	合計	897	973	942
平均年齡		33.32	34.43	34.51
平均服務年資		3.38	3.66	3.8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12%	2.97%	3.08%
	大專	34.78%	34.57%	36.94%
	高中	29.99%	30.67%	30.68%
	高中以下	33.11%	31.79%	29.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亦無需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設置防治環境污染相關設備，均外包予專業廠商處理環污之相關事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污染環境而遭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亦無污染環境情事，而本公司及子公司環保支出均為正常性支出（危險廢棄物清理費、環境監測費、生活垃圾清理費等），2020 年度共支出約新台幣 219,100 元。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預計 2021 年度支出約新台幣 348,100 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按政府要求規範公司內部管理，以避免非合理性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制度

①中華民國

- A.多元化的員工福利提供勞、健保、勞退及團保、員工用餐補助、員工健康檢查、部門聯誼聚餐、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等。
- B.暢通的溝通管道實施員工申訴制度，包含設置申訴專線、申訴意見箱、申訴電子信箱及性騷擾申訴信箱。
- C.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與員工意見調查，作為主管領導、內部運作、增進員工敬業度及工作投入改善的參考依據。
- D.定期舉辦各類活動，如：員工運動會、家庭日、各式體育競賽及文藝競賽活動，使員工在工作之餘擁有更多正當休閒交誼的聚會活動。

②中國大陸

- A.休假方面：公假、年假、婚假、喪假、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均為有薪假期。

B.保險方面：除法律法規所規定之社會保險外，公司另為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投保商業險。

C.健康方面：公司每年提供免費健康體檢及追蹤複檢安排與提醒，並協助員工進行病情相關諮詢及醫院安排。

D.節假日福利：每逢國家法定節假日如：春節、三八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每人發放過節費或者節日禮品；每年夏季公司給予戶外作業或室內作業場所溫度超出法律規定的工作人員防暑降溫費並發放降暑物品(如綠豆湯、工業冰塊)。

E.結婚、生育、生日：每月人事課統計當月結婚、生育、生日名單，並發放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蛋糕券。

F.文化活動：

(A)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公司設立企劃室，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人際氛圍，企劃室將會不定期的組織團體活動及體育鍛煉項目；每年年初企劃室將會籌畫迎新晚會，且有豐厚的獎品及年終員工表彰；

(B)公司出資由各單位每年不定期自行組織旅遊活動。

③捷克

A.為員工支付性社會和健康保險，分別占總工資 25%和 9%，並定期進行醫學檢查。

B.20 天的法定假日+ 5 天額外的免費日。

C.食堂補貼餐。

D.機器操作員的責任保險。

E.工作場所的免費茶點。

F.夏季燒烤與耶誕節派對。

(2)進修及教育訓練

①本公司積極培育員工，增進員工專業能力，除了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外，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訓練及研習外，亦鼓勵持續進修，提升工作之績效，進而讓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②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培訓總時數	費用(新台幣仟元)
公司內部訓練	34,229	6,809
公司外部訓練	4,865	

③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會計 主管	簡伊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 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 ①中華民國：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投保薪資額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
- ②中國大陸：「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並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且實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集團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年6月30日；單位：人民幣萬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一期廠房建設	平方公尺	10,658.52	2013.08	2,929 萬元	—	1,779 萬元	自用	—	—	無	—
二期廠房建設	平方公尺	24,828.04	2017.11	5,308 萬元	—	4,805 萬元	自用	—	—	無	—
廠房(陽光西路218號)	平方公尺	11,728.20	2016.07	2,494 萬元	—	1,881 萬元	自用	—	—	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1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巍塔路廠	35,487	587 人	電子零件、汽車件、建材	正常
	陽光路廠	11,728		物流	正常
	紫荊路廠	10,675		手機零件	正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473	57 人	係台灣銷售據點、機構件及散熱技術之研發中心	正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883	21 人	汽車零組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	正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823	77 人	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	正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792	49 人	散熱模組、電腦產品、伺服器產品、電信基地台產品	正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51	113 人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	正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4,455	34 人	零部件表面處理加工	正常
聯德精密工業(股)公司		2,516	10 人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以下之產能及產量統計，僅針對本公司自有設備產能，不包含委外生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3C 電子類	仟 PCS	41,336	28,370	68.63%	1,215,215	35,852	34,293	95.65%	1,416,887
汽車零件類	仟 PCS	140,942	126,528	89.77%	1,393,560	123,737	113,662	91.86%	1,217,843
建築建材類	仟 PCS	2,091	1,952	93.35%	61,000	1,670	1,532	91.74%	48,661
模具及其他	PCS/套	51,462	51,462	100.00%	266,105	219,080	219,080	100.00%	483,014
合計		—	—	—	2,935,880	—	—	—	3,166,40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0)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12,397	2,895,906	2,500,000	100.00	2,895,906	權益法	374,697	—	—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214,320	318,659	7,000,000	100.00	318,659	權益法	83,039	—	—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43,326	1,425,000	57.00	43,326	權益法	2,137	—	—
聯德精密工業(股)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1,067	3,000,000	100.00	31,067	權益法	—	—	—
聯德動能(股)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22,734	3,000,000	100.00	22,734	權益法	(13,334)	—	—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註 3)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75,227	57,656	11,000,000	100.00	57,656	權益法	(7,457)	—	—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458,022	20,000	100.00	458,022	權益法	89,029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360,424	註 1	100.00	360,424	權益法	89,110	—	—
Lemtech Precision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	195,984	104,128	註 1	100.00	104,128	權益法	(3,521)	—	—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aterial(Czech) s.r.o.	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 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Lemtech USA Inc.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039	50,000	100.00	1,039	權益法	(235)	—	—
Aapico LemtechCo., Ltd.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30,660	160,000	40.00	30,660	權益法	(337)	—	—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65,043	7,544	註 1	83.33	7,544	權益法	(14,998)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3,016,052	66,000,000	100.00	3,016,052	權益法	421,152	—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75,433	註 1	100.00	75,433	權益法	10,142	—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 銷售自產產品; 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60,990	214,599	註 1	100.00	214,599	權益法	112,236	—	—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155,265	143,936	註 1	100.00	143,936	權益法	(2,500)	—	—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中國各子公司係以實收資本額作表達。

註 3：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於 2021 年 1 月簽訂交易合約處分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100%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1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2,500,000	100.00	0	0	2,500,000	100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0.19	65,874,000	99.81	66,000,000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USA Inc.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0	0	160,000 (註2)	40	160,000 (註2)	40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1,425,000	57	0	0	1,425,000	57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	7,000,000	100	0	0	7,000,000	100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0	0	11,000,000 (註3)	100	11,000,000 (註3)	100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0	83.33	(註1)	0	(註1)	83.33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0	0	(註1)	100	(註1)	100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2：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3：Lemtech Cooling System Ltd.於2021年1月簽訂交易合約處分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100%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交易尚未完成。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昆山謹良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2018.06.01 2023.05.31	聯德精材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LCJ Invest, a.s.	2017.02.15 2022.02.14	聯德捷克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未曾辦理併購發行新股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未逾三年，計有 2018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20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2018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 2018 年 6 月 1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70020353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423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06,734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03,000 仟元。

②餘 3,734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三季	306,734	306,734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606,734	606,734

(5)預計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計畫項目中以 306,734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2018 年約可減少 3,802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9,1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②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計畫項目中以 300,00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865%設算，預計 2018 年約可減少 3,581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8,59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6,734	該計畫已於2018年第三季執行完畢，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實際	306,7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6,734	
		實際	606,7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2018 年 7 月到位後，隨即於 2018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本公司實際償還明細之借款利率 2.75%~3.52%核算，本公司 2018 當年度及往後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802 仟元及 9,125 仟元，故在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展現。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第二季 (募資前)	2018 年第三季 (募資後)
營業收入	1,198,197	1,770,289
營業毛利	239,723	389,850
營業利益	75,076	227,377
稅前純益	15,635	198,608
每股盈餘	0.01 元	3.3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2018 年 7 月到位後，隨即於 2018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受惠本集團進入國際手機品牌供應鏈，手機金屬沖壓件出貨增加及伺服器散熱模組出貨暢旺下，本集團 2018 年第三季營收較 2018 年第二季增加 572,092 仟元，成長率為 47.75%，在毛利率提升下，使得營業利益較 2017

年度增加 202.86%，每股盈餘由 2018 年第二季 0.01 元上升至 2018 年第三季 3.36 元，顯示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8 年第二季 (募資前)	2018 年第三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6.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12	206.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32	129.34	
	速動比率	75.85	91.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由於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對負債比率之改善並無助益，惟有助於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由於募集轉換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8 年第二季底 157.12% 提升至 2018 年第三季底 206.10%，另 2018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9.34% 及 91.40%，皆較 2018 年第二季底上升，顯示本集團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2020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央銀行 2020 年 4 月 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90014260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2822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三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CB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註)	2020 年第三季	595,000	5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三季	105,000	105,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註：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595,000 仟元，預計將以本次募集資金之 595,000 仟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惟屆時若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申請公司贖回金額低於 595,000 仟元，剩餘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或償還銀行借款。

(5)預計產生效益

①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募足轉換公司債款項 700,000 仟元，其中 595,000 仟元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期能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依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 2.21% 設算，預計 2020 年度約可減少 4,383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13,150 仟元之利息支出。

②償還銀行借款

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 2.46% 估算，預計 2020 年可減少 1,0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583 仟元之利息支出，期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CB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95,000
		實際	524,7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8.18%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
		實際	105,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1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
		實際	70,100
	執行進度	預定	-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原預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為 595,000 仟元，後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實際執行賣回權之金額為 524,700 仟元，本公司依據 202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將差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將差額 70,3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70,1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200 仟元，經評估並未達到該次募集金額 700,000 仟元之 20%，故無須辦理計畫變更，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效益評估

(1)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

本次募資計畫用於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 2.21% 設算，預計 2020 年度約可減少再融資利息支出 3,86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再融資利息支出約 11,596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另有關於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產生之效益詳如參、一、(一)、3. 之說明。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2020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2020 年 7 月到位後，隨即於 2020 年第三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照實際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05,200 仟元及借款利率 2.46% 計算，本公司 2020 年度及往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1,078 仟元及 2,588 仟元，故在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展現。

另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由於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負債比率之改善並無助益，惟有助於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由於募集轉換公司債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20 年第二季底 146.00% 提升至 2020 年第三季底 271.02%，另 2020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60.97% 及 136.43% 較 2020 年第二季底上升，顯示本集團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業已顯現。

項目		年度	2020 年第二季 (募資前)	2020 年第三季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76	6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00	271.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71	160.97
	速動比率		90.89	136.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3)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第二季 (募資前)	2020 年第三季 (募資後)
營業收入	1,165,191	1,574,053
營業毛利	257,295	388,647
營業利益	130,841	234,174
稅前純益	126,645	204,690
每股盈餘	2.06 元	2.88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20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於 2020 年 7 月到位後，除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外，剩餘資金 70,100 仟元於 2020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2020 年受歐美國家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規模封城，健身商用機構暫時關閉，帶動居家健身器材需求增加，故本集團健身器材訂單量倍數成長，本集團 2020 年第三季營收較 2020 年第二季增加 408,862 仟元，成長率為 35.09%，營業利益較 2020 年第二季增加 78.98%，2020 年第三季每股盈餘上升至 2.88 元，顯示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20,000 仟元

2.中央銀行核准日期及文號：2021 年 8 月 31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00029154 號。

3.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 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 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1,600,000 仟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608,000 仟元。

(2)其他：112,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在台購置廠辦大樓	2022 年第一季	1,720,000	—	344,000	1,376,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為在台設置總部，另考量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為節省租金支出，避免未來租金調漲，並減少集團人員往來交通及時間成本，並為使生產更為順暢，亦將邀請供應商一同進駐，並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720,000 仟元於台灣購置廠辦大樓，以因應集團未來營運所需，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經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過戶完成，台灣子公司遷入後本集團每年度將可節省租金支出 9,276 仟元，加計剩餘空間出租，依當地租賃行情設算預估每年可收取 47,005 仟元之租金收入，扣除預計提列之折舊費用 29,185 仟元，每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 27,096 仟元之收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集計畫：本次發行中華民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2,520,77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25,207,7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依 202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為新台幣 3,108,870 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

(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對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608,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依據本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本集團受惠於宅經濟發酵，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健身商用機構暫時關閉，帶動居家健身器材需求增加，且本集團健身器材終端客戶產品進軍歐洲、開發新機種，預期居家健身器材需求增溫，有助於本集團健身器材之銷售；加上 2021 年全球手機市場回溫，5G 手機成長快速，手機金屬沖壓件需求看漲，且疫情引發工作及生活型態轉變，推升遠距會議、線上購物、影音娛樂平台等雲端需求增加，有利雲端服務供應商拉貨回溫，帶動伺服器表現，相關伺服器散熱模組需求亦隨之提升，有助於本集團 3C 電子相關沖壓件之銷售，並有利於本集團營運表現，應能吸引投資人認購意願，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1,720,000 仟元用以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通過沖

壓成形製程的各種電子產品散熱模組、電子產品零組件、汽車零組件及建築材料零組件，同時為汽車與電子產品生產廠商提供沖壓模具的配套及居家健身器材之研發及組裝。本集團目前在台辦公室及工廠分別位於樹林、蘆竹及八德三處，地點較為分散，且考量集團營運規模日益增加，故預計在台設置總部，整合在台子公司於同一廠區作業，以節省租金支出及公司永續經營規劃，業已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桃園購置在台廠辦大樓，授權董事長於 1,720,000 仟元額度內評估辦理購買廠辦大樓相關事宜，在廠辦大樓標的確認後，應於簽約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包括委請二家專業估價機構進行估價，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則須洽請會計師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且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估價機構估價金額，且於簽約後辦理資訊公開，並於簽約後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而目前本公司初步已於桃園尋得二個廠辦大樓標的物件，並取得仲介提供之出售物件資料，其中一個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位於南崁核心區段，交通位置優越，為中古廠辦大樓，另一個為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安定路之中古廠辦大樓。

標的	標的名稱	樓層	土地坪數	主建物坪數	附屬建物坪數	車位數	預計總金額
A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廠辦大樓	B1~5 樓 數棟	4,473.59 坪	10,800.49 坪	72.58 坪	40	17.2 億
B	桃園市中壢區安定路廠辦大樓	B1~4 樓 數棟	5,442.58 坪	7,834 坪	—	30	17.2 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仍與標的物件仲介進行洽商，其中本公司認為標的物件 A 較為符合公司需求，標的物件 A 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係一合法之中古廠辦大樓，其土地面積 4,473.59 坪，不包含公共附屬建物及公設之建物面積約 72.58 坪之建物面積 10,800.49 坪，本集團可視在台各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規劃，並整合運用辦公區域及工廠，做適合之空間配置，並將未使用區域出租予外包廠商及其他公司，收取租金收入，以達管理之綜效；加上標的物件鄰近南崁工業區、產業群聚完整，且鄰近桃園機場、南崁交流道及桃園捷運綠線 G-14 站，地理位置優越，便於貨物運送，有利於就近服務客戶需求、招募優秀人才；本公司同時取得不動產仲介提供之上述物件基本資料及相關樓層報價進行評估中，並將持續密切注意是否有其他更適合之中古物件或新大樓標的，將相關買賣資訊作成綜合分析報告，以確定標的物件及最終在台廠辦大樓標的之購置決策。本公司經參照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考量標的評估、確認、議價、斡旋、鑑價、簽約及過戶等作業，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可完成廠辦大樓之過戶及款項支付，故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應具其可行性，在價格方面，本公司經查詢實價登錄資訊並考量標的物

件 A 因有保稅倉，故其價格略高於鄰近廠辦價格平均單價(每坪 128 仟元~139 仟元)，故經本公司評估預計交易總價 1,720,000 仟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

(1) 節省租金費用，保留未來成長空間使用

本集團目前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目前三地可使用之工廠及辦公室空間分別約 250 坪、937 坪、761 坪，容納約 143 位員工，依照租約計算每年須支付 9,276 仟元，且隨著本集團營運規模成長，所承租之辦公室及工廠若分散各地，管理不易造成管理成本增加，且因承租標的物使用受限，本集團亦無法依照營運施作空間規劃，加上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以因應不同終端市場之應用，故規劃購置在台廠辦大樓，將台灣子公司辦公室及工廠空間整合，以有效增加應用產品之開發、人員溝通效率，減少集團人員往返交通時間及時間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效能之提升，並可為因應產業未來成長趨勢，保留未來擴充產能空間。

預計購置在台廠辦大樓之空間利用配置規劃

標的物位置	空間利用配置	坪數	主要業務/功能
南崁 A 棟	機構件沖壓及硬焊爐生產工廠及辦公室	3,311.64	負責健身器材、3C 電子產品散熱相關沖壓件及新產品應用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南崁 B 棟	非自用	1,472.24	出租
南崁 C 棟	非自用	695.95	出租
南崁 D 棟	非自用	5,320.66	原承租續租

(2) 承租廠辦大樓將面臨租金提升及租期不確定之風險

依據聯德動能租約，出租方每二年調漲一次，調漲幅度介於 5.80%~7.81% 之間，且根據全球的房地產服務和諮詢顧問公司戴德梁行「2020 年全球辦公大樓市場影響洞察」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22 年第一季度經濟和就業將全面復甦，辦公大樓空間需求將增加，空置率趨於下降，租金開始上漲；另高力國際不動產服務出具 2021 年 7 月之研究報告亦指出，新冠肺炎影響對辦公室空間需求，尤其在各企業加速雲端作業能力支援下，全員至單一據點上班已非唯一選項，企業將逐漸適應混合辦公的模式，加上本土疫情蔓延衝擊，2021 年辦公室租賃或搬遷活動都暫緩，租金上漲力道將受限，僅略高於 2020 年水準，至年底租金約 2,370 元(每坪/每月)。

長期而言，辦公室或廠房租金仍面臨租金調漲之風險，若以承租廠辦方式擴充本集團之營運空間，未來獲利將因租金上漲而受到侵蝕。此外，若本集團於承租期間投入廠辦之裝潢，將於租約到期後喪失其效益，且須面臨搬遷問題、產能及出貨亦會受到影響，甚至會產生短暫營運中斷之風險，故本

集團擬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應有其必要性。

(3)增加員工穩定性，有助於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

員工為公司之資產，若本集團未來因應營運拓展需求而持續以承租廠房方式擴增空間，將會面臨因租賃到期或出售而需搬遷，使員工無法產生歸屬感，可能產生人才流失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與客戶需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當客戶有問題需技術諮詢、開發規格、供應商實地查核等溝通，若以目前在台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位於不同地區的情況下，業務維護成本較高，故若本集團在台取得自有廠辦大樓，將減少客戶溝通往返時間與成本、提升子公司間員工之溝通效率，並可邀請上游供應商入駐，使整體生產溝通更為順暢，有助於本集團之永續經營發展。綜上，本集團在台購買廠辦大樓對於人才留任、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均具有正面助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在台購置廠辦大樓	2022 年第一季	1,720,000	—	344,000	1,376,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608,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2,000 仟元，合計 1,720,000 仟元用於在台購置辦公大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核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因此本集團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募足款項後，同步進行不動產鑑價、議價作業，本公司預計 2021 年第四季底前即可進行簽訂買賣契約，支付簽約款、稅款及辦理後續交易，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過戶及尾款支付等事宜，故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集團總部及在台子公司分別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倉儲，以供散熱相關及健身器材等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使用。隨著營運規模擴大，預期營運暨組織人員再同步擴增下，若未來持續取得辦公大樓、廠房，勢必分散租用更多辦公室，造成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間聯繫效率低落及資源浪費，故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除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增外，亦可將分隔各地的子公司的研發、生產及後勤部門整合，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並可預留空間邀請供應商入駐，使生產更為流暢，對本集團未來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就本集團目前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需求推估(註1)	1,947.97 坪
預計節省年租金(註2)	9,276
不動產攤銷成本(註3)	(29,185)
預計租金收入(註4)	47,005
合計	27,096

- 註1：龍大昌、聯德工業、聯德動能目前租用空間分別為 250 坪、761 坪、936.97 坪，共 1,947.97 坪。
- 註2：依照本集團目前承租租約之租金核算租金節省金額，龍大昌、聯德工業、聯德動能目前每月租金分別為 80 仟元、357 仟元、336 仟元。
- 註3：經參考週邊土地交易市價(每坪 25.4 萬)，扣除土地價值作為房屋建築成本，經參酌本集團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 2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9,185 仟元。
- 註4：以本次購買建物坪數，扣除自用坪數及目前承租戶已租用之保稅倉外，剩餘坪數保守估計以出租八成計算，經參照附近廠房租金行情，預計以每坪 400 元出租。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預計全數用以在台購置廠辦大樓，就本集團目前在台各子公司目前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空間估算，未來購置之建物面積需求約 1,947.97 坪，依據本集團現行承租區域租金計算，月租金約 773 仟元，同時參酌一般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過戶，台灣子公司遷入後，本集團每年將可節省租金支出 9,276 仟元，加計剩餘空間出租，依當地租賃行情設算預估每年可收取 47,005 仟元之租金收入，扣除預計提列之折舊費用 29,185 仟元，預計 2022 年以後每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 27,096 仟元之收益，並免除多點辦公室、廠房間行政資源往來浪費，保留本集團未來為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投入研發之人員擴編需求，增加空間運用彈性，該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在台購置廠辦大樓，就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及融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工具	銀行借款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 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項目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公司債信評等須達一定等級，或由金融機構進行擔保，否則將不利資金募集。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權工具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為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至 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本次主要係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是以本公司並不考慮。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而影響公司資金取得條件及授信額度，加以本集團目前負債比率已達 54.89%，如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將使得本集團負債比率持續攀升，並可能超過六成，將使得本集團財務風險增加，為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故不考慮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需以有效利率約 1.15% 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608,000	1,608,000	1,608,000	1,608,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52%	-	1.15%	1.15%
資金成本(仟元)(註 3)	24,442	-	-	17,97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62,521	62,521	62,521	62,521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	15,566	9,858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62,521	78,087	72,379	62,52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39	-	-	0.2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7)	-	19.93%	13.62%	-

註 1：由於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面額 100.5% 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或轉換股數之計算以面額計算。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另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以現行銀行週轉金借款平均利率 1.52% 設算，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15%。

註 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17,973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4：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62,521 仟股。

註 5：若以基準日日(10/1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47.5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103.3 元(147.5 元×70%) 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5,566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10% 溢價率轉換價格 162.3 元

計算(147.5 元×110%)，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9,858 仟股 1,600,000 仟元/162.3 元)。

註 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62,521/(62,521+15,566)=19.93\%$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62,521/(62,521+9,858)=13.62\%$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9.93%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造成每股盈餘減少 0.39 元，但因屬舉債性質，故不利本集團財務結構。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雖仍將使本集團負債比率上升，然由於本集團近年營運成長有助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隨轉換公司債轉換，本集團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亦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13.62%，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駛轉換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而如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將造成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29 元，略較銀行借款低，惟因目前銀行利率處於低檔，未來隨景氣復甦，銀行借款利率將可能調高，而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將可鎖定利率水準，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為 1,608,000 仟元，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須依據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將提高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若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本次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規定認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景氣及公司目前營運穩定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實屬本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1,6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

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2021 年 10 月 18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147.5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10%，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47.5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62.3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9,858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62,521 \text{ 仟股}}{62,521 \text{ 仟股} + (1,600,000 \text{ 仟元} / 162.30 \text{ 元})} \\
 &= 1 - \frac{62,521 \text{ 仟股}}{62,521 \text{ 仟股} + 9,858 \text{ 仟股}} \\
 &= 1 - 86.38\% = 13.62\%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62,521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3.62%。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1,608,0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103.3 元(147.5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15,566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62,521 \text{ 仟股}}{62,521 \text{ 仟股} + (1,608,000 \text{ 仟元} / 103.3 \text{ 元})} \\
 &= 1 - \frac{62,521 \text{ 仟股}}{62,521 \text{ 仟股} + 15,566 \text{ 仟股}} \\
 &= 1 - 80.07\% = 19.93\%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 62,521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9.93%。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股權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為3,087,763仟元，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4,377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56.78元(3,087,763仟元/54,377仟股)。

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64.88元。

$$(3,087,763 \text{ 仟元} + 1,608,000) \text{ 仟元} / (62,521 + 9,858) \text{ 仟股} = 64.88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103.3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15,566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3,087,763 \text{ 仟元} + 1,608,000) \text{ 仟元} / (62,521 + 15,566) \text{ 仟股} = 60.14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56.78元上升至每股60.14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現金增資為高。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公司本次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集團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不適用。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不適用。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流動資產		2,301,156	3,320,411	3,805,114	3,949,666	4,624,287	5,229,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583	970,751	1,230,891	1,808,305	1,260,496	1,178,105
無形資產		23,557	22,565	22,634	124,591	122,273	107,861
其他資產		235,900	403,202	339,788	343,445	384,663	376,219
資產總額		3,241,196	4,716,929	5,398,427	6,226,007	6,391,719	6,891,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5,819	2,956,336	2,732,067	2,974,160	3,017,894	3,334,418
	分配後	1,643,983	3,055,189	2,830,920	3,092,840	3,180,770	3,388,795
非流動負債		229,428	140,981	792,256	1,281,354	781,223	448,3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5,247	3,097,317	3,524,323	4,255,514	3,799,117	3,782,795
	分配後	1,873,411	3,196,170	3,623,176	4,374,194	3,961,993	3,837,1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6,350	1,474,912	1,857,623	1,953,321	2,575,969	3,087,763
股本		395,411	395,411	395,411	474,720	505,535	543,770
資本公積		747,057	678,811	784,347	802,102	1,114,494	1,421,2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307	392,869	676,490	744,848	1,004,607	1,219,552
	分配後	111,143	294,016	577,637	626,168	841,731	1,165,175
其他權益		(15,425)	7,821	1,375	(68,349)	(48,667)	(96,81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29,599	144,700	16,481	17,172	16,633	21,1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5,949	1,619,612	1,874,104	1,970,493	2,592,602	3,108,870
	分配後	1,367,785	1,520,759	1,775,251	1,851,813	2,429,726	3,054,4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10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 110 年第二季現金股利 54,377 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1年截至 6月30日止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收入		3,197,375	4,255,549	6,043,090	5,042,657	5,471,250	3,468,274
營業毛利		761,428	872,771	1,286,070	1,031,009	1,280,347	728,858
營業損益		319,948	340,548	605,959	393,883	685,261	391,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068)	53,772	(63,795)	(57,025)	(42,244)	(15,850)
稅前淨利		271,880	394,320	542,164	336,858	643,017	375,8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013	314,516	405,403	262,339	454,923	274,1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00,013	314,516	405,403	262,339	454,923	27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301)	22,199	(9,189)	(69,514)	20,065	(48,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12	336,715	396,214	192,825	474,988	225,6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7,688	298,368	382,474	259,447	455,845	269,3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2,325	16,148	22,929	2,892	(922)	4,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669	321,614	376,028	189,723	475,527	221,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043	15,101	20,186	3,102	(539)	4,474
每股盈餘(註)		1.71	7.55	9.67	5.47	9.57	5.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依據當年度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202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無保留意見
2021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瑞全、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17年第二季起將謝明忠會計師更換為林宜慧會計師，後續再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2018年第三季起將林宜慧會計師更換為池瑞全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92	65.66	65.28	68.35	59.44	54.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92	181.36	216.62	179.83	267.66	301.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30	112.32	139.28	132.80	153.23	156.83
	速動比率	118.13	88.35	102.51	105.17	128.65	131.77
	利息保障倍數	23.13	18.89	12.88	6.72	17.60	4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1	2.84	2.94	2.31	2.52	3.07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29	124	158	145	119
	存貨週轉率(次)	6.50	6.22	6.29	4.90	6.15	8.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8	3.94	3.78	2.60	2.47	2.87
	平均銷貨日數	56	59	58	74	59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3	5.15	5.49	3.32	3.57	5.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07	1.19	0.87	0.87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2	8.36	8.74	5.32	7.70	11.29
	權益報酬率(%)	6.03	20.00	23.21	13.65	19.94	19.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76	99.72	137.11	70.96	127.20	138.24
	純益率(%)	3.13	7.39	6.71	5.20	8.31	7.91
	每股盈餘(元)	1.71	7.55	9.67	5.47	9.57	5.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8	15.54	34.28	30.12	2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77	18.37	23.14	45.27	68.29	101.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99	25.02	18.51	10.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43	1.35	1.67	2.02	2.74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08	1.18	1.06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比率上升：係 2020 年度出售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比率增加。
2. 速動比率上升：2020 年度因獲利使得營業產生現金流入加以處分華亞科學園區土地，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9 年底增加，致速動資產較 2019 年底增加 24.13%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2020 年度營收成長帶動獲利增長，使得 2020 年度稅前淨利較 2019 年度增加，且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上揚：主係 2020 年下半年度營收成長存貨去化較快，使得 2020 年底平均存貨淨額較 2019 年底減少 14.98%，加以營收成長使得營業成本較 2019 年度增加 4.47%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2020 年度受疫情影響，使得居家健身器材熱賣，本集團健身器材商品訂單成長，使得該集團 2020 年度營收較 2019 年度成長 8.5%，加以毛利率上揚，使得 2020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73.41%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集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3C 類產品受惠於遠距工作及教學需求，加以 2020 年下半年度起健身器材類產品銷售暢旺，使得 2020 年度之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活動流入金額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1,338,761 仟元，加以產品銷售暢旺，存貨去化快速，致其 2020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 202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2019 年度減少，加以 202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
8. 營業槓桿度：主係本集團健身器材產品訂單增長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332	15.14	1,639,999	25.66	697,667	74.04	主係 2020 年度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36	1.28	4,141	0.06	(75,295)	(94.79)	主係 2020 年度因借款而質押予銀行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定存因還款而解除質押。
存貨	736,718	11.83	626,344	9.8	(110,374)	(14.98)	主係 2020 年下半年度營收成長，存貨去化較快所致。
流動資產	3,949,666	63.44	4,624,287	72.35	674,621	17.08	主係 20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9 年底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305	29.04	1,260,496	19.72	(547,809)	(30.29)	主係 2020 年出售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所致。
非流動資產	2,276,341	36.56	1,767,432	27.65	(508,909)	(22.36)	
短期借款	965,312	15.50	772,658	12.09	(192,654)	(19.96)	主係 2020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90,962	3.07	280,432	4.39	89,470	46.85	主係應付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股東現金股利 46,967 仟元及 2020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應付薪資及獎金較 2019 年度增加 17,973 仟元。
應付公司債	580,601	9.33	346,352	5.42	(234,249)	(40.35)	主係 2020 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之本金，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面額 340,000 仟元投資人申請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350,000	5.62	0	0	(350,000)	(100.00)	主係 2020 年出售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故償還因購買土地而產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133	3.54	290,743	4.55	70,610	32.08	主係 2020 年子公司盈餘增加，致估列較多盈餘匯回稅所致
非流動負債	1,281,354	20.58	781,223	12.22	(500,131)	(39.03)	主係 2020 年底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較 2019 年底減少所致。
負債總額	4,255,514	68.35	3,799,117	59.44	(456,397)	(10.72)	
資本公積	802,102	12.88	1,114,494	17.44	312,392	38.95	主係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面額 340,000 仟元投資人申請轉換所致。

會計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保留盈餘		744,848	11.96	1,004,607	15.72	259,759	34.87	主係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454,923 仟元較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165,647 仟元為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3,321	31.37	2,575,969	40.3	622,648	31.88	主係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340,000 仟元投資人申請轉換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權益總額		1,970,493	31.65	2,592,602	40.56	622,109	31.57	
營業毛利 (毛損)		1,031,009	20.45	1,280,347	23.4	249,338	24.18	主係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宅經濟使得本集團健身器材營收成長，而毛利率則受惠本集團 3C 電子類產品銷量增加，使得稼動率提升，另因疫情中國減免社保費之繳納，加以 2019 年度為 3C 電子產品銷售客戶品牌備貨之庫齡較長金屬原料及製成品已加快去化，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而較 2019 年度提升，使得本集團 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損失)		393,883	7.81	685,261	12.52	291,378	73.98	
稅前淨利 (淨損)		336,858	6.68	643,017	11.75	306,159	90.89	
所得稅費用 (利益)		74,519	1.48	188,094	3.44	113,575	152.41	
本期淨利 (淨損)		262,339	5.20	454,923	8.31	192,584	7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25	3.82	474,988	8.68	282,163	146.33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69,514)	(1.38)	20,065	0.37	89,579	128.86	主係匯率變動使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變動。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民國 110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49,666	4,624,287	674,621	1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305	1,260,496	(547,809)	(30.29)
無形資產		124,591	122,273	(2,318)	(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3,445	384,663	41,218	12.00
資產總額		6,226,007	6,391,719	165,712	2.66
流動負債		2,974,160	3,017,894	43,734	1.47
非流動負債		1,281,354	781,223	(500,131)	(39.03)
負債總額		4,255,514	3,799,117	(456,397)	(10.72)
股 本		474,720	505,535	30,815	6.49
資本公積		802,102	1,114,494	312,392	38.95
保留盈餘		744,848	1,004,607	259,759	34.87
其他權益		(68,349)	(48,667)	19,682	28.80
非控制權益		17,172	16,633	(539)	(3.14)
股東權益總額		1,970,493	2,592,602	622,109	31.5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處分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所致。					

- (2)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處分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4)資本公積：主要係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 (5)保留盈餘：主要係 2020 年度稅後淨利 454,923 仟元較 2020 年度分配股利 165,647 仟元為高。
- (6)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較大所致。
- (7)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公司債轉換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42,657	5,471,250	428,593	8.50
營業成本		4,011,648	4,190,903	179,255	4.47
營業毛利		1,031,009	1,280,347	249,338	24.18
營業費用		637,126	595,086	(42,040)	(6.60)
營業淨利		393,883	685,261	291,378	7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25)	(42,244)	14,781	(25.92)
稅前淨利		336,858	643,017	306,159	90.89
所得稅費用		74,519	188,094	113,575	152.41
本期淨利		262,339	454,923	192,584	73.41
其他綜合損益		(69,514)	20,065	89,579	(128.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9,723	475,527	285,804	15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02	(539)	(3,641)	(117.3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主係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宅經濟使得本集團健身器材營收成長，而毛利率則受惠本集團 3C 電子類產品銷量增加，使得稼動率提升，另因疫情中國減免社保費之繳納，加以 2019 年度為 3C 電子產品銷售客戶品牌備貨之庫齡較長金屬原料及製成品已加快去化，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而較 2019 年度提升所致。
- (2)營業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本期償還長短期借款故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4)稅前淨利：本期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 (5)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新增的昆山電子公司未享租稅優惠，致稅率較高所致。
- (6)本期淨利：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
- (7)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美元貶值，致換算表達之兌換差異增加。
-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各子公司過去年度營業收入之歷史數據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該產業之預測，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019,565	908,956	(110,609)	(10.85)
投資活動	(763,690)	428,271	1,191,961	156.08
籌資活動	156,715	(655,320)	(812,035)	518.1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因應年底旺季，進貨及銷貨均增加，惟部分應收款項尚未收款，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處分林口土地，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借新還舊加計償還長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202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39,999	340,148	(837,562)	1,142,585	-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四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年度預估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聯德精材購買理財商品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股利支出、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估於 2021 年底在台購置廠辦大樓使得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以支應在台購置廠辦大樓後續尾款，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1,608,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擬在台購置土地廠房設置營運總部，考量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為節省租金支出，避免未來租金調漲，並減少集團人員往來交通及時間成本，此外亦將邀請供應商一同進駐，並預留未來發展空間，使生產更為順暢，經 2021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7.2 億元內辦理。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於旗下主軸業務之子公司；另外有產業或業務發展之策略性目的的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之全部子公司獲利良好，策略性轉投資之公司不以獲利為目的。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2020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374,697	主係認列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83,039	主係認列聯德電子之獲利	—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2,137	主要係受新冠病毒影響，下半年才開始量產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421,152	營運狀況良好	—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3,334)	雖虧損但持續改善中	推廣原產品至新客戶、增加客戶的滲透率及增加營業項目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7,457)	主要係受新冠病毒影響，下半年才開始量產	已於 2021 年 1 月簽約出售，目前尚未過戶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89,029	營運狀況良好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89,110	營運狀況良好	—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3,521)	主要係受新冠病毒影響，下半年才恢復生產	下半年已開始獲利
Lemtech USA INC.	(235)	係為維持美國客戶關係及取得即時之商業資訊，非以營利為目的	—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337)	主要係受新冠病毒影響，下半年才開始量產	已逐漸恢復正常營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14,998)	以汽車零件表面處理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因汽車認證期較長，營收未達規模經濟所致	將持續爭取客戶訂單，擴充營業規模以達獲利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0,142	營運狀況良好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236	營運狀況良好	—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500)	係新設公司，尚未進入生產階段	待開始生產，應可改善並獲利。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18	無重大缺失	—
2019	1.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未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作業控制。 2.從事背書保證，部分未經董事長決行並補提董事會追認或經董事會通過即予背書擔保情事。	已改善完成
202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茲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966 號函規定，應揭露本次募資計畫購置廠辦大樓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公司說明】

為在台設置總部，另考量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為節省租金支出，避免未來租金調漲，並減少集團人員往來交通及時間成本，並為使生產更為順暢，亦將邀請供應商一同進駐，並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720,000 仟元於台灣購置廠辦大樓，以因應該集團未來營運所需，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經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過戶完成，台灣子公司遷入後該集團每年度將可節省租金支出 9,276 仟元，加計剩餘空間出租，依當地租賃行情設算預估每年可收取 47,005 仟元之租金收入，扣除預計提列之折舊

費用 29,185 仟元，每年將可為本集團帶來 27,096 仟元之收益應屬合理。

本集團目前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目前三地可使用之工廠及辦公室空間分別約 250 坪、937 坪、761 坪，為將台灣子公司辦公室及工廠空間整合，以有效增加應用產品之開發、人員溝通效率，減少集團人員往返交通時間及時間成本，有利於整體營運管理效能之提升，本公司預計將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依照目前使用坪數需求規劃至本次預計購置之廠辦大樓使用，然因無購置新設備或擴廠之計劃，對未來集團營收並無挹注。另本公司預計將未來無使用之空間出租，除目前承租戶已租用之保稅倉外，剩餘空間將邀請供應商一同進駐，保守估計以出租八成計算，經參照附近廠房租金行情，預計以每坪 400 元出租，預估每年可收取 47,005 仟元之租金收入，加計每年租金支出之節省 9,276 仟元，合計未來每年產生之租金節省及租金收益為 56,281 仟元，故若以本次 1,720,000 仟元在台購買廠辦大樓試算，預計本次在台購買廠辦大樓之回收年限為 30.56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就本集團目前辦公大樓及廠房使用需求推估(註 1)	1,947.97 坪
預計節省年租金(註 2)	9,276
預計租金收入(註 3)	47,005
合計(A)	56,281
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支出(B)	1,720,000
回收年限(B/A)	30.56

註 1：龍大昌、聯德工業、聯德動能目前租用空間分別為 250 坪、761 坪、936.97 坪，共 1,947.97 坪。

註 2：依照目前承租租約之租金核算租金節省金額，龍大昌、聯德工業、聯德動能目前每月租金分別為 80 仟元、357 仟元、336 仟元。

註 3：以本次預計購買建物坪數 10,800.49 坪扣除子公司目前租賃坪數 1,947.97 坪，剩餘除目前承租戶租用坪數 2,755 坪，租金為 1,966 仟元/月，扣除自用坪數及目前承租戶已租用之保稅倉外，剩餘坪數 6,097.52 坪保守估計以出租八成計算，經參照附近廠房租金行情，預計以每坪 400 元出租。

【承銷商說明】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主要係因該集團健身器材受惠新冠肺炎疫情，歐美大規模封城，宅經濟發酵，居家健身需求增溫，加上其終端客戶 2021 年上半年度產品進軍歐洲、新機種陸續推出，使該集團之台灣地區營收合計金額已超過集團營收之三成，故該公司本次計劃在台購置廠辦大樓設置總部，將部分營運重心調整回台灣，以整合集團資源，期許可以藉由總部之設立，整合各子公司的研發、生產及後勤部門，提升整體之管理效率，並預留空間邀請供應商入駐，使該集團之整體生產更為流暢，且有利於客戶稽核或訪廠，有利於該集團訂單之爭取，另亦可各子公司人員往返之交通成本及時間成本，可增加集團溝通效率，有助於該集團永續發展。經參酌一般不動產買賣作業流程推估，該公司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過戶完成，遷入新購置廠辦大樓後該集團每年度將可節省租金支出 9,276 仟元，加計剩餘空間出租，依當地租賃行情設算預估每年可收取 47,005 仟元之

租金收入，扣除預計提列之折舊費用 29,185 仟元，每年將可為該集團帶來 27,096 仟元之收益。

另考量台灣子公司龍大昌、聯德動能及聯德工業目前分別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桃園市八德區及桃園市蘆竹區承租廠房，為節省租金支出，避免未來租金調漲，並減少集團人員往來交通及時間成本，故擬以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以支應購買廠辦大樓所需資金，由於本次在台購置廠辦大樓並無購置新設備或擴廠之計劃，故對於該集團營收規模之擴充並無助益。如以該公司本次預計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效益觀之，該集團預計每年度可以節省 9,276 仟元之租金支出，另將剩餘空間依當地租賃行情設算預估每年可收取 47,005 仟元之租金收入，合計每年租金支出之節省加計租金收入之增加為 56,281 仟元，若本次以 1,720,000 仟元在台購買廠辦大樓試算，預計本次在台購買廠辦大樓之回收年限為 30.56 年【 $1,720,000/(9,276+47,005)$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初次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於上櫃期間，已依左列承諾辦理。
2.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昆山聯德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執行完成
3.承諾公司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聯德控股已出具承諾書，未來若遇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其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除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4.承諾於上櫃掛牌前依照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已執行完成
5.承諾於 2011 年底以前於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置。	已執行完成

(二)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為遵循「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本公司承諾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11日召開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與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1. 公司法第 156、266 條。 2. 公司法第 142、266 條第 3 項	本公司章程第 8 條(c)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	1. 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 2. 企業併購法第 8 條、外國發行人募	本公司章程第 9 條(e)、第 9 條(f)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p>	<p>修正規定。</p>
<p>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p>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2)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77 條</p> <p>3. 公司法第 159 條</p> <p>4. 公司法第 240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2 條(1)、第 39 條(j)、第 39 條(k)、第 39 條(l)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p>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p>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p>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84 條(1)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行章程或組織文件第 74-1 條已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規定。 2.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察人，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就此部分差異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70-1 條修正後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左列修正規定。</p>

(三)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113 頁。
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

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110.04~110.09)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4912	218.0	143.0	178.28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2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徐啓峰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副董事長	曾金成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董事	葉航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董事	談勇	6	1	85.71%	2021/7/5 續任
獨立董事	楊瑞龍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0.03.25 第四屆 第 15 次	1、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訂內控辦法案 3、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依法第二次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股份案 4、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擬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	無	無

	債款項來源案		
2020.05.13 第四屆 第 16 次	1、訂定第二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無
2020.08.14 第四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2、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擬於大陸常熟設廠案 4、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無	無
2020.09.09 第四屆 第 18 次	1、本公司擬處分土地案	無	無
2020.11.12 第四屆 第 19 次	1、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無
2020.11.20 第四屆 第 20 次	1、本公司擬出售轉投資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	無	無
2020.12.30 第四屆 第 21 次	1、202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會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及葉航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董事會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議事內容：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徐啓峰董事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董事會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議事內容：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徐啓峰董事長、曾金成副董事長、葉航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參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董事成員、 董事會及功 能性委員會	採董事成員自評；董事 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由董 事會秘書室評估。	詳下說明。

-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2)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瑞龍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7	0	100.00%	2021/7/5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0.03.25 第四屆 第 14 次	1、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內控辦法案 4、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依法第二次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股份案 5、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6、擬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20.05.13 第四屆 第 15 次	1、訂定第二次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20.08.14 第四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2、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本公司擬於大陸常熟設廠案 4、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5、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20.09.09 第四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擬處分土地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20.11.12 第四屆 第 18 次	1、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20.11.20 第四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擬出售轉投資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2020.12.30 第四屆 第 20 次	1、202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提供保證案	全體審計 委員同意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		(一) 本公司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 本公司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外，另有【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以達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管理各自獨立，並確實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就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徐啓峰、曾金成、葉航、談勇具有營運管理、實際經營管理等經驗；獨立董事李偉民具有財務規劃、財報審閱專業；獨立董事余啟民具有電商法律專業；獨立董事楊瑞龍具有總體經濟學專業；獨立董事王啟川具有機械工程專業；獨立董事成日新具有具有營運管理、實際經營管理等經驗。</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未來亦可視情況設置。</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採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秘書室評估；202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並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經評估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符合無虞。</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目前雖未達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標準，但公司已計畫擬定選任標準後，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www.lemtech.com ，並有資訊人員專責維護及更新網站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訂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程序】，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法人說明會資訊皆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三) 本公司皆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皆依各國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本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時將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善處理。</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公司內部進行會議檢討改進。</p> <p>7、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如下表，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提報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300萬。</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2020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 評鑑公司之81~100%，本公司未 來優先加強事項包括落實董事會 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設置公司治 理主管、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企 業社會責任、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p>			

附表、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徐啓峰	2020/12/14 及 2020/12/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內線交易 及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6
副董事長	曾金成				
董事	葉航				
董事	談勇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20/05/15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2020年董監事不可不知的 公司治理新規範和趨勢	3
		2020/05/20	台灣投資人 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20/03/2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資訊交換潮流下，企業 稅務治理策略與因應	3
		2020/10/1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情時代的集團稅務 管理趨勢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	✓	✓	✓	✓	✓	0	2021/8/18 續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	✓	✓	✓	✓	✓	2	2021/8/18 續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	✓	✓	✓	✓	0	2021/8/18 續任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	✓	✓	✓	✓	✓	✓	✓	✓	✓	✓	1	2021/8/18 新任
獨立董事	成日新			✓	✓	✓	✓	✓	✓	✓	✓	✓	✓	✓	0	2021/8/18 新任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①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②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①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最近(202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余啟民	3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3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3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	—	2021.08.18 新任
獨立董事	成日新	—	—	—	2021.08.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公司已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建立環境管理及安全管理體系，有效識別相關風險並實施管控。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	✓		(一) 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01:2015)，有效期間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皆依上述環境管理體系開展日常管理。 (二) 本公司已建立【衝突礦產管制程序】衝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物料管理。</p> <p>(三) 本公司在廠房建設時，會增設空壓機熱能回收系統，以供應部分車間冬季供暖，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在夏季實施空調溫度控制宣導，合理利用能源；並提倡節約用水、用電、無紙化作業，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p> <p>(四) 本公司已制定【能源管制程序】以有效控制水、電、氣等合理使用，並避免減少浪費，並增設了空壓機熱能回收系統，以供應部分車間的冬季供暖，有效減少能源消耗。</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p>	✓		<p>(一)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並建立【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管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管理規則】及【員工手冊】以明確薪酬、績效及各項福利和獎懲制度，並定期按相關法令及市場需求作相應調整，本集團除依各子公司當地國家法令規定提供員工休假外，並提供各種禮金補助，另為增強員工之間的瞭解和融合，舉辦各種文化、自行組織活動等員工福利措施；若公司獲利時，將依公司股利政策規定分享經營成果予員工。</p> <p>(三)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訂定【加工安全操作準則】及【安全管理辦法】，針對工傷事故會追蹤改善，並提供或補助員工之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年度培訓計畫】，通過系統培訓提升員工個人素養及專業能力，部分人員採用輪崗制去培養及發掘個人專長並做職業相應調整。</p> <p>(五)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資訊管理程序】，有效管控客戶資訊，並遵循客戶要求建立【客戶抱怨與退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其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未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p> <p>(六)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方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並簽定供應商EICC承諾書，明確約束其內部管理需符合環保、安全及EICC相關政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計畫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經營團隊皆以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綱要執事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推動，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機會。 (二)安全衛生：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 (三)員工健康關懷：本公司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心健康。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素暴露狀況，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具體規範本公司相關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預防違反之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指南】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上呈報，對於營業範圍內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相關人員，本公司皆會適時宣導，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針對合作廠商或客戶會評估誠信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交易的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p> <p>(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p> <p>(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有關誠信經營教育課程。</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一)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皆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且允許匿名檢舉。</p>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閱。</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會計主管暨發言人	盧晉佑	2015.12.24	2021.06.07	職務調整
總經理	徐啟峰	2015.12.24	2021.07.01	為符合公司治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 2.本公司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除依法令規定於每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亦公告股東可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啓峰

總經理：徐啓峰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西元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貳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116 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一)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124 頁。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為主，如中文翻譯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該章程之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西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18 分

地點：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會議室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主席：徐啓峰董事長

視訊出席：曾金成 副董事長、葉航 董事、談勇 董事、楊瑞龍 獨董、
余啟民 獨董、李偉民 獨董、王啟川 獨董、成日新 獨董 (共九人)

列席：簡伊伶 財會主管、徐文谷 發言人

視訊列席：陸林生 稽核主管、群益金鼎證券丁進元資深經理、群益金鼎證券黃宜真資深經理

主席：徐啓峰



記錄：林燕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在台購置廠辦大樓，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上限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 100.5%~101%發行。如未能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不足數額部分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因應。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8-1，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8-2。

4、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5、為配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案業經 2021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在台購置廠辦大樓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在台設置總部及整合在台子公司於同一廠區作業以節省租金支出，擬於桃園市購置廠辦大樓。

2、為爭取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7.2 億元額度內辦理購買廠辦大樓等事宜，惟應於簽約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委請二家專業估價機構進行估價，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則須洽請會計師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且購買價格不得高於估價機構估價金額。

3、簽約後於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追認。

4、本案業經 2021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第8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NT\$1,000,000,000)，分成 <u>100,000,000股</u>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u>10元</u> 。 <u>本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u>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NT\$1,000,000,000)，分為普通股壹億股 (10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增列得發行特別股之規定。
章程第2條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	增列特別股東及特別股股息之定義。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p> <p>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p> <p>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p> <p>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p> <p>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p> <p>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p> <p>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p> <p>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p> <p>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p> <p>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p>	<p>義；</p> <p>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p> <p>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p> <p>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p> <p>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p> <p>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p> <p>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p> <p>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p> <p>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p> <p>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p> <p>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p>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p> <p>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p> <p>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p> <p>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p> <p>月 日曆月；</p> <p>新臺幣(NT\$) 新臺幣；</p> <p>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p> <p>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p> <p>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p> <p>特別股股東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p> <p>特別股股息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p>	<p>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p> <p>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p> <p>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p> <p>月 日曆月；</p> <p>新臺幣(NT\$) 新臺幣；</p> <p>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p> <p>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p> <p>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p> <p>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p> <p>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p> <p>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p> <p>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p> <p>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p> <p>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p> <p>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p>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p> <p>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p> <p>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p> <p>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p> <p>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p> <p>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p> <p>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p> <p>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p> <p>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p> <p>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p>	<p>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p> <p>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p> <p>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p> <p>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p> <p>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p> <p>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p> <p>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p>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p> <p>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p> <p>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p> <p>(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p> <p>(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p>	<p>屬公司；(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p> <p>(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p> <p>(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p> <p>(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p>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亦然；(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p> <p>(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p>		
<p>章程第5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發行特別股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a) <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經簽證財務報告後，董事會應訂定支付該會計年度得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基準日。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該特別股於發行及收回年度實際在外流通日數計算。持有特別股之股東（下稱「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之現金或股票股息；</u></p> <p>(b) <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有其他必要考量，而暫停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特別股，就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特別股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p> <p>(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p> <p>(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p> <p>(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p> <p>(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p>	<p>修正本條為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p>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c) <u>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特別股股東有權優先獲配得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所有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應相同，但以不超過該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u></p> <p>(d) <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董事選舉權，但依本章程第15條於特別股股東會應有表決權；</u></p> <p>(e) <u>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u></p> <p>(f) <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營業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條件，隨時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在外流通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u></p>		
章程第5-1條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令決定之。</u>		本條新增。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決定發行特別股具體事宜。
章程第65-1條	<p>(1) <u>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u></p> <p>(2) <u>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u></p> <p>(3) <u>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u></p>	<p>(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p>(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規定。		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規定。
章程第94-2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配合增列得發行特別股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0.01.01)	557,819,35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84,385)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9,855,268)
加：本期(2020 年度)稅後淨利	455,845,54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682,097
可供分配盈餘	1,002,907,334
減：2020 年第三季現金股利 (@0.92915417)	(46,967,069)
減：2020 年第四季現金股利(@3.0)	(162,875,916)
減：2020 年第四季股票股利(@1.5)	(81,437,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1,626,399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1年10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西元2021年10月26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24年10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2年1月27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4年10月2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

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在台購置廠辦大樓。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含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1年10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62.3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7)}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購價格}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2年1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4年9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2年1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4年9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

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西元2023年10月26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9月1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 (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1 年 8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行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該公司董事長依據 202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授權決議本次發行中華民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張數為 16,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600,000 仟元，並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2018 年度		9.67	2.49856391	1.99885092	4.49741483
2019 年度		5.47	2.52688054	—	2.52688054
2020 年度		9.57	3.92446424	1.49765488	5.42211912
2021 年上半年度		5.03	2.00	—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發放金額係實際分配。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1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仟元)	3,087,763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4,377
每股淨值(新臺幣元)	56.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底	2021 年 6 月底
流動資產		3,805,114	3,949,666	4,624,287	5,229,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0,891	1,808,305	1,260,496	1,178,105
無形資產		22,634	124,591	122,273	107,861
其他資產		339,788	343,445	384,663	376,219
資產總額		5,398,427	6,226,007	6,391,719	6,891,665
流動負債		2,732,067	2,974,160	3,017,894	3,334,418
非流動負債		792,256	1,281,354	781,223	448,377
負債總額		3,524,323	4,255,514	3,799,117	3,782,7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57,623	1,953,321	2,575,969	3,087,763
股本		395,411	474,720	505,535	543,770
資本公積		784,347	802,102	1,114,494	1,421,253
保留盈餘		676,490	744,848	1,004,607	1,219,552
其他權益		1,375	(68,349)	(48,667)	(96,81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481	17,172	16,633	21,107
權益總額		1,874,104	1,970,493	2,592,602	3,108,8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6,043,090	5,042,657	5,471,250	3,468,274
營業毛利		1,286,070	1,031,009	1,280,347	728,858
營業(損)益		605,959	393,883	685,261	391,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795)	(57,025)	(42,244)	(15,850)
稅前淨利		542,164	336,858	643,017	375,8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5,403	262,339	454,923	274,1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05,403	262,339	454,923	27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89)	(69,514)	20,065	(48,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6,214	192,825	474,988	225,6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2,474	259,447	455,845	269,322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2,929	2,892	(922)	4,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6,028	189,723	475,527	221,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0,186	3,102	(539)	4,474
每股盈餘(虧損)(元)		9.67	5.47	9.57	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亦即，基準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 \times 轉換溢價率 11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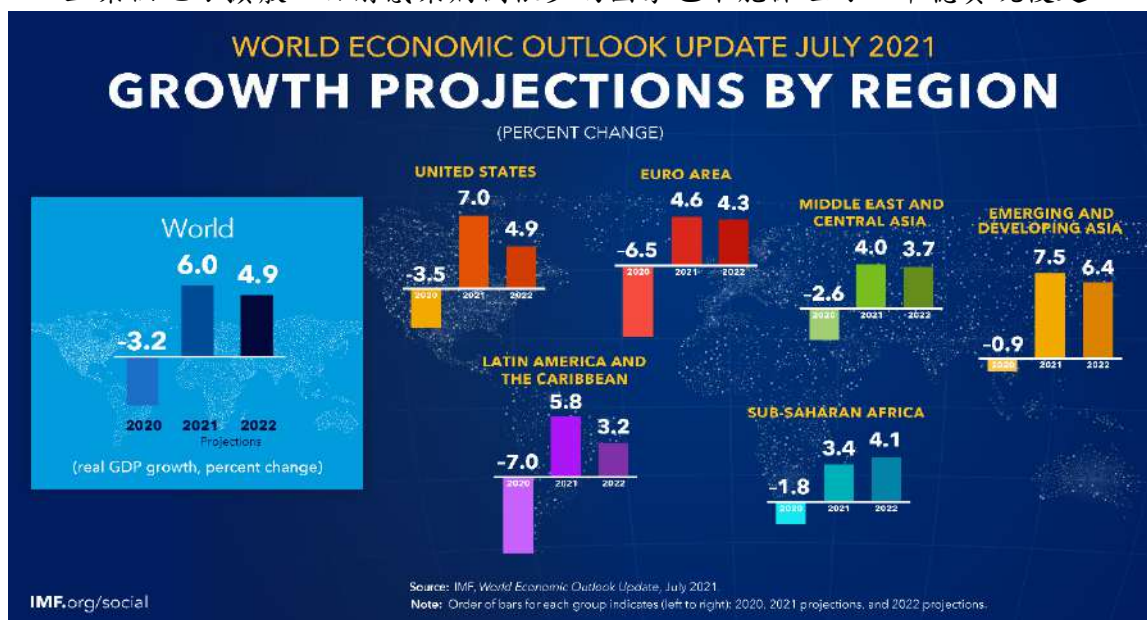
- (1) 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 (3) 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為 110%，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自新冠肺炎(COVID-19)被宣布為”全球性大流行病”迄今已有一年時間，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全球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各國的經濟前景出現了進一步的分化，疫苗獲取能力已成為世界經濟的主要斷層，沿著這條斷層，全球復甦形成了兩組陣營：一組是有望在今年晚些時候進一步恢復正常經濟活動的國家（幾乎都是發達經濟體），另一組是仍面臨感染病例再度激增、死亡人數不斷上升的國家。然而，只要病毒還在世界上某個地方擴散，目前感染病例很少的國家也不能保證可以平穩實現復甦。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年7月所公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設全球經濟2021年和2022年分別增長6.0%和4.9%，與2021年4月《世界經濟展望》相比，2021年全球增長預測沒有變化，但對各組國家的預測作出了向上或向下的調整。預計2021年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前景惡化，特別是亞洲新興經濟體。與此形成對照，發達經濟體的增長預測被上調。這些調整反映了疫情的走勢以及政策支持的變化。2022年增長預測上調了0.5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發達經濟體、特別是美國增長預測上調，這體現了美國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出臺的額外財政支持立法，並且這組國家的健康指標普遍改善。

全球基線預測的風險偏於下行，如果疫苗普及速度慢於預期，則病毒可能進一步發生變異，融資環境可能迅速收緊，例如，如果發達經濟體的通脹預期的上升速度快於預期，市場就會對這些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前景作出重新評估，

而這可能引起融資環境迅速收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可能受到疫情惡化和外部融資環境收緊的雙重衝擊，這會導致其復甦進程嚴重受挫，使全球增長低於 IMF 全球基線預測。

自 2021 年 4 月《世界經濟展望》發佈以來，部分國家的疫情出現惡化。與此同時，在另一部份國家，因疫苗的迅速推廣使感染病例迅速減少，疫苗普及速度和政策支援力度的不同導致各經濟體出現進一步分化。但即使在疫情似乎已得到有效控制的國家，能否平穩、持久地實現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集團為專業金屬沖壓及模具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散熱模組，沖壓件與模組，目前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 3C 電子類(如：筆記型電腦、手機及伺服器)、汽車零件類及健身器材類等，茲就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概況分析如下：

A. 資訊產業

2019年底受新冠疫情爆發影響，疫情影響遍佈全球，因而大幅改變原有生活型態，用於居家辦公與遠距教學的PC需求大增，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 2021年7月發布的研究報告顯示，預估全球個人電腦(PC)設備出貨量，到2021年，將增長18.1%，出貨量將超過3.57億台總體五年復合年增長率(CAGR)為3%，為2011年以來PC市場首度出現成長，主要受新冠疫情爆發後，掀起遠距教學、辦公、遊戲產業等宅經濟的浪潮，讓全球PC出貨量展現逆勢成長的趨勢。另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於2021年7月的報告中顯示，個人電腦出貨表現打破過去年增、減3%的低谷循環，年成長近26%，而此波強勁的需求動能也延續至2021年，預估2021年出貨量將突破2.36億台，年成長率約15%。



由於專案挹注與遠距辦公模式逐漸興起，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預估2021年第一季商用筆記型電腦可維持2%正成長，但整體PC市場無法超越2020年同期表現，將下滑4.1%。展望2021，因隨全球零組件仍處於供不應求之態勢，上半年出貨量仍將持續受到供應鏈缺貨影響，其中又以筆記型電腦需求

缺口最大，IDC 預估2021臺灣 PC 市場年對年將由正轉負下滑2.9%。

B.手機產業

智慧手機歷經多年發展之下，全球市場滲透率已高，使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上調了全球智慧機市場的近期展望。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發表研究報告指出，2021年全球智慧機出貨量預估可達13.8億台，創2015年來最高紀錄，並較2020年大幅成長7.7%。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認為，這波擴張趨勢將持續到2022年，屆時出貨量將年增3.8%。

國際數據資訊中心（IDC）預測，2021年，大多數市場的5G手機出貨量將實現3位數增長，除了中國以外。但以市佔率計算，中國仍將是5G手機市場龍頭，佔全球出貨量近一半，美國以16%的市佔率排名第二。

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市場預測報告顯示，即使疫情對智慧型手機出貨造成影響，未來智慧型手機仍有5G換機潮之動能，預計2020年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為19.10%，至2024年度預估滲透率將達82.90%，使整體智慧型手機之出貨量將達1,445百萬台，2020~2024年智慧型手機出貨複合成長率將達5.28%，且再5G手機散熱設計功耗遠高於4G手機的情況下，將使手機散熱需求節節攀升。

C.伺服器產業

5G標準的確立及技術日趨成熟，消費者已習慣透過手機等智慧型裝置，使用行動通訊軟體、社群網站、直播串流等社交影音服務，使得智慧型裝置與行動通訊網路於全球市場的普及率持續提升。

隨著大量資料分析運算的AI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應用的需求興起，另一種專門提供AI優化或AI專用的伺服器應用形式也開始出現。雖然目前已有不少現成的伺服器產品，能夠通用在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之應用上，但未來將有更多可供不同類型的AI應用或深度學習之AI專用伺服器推出以達到更高之效能。而當有更多的AI專用伺服器出現，將同步帶動伺服器未來市場的發展。

除了上述IT轉型及AI之技術與應用精進外，根據DIGITIMES Research數據顯示，未來5年在公有雲服務、高效能運算(HPC)、AI應用及5G電信資料中心等需求驅動下，預期2020~2025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6.7%，其中，大型公有雲業者持續布建基礎設施為帶動成長主力，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企業客戶上雲，以利在家辦公或遠距教學，以及線上商務等需求增加，將帶動伺服器需求逐年成長。根據數據顯示，未來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從2019年之15,060仟台，達到2025年22,107仟台，也顯示出未來對伺服器之需求上將持續成長。



D. 汽車產業

2020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呈現巨幅變化，不過並沒有改變既定的發展趨勢，全球各大車廠仍然積極投入電動車、智慧車等領域，期盼在能在市場保有競爭力。因為，在迎合巴黎氣候協定的要求下，各國政府陸續制定嚴苛環保法規，部分國家甚至已制定禁售燃油車的時間點，如挪威預計2025年起禁售、荷蘭、愛爾蘭、冰島和丹麥預計在2030年禁售。

在此前提之下，自然帶動全球汽車業者加快發展混合動力、電動車的進度，如福斯集團(Volkswagen Group)即在2020年底決議，未來5年將加碼在電動化、數位化等領域的投資，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730億歐元，2030年前會推出高達70款純電動車型。

2021年全球消費市場雖仍受新冠疫情之影響，但因疫苗陸續研發及各國施打率逐漸提升等有利因素，可望間接帶動全球汽車市場回溫，根據研調機構TrendForce於2021年1月的研調報告指出，2021年全球汽車市場將逐步復甦，預估整車銷售量將自去年的7,797萬輛回升至8,400萬輛，同時汽車在自動化、智慧化和電動化發展下，亦將加速改變未來汽車大廠之整體型態。

E. 健身器材

根據MIC研究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智慧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約12億美元，雖相較全球健身器材的118億美元，僅佔市場規模一成，而相對於全球健身器材市場3.4%的年增率，智慧健身器材因近年健康意識提高及運動健身需求增加，預計市場規模在2019年至2025年之間，將以年複合成長率29.5%的速度上升，並於2025年時達到55億美元。

全球健身器材及智慧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MIC，2021年7月

智慧健身器材市場集中度高，目前市場主要以歐美為主，美國與歐洲市場分別佔全球30%及25%；2020年受新冠肺炎影響，歐美國家大規模封城，健身機構暫時關閉，商用智慧健身市場(如健身房、飯店)需求延遲，相較於疫情前預估之市場規模，美國商用健身機構2020年實際市場規模減少52億美元。雖美國疫情隨疫苗施打趨緩，但谷歌COVID-19社區人流趨勢報告發現，在今年四月和去年疫情爆發後相比，在家時間並無減少，可見居家生活持續進行，居家運動需求持續增加，而家用智慧健身器材卻因居家健身銷量大幅成長，而MIC研究資料預估整體居家用端市場規模仍將成長，相較疫情前原預估8億美元的市場規模，2025年調整後的市場規模將達10億美元。另觀察e-bay官方數據報告，在2020年3月以後，家庭健身器材銷量跟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0倍，而亞馬遜在2020年的健身器材銷售，也暴增超過三倍。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底及 2021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5.28%、68.35%、59.44%及 54.89%。該集團 2019 年底負債比率較 2018 年底上升，主要係 2019 年開始適用 IFRSs 16 租賃會計，使得租賃負債增加，加以 2019 年第二季因購買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仟元，使得 2019 年底負債總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20.75%，使得 2019 年底負債比率上升至 68.35%；2020 年度因應營運所需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償還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共計 700,000 仟元，另由於處分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後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仟元，使得負債總額較 2019 年底減少 10.72%，致負債比率下降；2021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較 2020 年底下降，主係該集團 2021 年上半年度獲利增加，加以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使得 2021 年 6 月底股東權益較 2020 年底增加 19.91%所致。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底及 2021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6.62%、179.83%、267.66%及 301.95%。201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8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集團 2019 年進行車用產品上下游垂直整合，分別於 1 月及 7 月收購聯創表面 83.33%股權及收購聯德動能 50%股權，使得合併個體增加聯創表面及聯德動能，加以購買華亞園區土地於 2019 年度過戶，使得使得 2019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2018 年底增加 46.91%，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202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較 2019 年底大幅上升，主係 2020 年度出售處分桃園龜山華亞園區土地，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2019 年底減少 30.29%，使得該比率大幅上升；2021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0 年底上升，主係該集團獲利增加，使得 2021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較 2020 年底增加 5.43%，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而略較 2020 年底減少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大幅上升。由於該集團 2018~2020 年底及 2021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集團並未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該集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2018~2020 年底及 2021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表現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集團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74%、5.32%、7.70%及 8.47%；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21%、13.65%、19.94%及 19.2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3.25%、82.97%、135.55%及 144.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7.11%、70.96%、127.20%及 138.24%；純益率分別為 6.71%、5.20%、8.31%及 7.91%，每股盈餘分別為 9.67 元、5.47 元 9.57 元及 5.03 元。該集團 2019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2018 年度衰退，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該集團營收較 2018 年度減少 16.55%所致；2020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皆較 2019 年度上揚，主要係受疫情影響，使得居家健身器材熱賣，該集團健身器材商品訂單成長，使得該集團 2020 年度營收較 2019 年度成長 8.5%，加以毛利率上揚所致；2021 年上半年度各項獲利指標亦較 2020 年度上揚，主要係健身器材訂單持續成長，使得該集團 2021 年上半年度年化營收較 2020 年度成長 26.78%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表現優異，尚無異常重大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及我國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我國金融機構一年期定存存款利率約為0.75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訂為0.25%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承銷商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5,01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我國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

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10%，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10%，轉換價格為 162.3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 3.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p>日。</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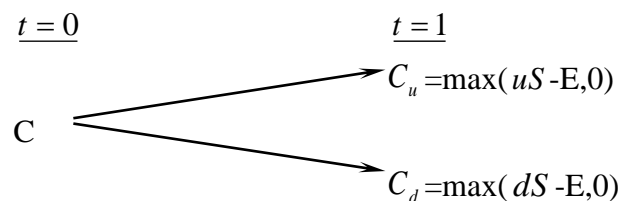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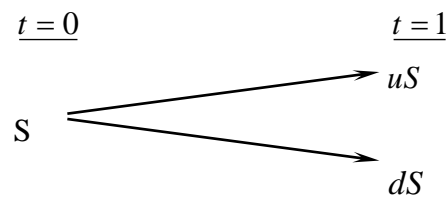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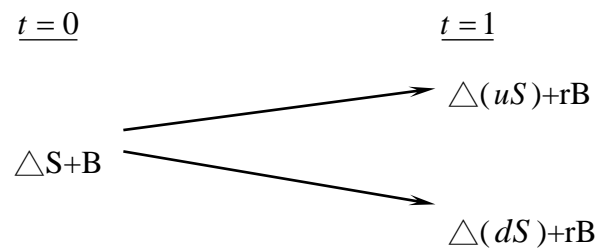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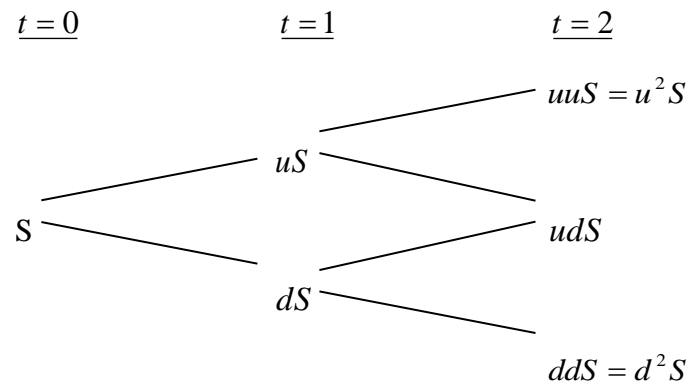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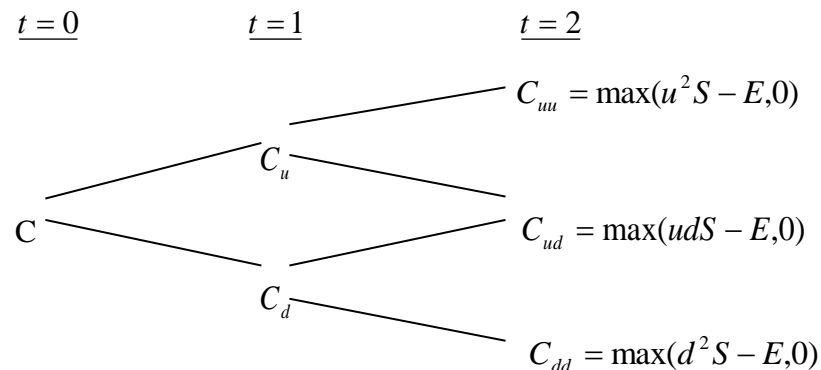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n < k, c = 0。

(三) 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1/10/15	
基準價格	14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21/10/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價為基準價格 147.50 元
轉換價格	16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2.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93%	因 2020/1/1-2020/12/31、2021/4/29-2021/5/18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分別為 21.05%、39.26%(2019 年為 10.46%)，故去除上述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2019/9/24-2021/10/15)，正常樣本數-245 1.採 2021/10/15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05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1/10/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862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86 年)之 0.2745% 及 0.354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305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4.4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1.15\%)^3} = 96,63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1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4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9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630	90.84%
轉換權價值	9,480	8.91%
賣回權價值	350	0.33%
買回權價值	(9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37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370 元，以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573 元。經參酌該集團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573 \times 0.9 = 95,10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0 條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啟峰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僅限於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三

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三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四十
(十二) 其 他	68~69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3~80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81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0、82~83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四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主要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六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自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貨客戶 108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出貨單、發票及收款等，以確認收入發生的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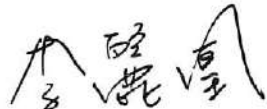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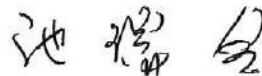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五)	\$ 942,332	15	\$ 550,29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三五及三七)	79,436	1	3,84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五)	4,684	-	5,37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三五及三六)	2,076,706	33	2,220,152	4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一)	5,54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五)	17,122	-	17,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13	-	31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736,718	12	900,520	1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十)	85,068	2	103,9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2,047	-	3,1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49,666</u>	<u>63</u>	<u>3,805,11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32,923	1	33,5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三一、三三及三七)	1,808,305	29	1,230,89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	233,101	4	-	-		
1805	商譽 (附註十七)	82,387	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八)	42,204	1	22,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15,372	-	20,847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一)	13,789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十)	41,228	1	194,24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7,032	-	2,97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十)	-	-	88,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6,341</u>	<u>37</u>	<u>1,593,31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26,007</u>	<u>100</u>	<u>\$ 5,398,4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五)	\$ 965,312	16	\$ 1,009,46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六)	79,408	1	66,51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及三五)	183,304	3	300,787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三五及三六)	1,466,225	24	1,134,173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及三五)	190,962	3	200,4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26,001	-	13,3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三)	47,80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5,145	-	7,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74,160</u>	<u>48</u>	<u>2,732,06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二二及三五)	3,392	-	91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	580,601	9	576,478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三五及三七)	3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八)	220,133	3	208,1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三三)	120,340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88	-	6,7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81,354</u>	<u>20</u>	<u>792,25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255,514</u>	<u>68</u>	<u>3,524,323</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474,720	8	395,411	7		
3200	資本公積	802,102	13	784,347	1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00	-	13,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31,348	12	662,99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4,848	12	676,490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349)	(1)	1,3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53,321</u>	<u>32</u>	<u>1,857,623</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72	-	16,481	-		
3XXX	權益總計	<u>1,970,493</u>	<u>32</u>	<u>1,874,104</u>	<u>3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26,007</u>	<u>100</u>	<u>\$ 5,398,4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 5,079,318	101	\$ 6,072,407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661)	(1)	(29,31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42,657	100	6,043,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六)	(4,011,648)	(79)	(4,757,020)	(79)
5900	營業毛利	1,031,009	21	1,286,070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68,703)	(3)	(199,533)	(3)
6200	管理費用	(336,982)	(7)	(316,6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768)	(3)	(151,8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73)	-	(12,0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126)	(13)	(680,111)	(11)
6900	營業淨利	393,883	8	605,95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5,032	-	26,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59)	-	(59,085)	(1)
7050	財務成本	(58,919)	(1)	(45,6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321	-	14,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7,025)	(1)	(63,79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6,858	7	\$ 542,1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74,519)	(2)	(136,761)	(2)
8200	本期淨利	<u>262,339</u>	<u>5</u>	<u>405,40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514)	(1)	(9,1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9,514)	(1)	(9,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25</u>	<u>4</u>	<u>\$ 396,214</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447	5	\$ 382,47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92</u>	<u>-</u>	<u>22,929</u>	<u>1</u>
8600		<u>\$ 262,339</u>	<u>5</u>	<u>\$ 405,40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723	4	\$ 376,02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02</u>	<u>-</u>	<u>20,186</u>	<u>1</u>
8700		<u>\$ 192,825</u>	<u>4</u>	<u>\$ 396,21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47</u>		<u>\$ 8.06</u>	
9810	稀 釋	<u>\$ 5.35</u>		<u>\$ 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德控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				主權之		機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額	總額			
A1	\$ 395,411	\$ 678,811	\$ 28,925	\$ 363,944	\$ 7,821	\$ 1,474,912	\$ 144,700	\$ 1,619,612				
B3	-	-	(15,425)	15,425	-	(98,853)	-	(98,853)				
B5	-	-	-	(98,853)	-	-	-	-			(98,853)	
M5	-	79,798	-	-	-	79,798	(79,798)	-			-	
C5	-	25,738	-	-	-	25,738	-	-			25,738	
D1	-	-	-	382,474	-	382,474	22,929	405,403				
D3	-	-	-	-	(6,446)	(6,446)	(2,743)	(9,189)				
D5	-	-	-	382,474	(6,446)	376,028	20,186	396,214				
O1	-	-	-	-	-	-	(68,607)	(68,607)				
Z1	395,411	784,347	13,500	662,990	1,375	1,857,623	16,481	1,874,104				
B5	-	-	-	(98,853)	-	(98,853)	-	(98,853)				
B9	79,082	-	-	(79,082)	-	-	-	-				
M5	-	13,154	-	(13,154)	-	-	-	-				
D1	-	-	-	259,447	-	259,447	2,892	262,339				
D3	-	-	-	-	(69,724)	(69,724)	210	(69,514)				
D5	-	-	-	259,447	(69,724)	189,723	3,102	192,825				
I1	227	4,601	-	-	-	4,828	-	4,828				
O1	-	-	-	-	-	-	(2,411)	(2,411)				
Z1	\$ 474,720	\$ 802,102	\$ 13,500	\$ 731,348	(\$ 68,349)	\$ 1,953,321	\$ 17,172	\$ 1,970,493				

會計主管：盧香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熾峰

董事長：徐熾峰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858	\$ 542,1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395	166,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0,802	5,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73	12,011
A20900	財務成本	58,919	45,642
A21200	利息收入	(7,902)	(10,2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321)	(14,6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92)	52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6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489	1,9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58	11,5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094)	35,4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2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5	19,697
A31150	應收帳款	162,992	(420,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0	(9,867)
A31200	存 貨	132,636	(293,103)
A31230	預付款項	(30,935)	(4,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3	(3,147)
A32125	合約負債	12,898	20,8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7,483)	216,089
A32150	應付帳款	300,761	137,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798)	45,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09	(2,7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2,980	505,0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76)	(39,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039)	(40,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565	424,5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165	\$ 10,44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9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88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000)	(8,98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20,53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659)	(376,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29	1,9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58)	(5,9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26	-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1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9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3,690</u>)	(<u>223,3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154)	(526,1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7,3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1,5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458)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51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8,853)	(98,8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8,6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715</u>	(<u>248,3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50</u>)	(<u>12,4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2,040	(59,6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292</u>	<u>609,9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42,332</u>	\$ <u>550,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0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09,34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771)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08,57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18,565
加：延長租賃選擇權	<u>6,23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4,803</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	\$ 2,251	(\$ 2,251)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88,214	(88,214)	-
使用權資產	-	<u>215,268</u>	<u>215,268</u>
資產影響	<u>\$ 90,465</u>	<u>\$ 124,803</u>	<u>\$ 215,26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992)	(\$ 32,9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1,811)	(91,811)
負債影響	\$ -	(\$ 124,803)	(\$ 124,803)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二) 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9	\$ 6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0,415	549,65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0,578	-
	<u>\$ 942,332</u>	<u>\$ 550,2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01%~0.35%	0.01%~0.33%
定期存款	2.1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權（附註二二）	<u>\$ 3,392</u>	<u>\$ 91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4,355	\$ 3,84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	<u>75,081</u>	<u>-</u>
	<u>\$ 79,436</u>	<u>\$ 3,842</u>

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2.25%。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9,436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79,43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842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3,84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79,436

107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3,842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84	\$ 5,379
減：備抵損失	-	-
	<u>\$ 4,684</u>	<u>\$ 5,3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09,054	\$ 2,118,093
減：備抵損失	(32,348)	(28,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u>	<u>130,136</u>
	<u>\$ 2,076,706</u>	<u>\$ 2,220,152</u>
 <u>其他應收帳款</u>		
其 他	<u>\$ 17,122</u>	<u>\$ 17,828</u>

應收帳款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94%	0%~27.47%	9.09%~33.06%	14.29%~40.01%	25%~59.97%	28.31%~100%	25.83%~100%	
總帳面金額	\$ 1,882,993	\$ 178,413	\$ 18,494	\$ 10,881	\$ 882	\$ 4,586	\$ 17,489	\$ 2,113,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547)	(3,004)	(4,990)	(3,221)	(405)	(2,115)	(17,066)	(32,348)
預期信用損失	(1,547)	(3,004)	(4,990)	(3,221)	(405)	(2,115)	(17,066)	(32,348)
攤銷後成本	\$ 1,881,446	\$ 175,409	\$ 13,504	\$ 7,660	\$ 477	\$ 2,471	\$ 423	\$ 2,081,390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0%~5.43%	0%~11.56%	0%~19.88%	0%~26.32%	0%~49.69%	7.73%~100%	
總帳面金額	\$ 1,688,447	\$ 458,183	\$ 31,483	\$ 42,054	\$ 901	\$ 6,619	\$ 25,921	\$ 2,253,6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271)	(3,721)	(1,884)	(1,216)	(18)	(1,039)	(18,928)	(28,077)
預期信用損失	(1,271)	(3,721)	(1,884)	(1,216)	(18)	(1,039)	(18,928)	(28,077)
攤銷後成本	\$ 1,687,176	\$ 454,462	\$ 29,599	\$ 40,838	\$ 883	\$ 5,580	\$ 6,993	\$ 2,225,53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8,077	\$ 16,61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673	12,0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	-
外幣換算差額	(1,398)	(553)
年底餘額	\$ 32,348	\$ 28,077

相較於期初餘額，108年及107年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139,175仟元及淨增加420,329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5,673仟元及12,011仟元。108年度備抵增加主係因整體應收帳齡天數增加所致。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金額較大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6,381
第2年	6,381
第3年	6,381
第4年	<u>1,862</u>
	<u>21,00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676)
應收租賃給付	<u>19,32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9,329</u>

合併公司於108年4月將所承租之部分廠房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6,381仟元，因主租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5%。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二、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413,233	\$ 518,020
在製品	178,556	209,601
原物料	<u>144,929</u>	<u>172,899</u>
	<u>\$ 736,718</u>	<u>\$ 900,520</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11,648仟元及4,757,020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758仟元及11,583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2	0.2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83.33	-	108年1月22日匯入投資款。(註3)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	註1及4。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ool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8年6月12日設立, 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註1)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	99.8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Lemtech Cooling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Philippine)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 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100	-	108年7月15日設立, 108年10月30日匯入股款。(註1)
Lemtech Cooling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	註5及6。
Lemtech Cooling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 銷售自產產品; 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	-	108年10月9日設立, 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註1)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 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1)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	57	104年12月17日設立，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1及4)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 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 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1)

備 註：

1. Lemtech Philippine、聯德電子公司、聯創公司、Lemtech Cooling、聯德動能公司、Lemtech USA、Lemtech CZ、LIS、龍大昌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除龍大昌公司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聯德控股公司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0.2% 股權、Global Solution 則收購回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9.8% 股權，相關交易情形詳附註三二。
3. 合併公司為繼續擴充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訂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11,966 仟元（美金 3,640 仟元）收購聯創公司之 83.33% 股權及其債權，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4.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8 年 4 月將 Lemtech HK 持有之 LIS，調整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
5.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由 Global Solution 取得吉茂聯德 50% 股權，取得吉茂聯德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98 仟元。108 年 1 月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

率未變動。自 108 年 10 月起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50%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Cooling 持有，並由 Lemtech Cooling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流通在外 50% 股權，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簽定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apico Lemtech (一)	\$ 32,923	\$ 29,692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二)	-	3,810
	<u>\$ 32,923</u>	<u>\$ 33,502</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 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整投資架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備註 6。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泰 國	40%	40%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臺 灣	100%	5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8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07,950	\$ 852,434	\$ 33,078	\$ 40,452	\$ 69,904	\$ 362,046	\$ 4,746	\$ 1,870,610
增 添	444,705	68	94,866	1,344	2,631	14,419	20,851	23,972	602,8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50	40,471	918	269	-	3,786	-	45,994
處 分	-	-	(63,186)	(2,602)	(4,622)	-	(7,246)	(90)	(77,746)
重 估	48,893	-	136,195	21	34	(405)	24,020	(4,872)	203,886
淨兌換差額	-	(18,860)	(35,098)	(1,251)	(1,405)	(2,616)	(12,319)	(177)	(71,72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3,598	\$ 489,308	\$ 1,025,482	\$ 31,738	\$ 37,359	\$ 81,302	\$ 391,136	\$ 23,579	\$ 2,573,474
原值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4,297	\$ 326,068	\$ 18,851	\$ 29,004	\$ 31,775	\$ 169,724	\$ -	\$ 639,719
折舊費用	-	25,151	96,918	4,313	3,773	9,864	57,142	-	197,061
處 分	-	-	(35,745)	(1,395)	(3,017)	-	(3,252)	-	(43,409)
重 估	-	-	-	-	-	(56)	36	-	-
淨兌換差額	-	(2,975)	(14,477)	(763)	(1,085)	(1,448)	(7,464)	-	(28,2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86,423	\$ 322,264	\$ 21,006	\$ 28,625	\$ 40,135	\$ 216,116	\$ -	\$ 765,16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93,598	\$ 402,885	\$ 652,218	\$ 10,732	\$ 8,684	\$ 41,167	\$ 175,022	\$ 23,579	\$ 1,808,305

10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107 年

成本	107年度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8,017	\$ 701,327	\$ 28,941	\$ 36,730	\$ 29,994	\$ 189,718	\$ 6,508	\$ 1,481,235	
增 添	35,915	176,779	10,781	5,747	34,420	184,442	4,746	452,830	
處 分	-	(18,765)	(6,085)	(1,334)	-	(152)	-	(26,336)	
重 估	(6,101)	7,146	-	-	6,101	(8,140)	(6,375)	(7,369)	
淨兌換差額	(9,881)	(14,053)	(559)	(691)	(611)	(3,822)	(133)	(29,7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7,950	\$ 852,434	\$ 33,078	\$ 40,452	\$ 69,904	\$ 362,046	\$ 4,746	\$ 1,870,610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767	\$ 275,837	\$ 21,249	\$ 25,371	\$ 27,896	\$ 120,364	\$ -	\$ 510,484
處分	-	(16,323)	(6,063)	(1,327)	-	(150)	-	(23,863)
重分類	(153)	-	-	-	-	-	-	(153)
折舊費用	25,956	73,460	4,153	5,537	4,572	53,015	-	166,693
淨兌換差額	(1,273)	(6,906)	(488)	(577)	(693)	(3,505)	-	(13,4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97</u>	<u>\$ 326,068</u>	<u>\$ 18,851</u>	<u>\$ 29,004</u>	<u>\$ 31,775</u>	<u>\$ 169,724</u>	<u>\$ -</u>	<u>\$ 639,71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43,633</u>	<u>\$ 526,366</u>	<u>\$ 14,227</u>	<u>\$ 11,448</u>	<u>\$ 38,129</u>	<u>\$ 192,322</u>	<u>\$ 4,746</u>	<u>\$ 1,230,891</u>

107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84,920
建築物	143,859
運輸設備	4,322
	<u>\$233,10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6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224
建築物	45,457
運輸設備	1,653
	<u>\$ 49,334</u>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度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803</u>
非流動	<u>\$120,3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度</u>
建築物	1.1%~7.42%
運輸設備	3.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轉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9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7,40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度</u>
不超過 1 年	\$ 29,145
1~5 年	<u>80,197</u>
	<u>\$ 109,342</u>

十七、商 譽

	<u>108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82,740
淨兌換差額	(353)
年底餘額	<u>\$ 82,38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年底餘額	<u>\$ -</u>
年底淨額	<u>\$ 82,387</u>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22日收購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78,155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於大陸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108年7月1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4,585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本公司每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特許權及客戶		合 計
	電腦軟體成本	關係公允價值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758	\$ -	\$ 45,758
單獨取得	5,358	-	5,358
重分類	431	-	4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6,811	26,811
處分	(3,924)	-	(3,924)
淨兌換差額	(1,378)	-	(1,3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45</u>	<u>\$ 26,811</u>	<u>\$ 73,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24)	\$ -	(\$ 23,124)
攤銷費用	(5,514)	(5,288)	(10,802)
處 分	2,298	-	2,298
淨兌換差額	<u>776</u>	<u>-</u>	<u>77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4)</u>	<u>(\$ 5,288)</u>	<u>(\$ 30,85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81</u>	<u>\$ 21,523</u>	<u>\$ 42,204</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441	\$ -	\$ 40,441
單獨取得	5,976	-	5,976
淨兌換差額	<u>(659)</u>	<u>-</u>	<u>(659)</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58</u>	<u>\$ -</u>	<u>\$ 45,7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876)	\$ -	(\$ 17,876)
攤銷費用	(5,632)	-	(5,632)
淨兌換差額	<u>384</u>	<u>-</u>	<u>38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24)</u>	<u>\$ -</u>	<u>(\$ 23,12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2,634</u>	<u>\$ -</u>	<u>\$ 22,63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 2,251
非 流 動	<u>88,214</u>
	<u>\$ 90,465</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為90,465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十、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37,356	\$ 6,02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251
其他預付款項	<u>47,712</u>	<u>95,650</u>
	<u>\$ 85,068</u>	<u>\$ 103,923</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54	\$ -
代付款	<u>1,893</u>	<u>3,147</u>
	<u>\$ 2,047</u>	<u>\$ 3,1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1,228	\$ 194,248
存出保證金	7,032	2,977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u>88,214</u>
	<u>\$ 48,260</u>	<u>\$ 285,439</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65,312</u>	<u>\$ 1,009,4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2%
~5.22%及3.16%~5.5%。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1)	\$ 350,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長期借款	<u>\$ 350,000</u>	<u>\$ -</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借款到期日為111年5月31日，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47%。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0,000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主係用於購買土地。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5,000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399)	(23,522)
	<u>\$ 580,601</u>	<u>\$ 576,47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0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 (三)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83 仟元）	\$ 598,45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25,73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625 仟元）	572,717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3,761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76,478</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6,478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8,94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21)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0,601</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5,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3 仟股。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3,304	\$ 300,78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466,225	\$ 1,134,173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10,616	\$ 5,4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7,445	76,131
應付福利費用	3,498	1,0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246	32,986
應付利息	4,160	3,789
應付佣金	822	1,029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5,691	26,396
其 他	26,484	53,642
	<u>\$ 190,962</u>	<u>\$ 200,410</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7,036	\$ 255
其 他	8,109	7,148
	<u>\$ 15,145</u>	<u>\$ 7,403</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472</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474,720</u>	<u>\$ 395,411</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79,0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4,72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68,246)	(\$ 68,246)
股票發行溢價	356,379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4,236	389,6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995	80,8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5,738	25,738
	<u>\$ 802,102</u>	<u>\$ 784,34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425)
現金股利	\$ 98,853	\$ 98,853
股票股利	\$ 79,082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 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2	\$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08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 54,849
現金股利	\$118,68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3,500	\$ 28,9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5,425)
年底餘額	<u>\$ 13,500</u>	<u>\$ 13,50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481	\$ 144,700
本年度淨利	2,892	22,9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	(2,743)
收購聯德精材公司非控制權 益(附註三二)	-	(148,405)
取得聯創子公司所增加非控 制權益(附註三一)	(2,411)	-
年底餘額	<u>\$ 17,172</u>	<u>\$ 16,481</u>

二六、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042,657</u>	<u>\$ 6,043,090</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684	\$ 5,379	\$ 25,076
應收帳款	<u>2,076,706</u>	<u>2,220,152</u>	<u>1,811,281</u>
	<u>\$ 2,081,390</u>	<u>\$ 2,225,531</u>	<u>\$ 1,836,357</u>
合約負債—流動	<u>\$ 79,408</u>	<u>\$ 66,510</u>	<u>\$ 45,644</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165	\$ 10,268
租賃投資淨額	<u>737</u>	<u>-</u>
	<u>7,902</u>	<u>10,268</u>
補助收入	6,365	13,500
其他	<u>765</u>	<u>2,531</u>
	<u>\$ 15,032</u>	<u>\$ 26,2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89)	(\$ 1,99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2,16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32)	(49,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592	(527)
其他	<u>(10,693)</u>	<u>(7,268)</u>
	<u>(\$ 13,459)</u>	<u>(\$ 59,085)</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747)	(\$ 41,8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944)	(3,7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228)</u>	<u>-</u>
	<u>(\$ 58,919)</u>	<u>(\$ 45,64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869	\$ 96,875
營業費用	<u>72,526</u>	<u>69,818</u>
	<u>\$ 246,395</u>	<u>\$ 166,6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	\$ 111
營業費用	<u>10,601</u>	<u>5,521</u>
	<u>\$ 10,802</u>	<u>\$ 5,63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8,756	\$ 610,8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1,473	24,15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0,229</u>	<u>\$ 635,0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1,367	\$ 320,597
營業費用	318,862	314,417
	<u>\$ 590,229</u>	<u>\$ 635,0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0.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48	\$	1,946
董監事酬勞		2,648		3,8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6	\$	1,510
董監事酬勞		3,892		1,922

本公司因調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10	\$ 82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510	\$ 1,922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020	\$139,5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052)	(188,832)
淨（損）益	(\$ 3,032)	(\$ 49,300)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235	\$ 51,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591)	(4,451)
	<u>52,740</u>	<u>47,2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8)	42,882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22,197	47,729
稅率變動	-	(1,093)
	<u>21,779</u>	<u>89,5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19</u>	<u>\$ 136,7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6,858</u>	<u>\$ 542,1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074	\$ 92,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6	41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2,197	47,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23)	650
稅率變動	-	(1,093)
其他	1,600	8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591</u>)	(<u>4,4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519</u>	<u>\$ 136,761</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08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u>	<u>\$ 3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001</u>	<u>\$ 13,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95	\$ 3,019	\$ -	(\$ 244)	\$ 7,370
備抵呆帳	4,098	436	-	(162)	4,372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784	(8,679)	-	(105)	-
未實現損益	-	545	-	-	545
虧損扣抵	869	311	-	-	1,180
其他	<u>2,501</u>	<u>14</u>	-	(<u>610</u>)	<u>1,9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20,847</u>	<u>(\$ 4,354)</u>	<u>\$ -</u>	<u>(\$ 1,121)</u>	<u>\$ 15,37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87,125	(\$ 5,190)	\$ 1,933	(\$ 3,169)	\$ 80,699
未實現損益	454	(454)	-	-	-
備抵呆帳	12	-	-	-	12
其他	120,569	23,069	-	(4,216)	139,422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208,160</u>	<u>\$ 17,425</u>	<u>\$ 1,933</u>	<u>(\$ 7,385)</u>	<u>\$ 220,133</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03	\$ 784	\$ -	(\$ 92)	\$ 4,595
備抵呆帳	2,491	1,690	-	(83)	4,098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3,026	5,934	-	(176)	8,784
未實現損益	1,201	(1,201)	-	-	-
虧損扣抵	4,089	(3,220)	-	-	869
其他	2,486	67	-	(52)	2,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7,196</u>	<u>\$ 4,054</u>	<u>\$ -</u>	<u>(\$ 403)</u>	<u>\$ 20,8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04,376	(\$ 17,507)	\$ 434	(\$ 178)	\$ 87,125
未實現損益	-	454	-	-	454
備抵呆帳	-	12	-	-	12
其他	7,065	110,613	-	2,891	120,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11,441</u>	<u>\$ 93,572</u>	<u>\$ 434</u>	<u>\$ 2,713</u>	<u>\$ 208,16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5.47</u>	<u>\$ 9.67</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5.35</u>	<u>\$ 9.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9,447</u>	<u>\$ 382,47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9,447	\$ 382,4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944</u>	<u>3,7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68,391</u>	<u>\$ 386,2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467	39,5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705	1,158
員工酬勞	<u>24</u>	<u>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196</u>	<u>40,7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6,365仟元及13,500仟元。108及107年度認列其他收入6,365仟元及13,500仟元。

三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 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108年1月22日	83.33%	<u>\$ 111,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 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 品、其他電機及電 子機械器材、汽車 及其零件、其他光 學及精密器械製造 及批發	108年7月1日	100%	<u>\$ 30,00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分別收購聯創公司及聯德動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之營運與台灣地區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現金	\$ 15,000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000</u>	<u>-</u>
	<u>\$ 30,000</u>	<u>\$111,96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0	\$ 1,7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96	13,619
預付帳款	458	895
存貨	9,377	1,630
待攤費用	-	1,9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8	41,456
無形資產	-	26,811
長期待攤費用	-	2,405
使用權資產	508	68,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05)	(\$ 38,946)
租賃負債	(510)	(6,338)
其他流動負債	(3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6,036)
租賃負債	-	(6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u>\$ 25,415</u>	<u>(\$ 14,461)</u>

(四) 非控制權益

聯創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6.67%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移轉對價	\$ 15,000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	14,46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15)	-
代償長期負債	-	(45,861)
取得非控制權益負債 (聯創公司之 16.67%所有權權益)	-	(2,41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585</u>	<u>\$ 78,155</u>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000	\$111,96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0</u>)	(<u>1,722</u>)
	<u>\$ 10,290</u>	<u>\$110,244</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9 月分別由本公司及 Global Solution 向聯德精材之外部股東取得剩餘 0.2% 及 9.8% 股權，取得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412 仟元及 77,244 仟元，購買股權後合併公司整體持股比例由 90% 增加至 100%，分別由聯德控股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 0.2% 及 99.8%。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79,798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聯德精材子公司 107年度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8,65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48,40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049</u>
權益交易差額	<u>\$ 79,798</u>

	聯德精材子公司 107年度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差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9,798</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602,856	\$ 366,468
存貨模具重分類	-	7,216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5,197)	2,75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97,659</u>	<u>\$ 376,43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009,466	(\$ 44,154)	\$ -	\$ -	\$ 965,312
租賃負債(附註三)	124,803	(50,458)	41,610	52,188	168,143
	<u>\$ 1,134,269</u>	<u>(\$ 94,162)</u>	<u>\$ 41,610</u>	<u>\$ 52,188</u>	<u>\$ 1,133,455</u>

107 年度

	10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年 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1,535,622	(\$ 526,156)	\$ -	\$ -	\$ 1,009,466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392	\$ 3,392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910	\$ 910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度

	<u>衍 生 工 具</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91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9)
處分/結清	7
年底餘額	<u>(\$ 3,392)</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 數	<u>(\$ 2,489)</u>

107 年度

	<u>衍 生 工 具</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0)
新 增	<u>1,080</u>
年底餘額	<u>(\$ 91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 數	<u>(\$ 1,9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發行日及存續期間相近之政府公債為依據，加計信用風險溢酬。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 3,146,641	\$ 2,800,4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3,392	9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3,292	3,221,3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

之金額；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1,387	\$ 4,532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0,429	\$ 553,494
－金融負債	1,895,913	1,585,94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4,377)	(\$ 5,16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訂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108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 965,312	\$ 350,000	\$ -
租賃負債	47,803	104,827	15,513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	595,000	-
	<u>\$1,013,115</u>	<u>\$1,049,827</u>	<u>\$ 15,5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5,398</u>	<u>\$ 116,673</u>	<u>\$ 16,002</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工具—借款	\$1,009,466	\$ -	\$ -
固定利率工具—公司債	-	600,000	-
	<u>\$1,009,466</u>	<u>\$ 600,000</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 965,312	\$ 1,009,466
—未動用金額	<u>2,396,901</u>	<u>2,787,465</u>
	<u>\$ 3,362,213</u>	<u>\$ 3,796,931</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350,000</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無。

107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國泰銀行	<u>\$ 985,468</u>	<u>\$ 855,332</u>	<u>\$ 704,179</u>	3.23%~4.1%	<u>\$ 1,842,900</u>	
						(USD 60,000)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關聯企業（108年7月1日收購後持有100%）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9,582</u>	<u>\$ 6,788</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u>\$ 14,500</u>	<u>\$ 5,443</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667</u>	<u>\$ 235</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5,684</u>

(六)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93</u>

(七) 背書保證

請詳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616</u>	<u>\$ 32,3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81	\$ 3,842
土地	<u>493,598</u>	<u>-</u>
	<u>\$ 568,679</u>	<u>\$ 3,842</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1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183,090元及台幣31,748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108年1月25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108年1月15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十、重大期後事項

109年1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聯德子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廠房暫時停工，由於聯德子公司之主要廠房、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非集中於疫情嚴重地區，疫情對其營運影響有限。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683	30.0325	(美金：台幣)	\$	350,869		
美金		18,256	6.9762	(美金：人民幣)		548,287		
人民幣		3,218	4.3050	(人民幣：台幣)		13,854		
人民幣		96,182	0.1433	(人民幣：美金)		414,117		
日圓		500	0.2760	(日圓：台幣)		138		
日圓		72,875	0.0641	(日圓：人民幣)		20,114		
歐元		500	33.5900	(歐元：台幣)		16,795		
歐元		1,161	7.8026	(歐元：人民幣)		38,998		
菲國比索		46,129	0.5847	(菲國比索：台幣)		26,971		
						<u>\$1,430,14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43	30.0325	(美金：台幣)	\$	418,732		
美金		11,377	6.9762	(美金：人民幣)		341,680		
日圓		30,992	0.0641	(日圓：人民幣)		8,554		
						<u>\$ 768,966</u>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998	30.6922	(美金：台幣)	\$	306,870		
美金		17,392	6.8632	(美金：人民幣)		533,796		
人民幣		101,181	4.4720	(人民幣：台幣)		452,482		
人民幣		93,579	0.1457	(人民幣：美金)		418,485		
日圓		500	0.2782	(日圓：台幣)		139		
日圓		88,074	0.0622	(日圓：人民幣)		24,502		
歐元		501	35.2000	(歐元：台幣)		17,642		
歐元		2,013	7.8712	(歐元：人民幣)		70,860		
						<u>\$1,824,77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94	30.6922	(美金：台幣)	\$	150,213		
美金		7,729	6.8632	(美金：人民幣)		237,233		
人民幣		30,000	4.4720	(人民幣：台幣)		134,160		
日圓		28,561	0.0622	(日圓：人民幣)		7,946		
						<u>\$ 529,55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及菲國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389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4,868)
人民幣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1,145	4.4720 (人民幣：新台幣)	(121)
美元	30.0325 (美元：新台幣)	(7,030)	30.6922 (美元：新台幣)	(24,311)
捷克克朗	1.3249(捷克克朗：新台幣)	992		
菲國比索	0.5847(菲國比索：新台幣)	(528)		
		<u>(\$ 3,032)</u>		<u>(\$ 49,300)</u>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453	\$ 3,130,947	\$ 1,608,257	\$ -	\$ 5,042,657
部門間收入	<u>113,158</u>	<u>74,382</u>	<u>353</u>	(<u>187,893</u>)	-
部門收入	<u>\$ 416,611</u>	<u>\$ 3,205,329</u>	<u>\$ 1,608,610</u>	(<u>\$ 187,893</u>)	5,042,657
利息收入	\$ 310	\$ 3,116	\$ 23,573	(\$ 19,097)	7,902
公司其他收入					<u>7,130</u>
					<u>\$ 5,057,689</u>
財務成本	198	53,559	24,259	(19,097)	\$ 58,919
折舊與攤銷	7,547	218,373	31,277	-	257,19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3,262	588,282	(611,223)	3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90	43,327	23,902	-	74,519
部門(損)益	<u>\$ 22,332</u>	<u>\$ 298,962</u>	<u>\$ 552,268</u>	(<u>\$ 611,223</u>)	<u>\$ 262,339</u>
部門資產	<u>\$ 375,493</u>	<u>\$ 4,182,487</u>	<u>\$ 7,648,851</u>	(<u>\$ 5,980,824</u>)	<u>\$ 6,226,007</u>
部門負債	<u>\$ 162,469</u>	<u>\$ 2,165,195</u>	<u>\$ 2,590,146</u>	(<u>\$ 662,296</u>)	<u>\$ 4,255,514</u>

107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7,550	\$ 3,812,697	\$ 2,012,843	\$ -	\$ 6,043,090
部門間收入	<u>68,037</u>	<u>67,081</u>	<u>302</u>	(<u>135,420</u>)	-
部門收入	<u>\$ 285,587</u>	<u>\$ 3,879,778</u>	<u>\$ 2,013,145</u>	(<u>\$ 135,420</u>)	6,043,090
利息收入	\$ 904	\$ 3,995	\$ 29,363	(\$ 23,994)	10,268
公司其他收入					<u>16,031</u>
					<u>\$ 6,069,389</u>
財務成本	-	48,472	21,164	(23,994)	\$ 45,642
折舊與攤銷	2,617	155,256	8,820	-	166,69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69,645	872,496	(1,127,508)	14,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75	81,109	49,977	-	136,761
部門(損)益	<u>\$ 24,347</u>	<u>\$ 480,684</u>	<u>\$ 1,027,881</u>	(<u>\$ 1,127,509</u>)	<u>\$ 405,403</u>
部門資產	<u>\$ 259,714</u>	<u>\$ 4,509,044</u>	<u>\$ 6,516,371</u>	(<u>\$ 5,886,702</u>)	<u>\$ 5,398,427</u>
部門負債	<u>\$ 94,438</u>	<u>\$ 2,736,247</u>	<u>\$ 1,808,738</u>	(<u>\$ 1,115,100</u>)	<u>\$ 3,524,323</u>

部門間銷售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

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3C 電子	\$ 2,845,323	\$ 3,871,686
汽 車	1,749,079	1,705,041
建 材	76,140	76,076
模具及其他	<u>372,115</u>	<u>390,287</u>
	<u>\$ 5,042,657</u>	<u>\$ 6,043,09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亞 洲	\$ 4,562,467	\$ 5,689,541	\$ 2,260,969	\$ 1,572,466
美 洲	289,472	164,330	-	-
歐 洲	<u>190,718</u>	<u>189,219</u>	-	-
	<u>\$ 5,042,657</u>	<u>\$ 6,043,090</u>	<u>\$ 2,260,969</u>	<u>\$ 1,572,4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收入金額 5,042,657 仟元及 6,043,090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 F (註)	\$ 1,132,423	\$ 1,468,721
客戶 G (註)	<u>938,320</u>	<u>1,859,819</u>
	<u>\$ 2,070,743</u>	<u>\$ 3,328,540</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末 最高餘額	期末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性質	貸與 期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 擔保	品對類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總 (註三)		與 期滿 備 註
														擔保 名稱	品對類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52,800	\$ -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營運週轉	-	\$ 781,328	\$ 781,328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52,800	-	-	4.5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781,328	781,328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085	44,970	26,982	3%-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781,328	781,3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35,774	202,335	202,335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957,428	957,4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1,600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957,428	957,4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960	17,988	17,988	3.8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957,428	957,42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4,400	23,984	23,984	4.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957,428	957,428	
2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10	-	-	3.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76,485	76,485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436	94,710	73,185	5.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776,837	776,837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106	-	-	4.0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170,810	170,810	

註一：編製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採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並經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備課動用，仍應以董事長會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指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為限；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3)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55,321 (千元) × 40% = 781,328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55,321 (千元) × 40% = 781,328 (千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393,571 (千元) × 40% = 957,428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393,571 (千元) × 40% = 957,428 (千元)。

-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1,213 (千元) × 40% - 76,485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1,213 (千元) × 40% - 76,485 (千元)。
- (5)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942,092 (千元) × 40% - 776,837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942,092 (千元) × 40% - 776,837 (千元)。
- (6) 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427,024 (千元) × 40% - 170,810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427,024 (千元) × 40% - 170,810 (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背書保證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清軌科技有限公司	2	\$ 2,343,985	\$ 2,343,985	\$ 31,600	\$ 29,980	\$ 29,980	\$ -	1.53%	5,859,963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2,343,985	2,343,985	117,810	114,206	114,206	-	5.85%	5,859,963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2,343,985	2,343,985	808,250	314,790	187,045	-	16.12%	5,859,963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2,343,985	2,343,985	376,680	359,760	149,900	-	18.42%	5,859,963	是	否	是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512,429	512,429	156,950	149,900	149,900	-	35.10%	1,281,072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淨值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953,32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953,321 (仟元) × 120% = 2,343,985 (仟元)。

(3) 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27,024 (仟元) × 300% = 1,281,07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27,024 (仟元) × 120% = 512,429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權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情形	約定事項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1/09	\$ 488,434	\$ 488,434	註 4	無	不適用	-	-	\$ -	-	參考鄰近房地產行情及專業鑑定報告	營運及生產之需求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交易相對人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信	期	間		應收餘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銷	\$ 159,226	4.84%	月結9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應收帳款 \$ 111,164	9.5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		銷	98,936	24.76%	月結60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應收帳款 26,883	19.73%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項呆	提列帳	備抵	額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5,286	註 2	\$ -	\$ -	-	-	\$ 203,096	203,096	-	\$ -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1,164	1.18	-	-	-	-	-	84,224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種類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千元)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 27,412	0.44%	一般交易條件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1	其他應收(付)款	26,971	0.43%	一般交易條件	
1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3	其他應付(收)款	18,108	0.29%	一般交易條件	
1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款	74,853	1.20%	一般交易條件	
1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3,240	0.26%	一般交易條件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205,286	3.30%	一般交易條件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費用)	16,509	0.33%	一般交易條件	
2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3	其他應收(付)款	24,154	0.39%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17,768	0.29%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111,164	1.79%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付(收)帳款	23,936	0.38%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159,226	3.16%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進貨(銷貨收入)	25,402	0.50%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應收(付)帳款	22,318	0.36%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銷貨收入(進貨)	22,971	0.46%	一般交易條件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2,248	0.52%	一般交易條件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67,216	1.33%	一般交易條件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6,153	0.26%	一般交易條件	
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收)帳款	12,165	0.20%	一般交易條件	
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54,899	1.09%	一般交易條件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98,936	1.96%	一般交易條件	
6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26,833	0.43%	一般交易條件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日期	投資未去	實收金	額股	持	未	比	率	%	額金	面	有被投	資公	司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檳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	2,393,571	100	100	\$	295,297	(295,297	\$	295,297	(295,297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4,220		-	7,000,000		136,599	100	100		(12,760	(12,760	(12,760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	1,425,000		32,086	57						19,869		11,328				子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	3,000,000		26,053	100	100		(5,814	(5,814	(3,580				聯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菲律賓	製造、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鉗、數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6,100		-	11,000,000		4,536	180		(11,088	(11,088	(11,088	(11,088				聯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		427,024	100			25,156		25,156		25,156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91,213	100			25,936		25,936		25,936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汽車零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柯風器產品供應		195,984		195,984	-		99,453	100			(27,406	(27,406	(27,406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報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		724	100			653		653		653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		46,792	-		-	-			(19,868	(19,868	(3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具重大影響力 Aplico Lemtech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32,923	40			4,021		4,021		4,021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		3,650	-		-	-			(5,814	(5,814	(1,099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初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國匯出或收回金額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RMB) 65,043 14,352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83.33% 股權	\$ -	\$ -	\$ -	\$ -	\$ -	28,899	83.33%	22,810 (註)	43,218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機械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連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零件及電子轉器零件以及銅管自產產品等	(RMB) 273,372 63,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9.8% 股權	-	-	-	-	-	309,736	99.8%	309,117 (註)	1,938,208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機械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連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零件及電子轉器零件以及銅管自產產品等	(RMB) 273,372 63,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2% 股權	-	-	-	-	-	309,736	0.2%	619 (註)	3,884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RMB) 69,758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	-	18,446	100%	18,446 (註)	48,158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公司生產的同類產業生產的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RMB) 60,990 14,060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	-	77	100%	77 (註)	60,451	-

註：請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國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產、保證或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權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件四

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三七
(十一) 其他事項	66		三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四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2~79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80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9、81~82		四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9、83		四一
(十五) 部門資訊	70~71		四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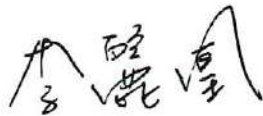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1,639,999	26	\$ 942,33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8,78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三及三五)	4,141	-	79,4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3,537	-	4,6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三三及三四)	2,203,951	34	2,076,706	3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5,921	-	5,5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16,178	-	17,1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	-	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626,344	10	736,718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15,293	2	85,0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22	-	2,0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24,287</u>	<u>72</u>	<u>3,949,666</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1,2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0,758	1	32,9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五)	1,260,496	20	1,808,30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57,686	4	233,101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82,175	1	82,38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0,098	1	42,2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819	-	15,37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8,099	-	13,78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64,161	1	41,2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三)	8,916	-	7,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7,432</u>	<u>28</u>	<u>2,276,341</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1,719</u>	<u>100</u>	<u>\$ 6,226,0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772,658	12	\$ 965,312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70,142	1	79,40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三)	174,106	3	183,30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566,068	24	1,466,225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280,432	4	190,9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2,906	1	26,0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54,985	1	47,8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6,597	1	15,1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7,894</u>	<u>47</u>	<u>2,974,160</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	-	3,39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346,352	5	580,601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	-	35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90,743	5	220,1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134,661	2	120,3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9,467	-	6,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1,223</u>	<u>12</u>	<u>1,281,35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799,117</u>	<u>59</u>	<u>4,255,514</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5,535	8	474,720	8		
3200	資本公積	1,114,494	18	802,102	1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07	2	13,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900	14	731,34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4,607	16	744,848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67)	(1)	(68,34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75,969	41	1,953,321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33	-	17,172	-		
3XXX	權益總計	<u>2,592,602</u>	<u>41</u>	<u>1,970,493</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91,719</u>	<u>100</u>	<u>\$ 6,226,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5,508,588	101	\$ 5,079,318	101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7,338)	(1)	(36,66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71,250	100	5,04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四)	(4,190,903)	(76)	(4,011,648)	(79)
5900	營業毛利	1,280,347	24	1,031,00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493)	(3)	(168,703)	(3)
6200	管理費用	(326,675)	(6)	(336,98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398)	(2)	(125,7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80	-	(5,6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5,086)	(11)	(637,126)	(13)
6900	營業淨利	685,261	13	393,8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5,196	-	7,902	-
7010	其他收入	18,745	-	7,1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04)	-	(13,459)	-
7050	財務成本	(38,744)	(1)	(58,9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337)	-	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244)	(1)	(57,0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3,017	12	\$ 336,8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188,094)	(4)	(74,5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4,923</u>	<u>8</u>	<u>262,33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065</u>	<u>1</u>	(69,5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065</u>	<u>1</u>	(69,5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988</u>	<u>9</u>	<u>\$ 192,82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45	8	\$ 259,4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2)	-	<u>2,892</u>	-
8600		<u>\$ 454,923</u>	<u>8</u>	<u>\$ 262,33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5,527	9	\$ 189,72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9)	-	<u>3,102</u>	-
8700		<u>\$ 474,988</u>	<u>9</u>	<u>\$ 192,82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57</u>		<u>\$ 5.47</u>	
9810	稀 釋	<u>\$ 9.33</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AT	108年1月1日餘額	AT	395,411	本額	784,347	特別盈餘公積	13,500	盈餘	未分配盈餘	662,990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5	計	1,857,623	非控制權益	16,481	權益總額	1,874,104
B5	B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79,082	-	-	-	-	(98,853) (79,082)	-	-	-	-	(98,853)	-	-	-	(98,853)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3,154	-	-	-	(13,154)	-	-	-	-	-	-	-	-	-	-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	227	4,601	-	-	-	-	-	-	-	-	4,828	-	-	-	4,828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2,411)	(2,411)	-	(2,411)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259,447	-	-	-	-	259,447	2,892	2,892	-	262,339	-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9,724)	-	(69,724)	210	210	-	(69,514)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9,447	-	-	(69,724)	-	189,723	3,102	3,102	-	192,825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7,472	474,720	802,102	13,500	13,500	731,348	(68,349)	(68,349)	1,953,321	17,172	1,970,493						
B3	B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7,207	-	-	(87,207) (165,647)	-	-	-	-	(165,647)	-	-	-	(165,647)	-
M7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584	-	-	-	(584)	-	-	-	-	26,181	-	-	-	26,181	-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86	35,865	289,191	-	-	-	-	-	-	-	-	325,056	-	-	-	325,056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38,469)	(38,469)	-	-	(38,469)	-
L3		庫藏股註銷	(505)	(5,050)	(3,564)	-	-	-	(29,855)	-	-	-	-	38,469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455,845	-	-	-	-	455,845	(922)	(922)	-	454,923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682	-	19,682	-	383	383	-	20,065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5,845	-	-	19,682	19,682	475,527	(539)	(539)	-	474,988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553	505,533	1,114,494	100,202	100,202	903,900	(48,667)	(48,667)	2,575,969	16,633	2,592,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盧音估



經理人：徐啓峰



董事長：徐啓峰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3,017	\$ 336,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30	246,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0	10,80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480)	5,6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2,263)	2,489
A20900	財務成本	38,744	58,919
A21200	利息收入	(5,196)	(7,9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7	(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363)	(59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7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8,29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1,424)	(20,094)
A24200	買回及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9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7	6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5,754)	162,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4	1,600
A31200	存 貨	148,469	132,636
A31230	預付款項	(30,225)	(30,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5	3,083
A32125	合約負債	(9,266)	12,898
A32130	應付票據	(9,198)	(117,483)
A32150	應付帳款	99,843	300,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655	(47,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52	7,7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4,624	1,102,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53)	(43,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415)	(40,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56	1,019,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5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9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2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5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0,5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09)	(597,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498	34,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84)	(3,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67)	(5,3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62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147	5,1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58	7,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8,271</u>	<u>(763,6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2,654)	(44,15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94,43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95,01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79	1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16)	(50,45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8,680)	(98,85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8,4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55,320)</u>	<u>156,7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60</u>	<u>(20,5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97,667	392,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2,332</u>	<u>550,2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9,999</u>	<u>\$ 942,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八、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結構式定期存款，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7	\$ 1,3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5,643	910,4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 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82,889</u>	<u>30,578</u>
	<u>\$ 1,639,999</u>	<u>\$ 942,33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一)	<u>\$ 8,788</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回權(附註二一)	<u>\$ 1,224</u>	<u>\$ -</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權(附註二一)	<u>\$ -</u>	<u>\$ 3,392</u>

(一) 109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6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4,141	\$ 4,35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受限制	<u>-</u>	<u>75,081</u>
	<u>\$ 4,141</u>	<u>\$ 79,436</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
利率為 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141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14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9,436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79,436</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
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
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
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
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
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
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 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141

10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79,436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37	\$ 4,684
減：備抵損失	-	-
	<u>\$ 3,537</u>	<u>\$ 4,68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24,808	\$ 2,109,054
減：備抵損失	(20,857)	(32,348)
	<u>\$ 2,203,951</u>	<u>\$ 2,076,706</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6,178</u>	<u>\$ 17,12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5%	0.04%~19.83%	6.27%~24.60%	19.85%~34.73%	24.82%~54.18%	28.36%~100%	56.43%~100%	
總帳面金額	\$ 2,021,448	\$ 159,400	\$ 23,663	\$ 5,159	\$ 9,630	\$ 1,917	\$ 7,128	\$ 2,228,3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57)	(2,989)	(3,388)	(1,425)	(3,654)	(1,033)	(6,811)	(20,857)
攤銷後成本	\$ 2,019,891	\$ 156,411	\$ 20,275	\$ 3,734	\$ 5,976	\$ 884	\$ 317	\$ 2,207,48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94%	0%~27.47%	9.09%~33.06%	14.29%~40.01%	25%~59.97%	28.31%~100%	25.83%~100%	
總帳面金額	\$ 1,882,993	\$ 178,413	\$ 18,494	\$ 10,881	\$ 882	\$ 4,586	\$ 17,489	\$ 2,113,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47)	(3,004)	(4,990)	(3,221)	(405)	(2,115)	(17,066)	(32,348)
攤銷後成本	\$ 1,881,446	\$ 175,409	\$ 13,504	\$ 7,660	\$ 477	\$ 2,471	\$ 423	\$ 2,081,39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2,348	\$ 28,0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67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1,480)	-
外幣換算差額	(11)	(1,398)
年底餘額	\$ 20,857	\$ 32,348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6,488	\$ 6,381
第2年	6,488	6,381
第3年	1,892	6,381
第4年	<u>-</u>	<u>1,862</u>
	<u>14,868</u>	<u>21,00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48)	(1,676)
應收租賃給付	<u>14,020</u>	<u>19,32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14,020</u>	<u>\$ 19,329</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將所承租之部分廠房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5%。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二、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6,155	\$ 413,233
在製品	181,892	178,556
原物料	<u>188,297</u>	<u>144,929</u>
	<u>\$ 626,344</u>	<u>\$ 736,71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229,194	\$ 3,964,8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8,291)	46,758
	<u>\$ 4,190,903</u>	<u>\$ 4,011,648</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19	0.2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83.33	83.33	108年1月22日匯入投資款。(註1及3)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57	註1及4。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ool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8年6月12日設立, 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註1)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1	99.8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Lemtech Cooling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Philippine)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 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100	100	108年7月15日設立, 108年10月30日匯入股款。(註1)
Lemtech Cooling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1、5及6。
Lemtech Cooling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 銷售自產產品; 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8年10月9日設立, 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
Lemtech Cooling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100	-	109年9月24日設立, 109年10月26日匯入股款。(註1)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註1)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1)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1)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1)

備 註：

1. Lemtech Philippine、聯德電子(常熟)公司、聯創公司、Lemtech Cooling、聯德動能公司、Lemtech USA、Lemtech CZ、LIS、龍大昌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除龍大昌公司外其餘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之 Global Solution 於 109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聯德精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99.80% 上升為 99.81%，其中歸屬於聯德控股公司所享有之權益由 0.20% 下降為 0.19%。
3. 合併公司為繼續擴充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及提升產品毛利，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簽訂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11,966 仟元(美金 3,640 仟元)收購聯創公司之 83.33% 股權及其債權，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4.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8 年 4 月將 Lemtech HK 持有之 LIS，調整為聯德控股公司持有。
5.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 日，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由 Global Solution 取得吉茂聯德 50% 股權，取得吉茂聯德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98 仟元。108 年 1 月參與現金增資，增資後持股比率未變動。自 108 年 10 月起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50%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Cooling 持有，並由 Lemtech Cooling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公司）流通在外 50% 股權，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簽定合約，並已支付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完成股權轉讓，相關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apico Lemtech (一)	<u>\$ 30,758</u>	<u>\$ 32,923</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 生產、製造及組裝	泰 國	40%	40%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260,496</u>							<u>\$ 1,808,305</u>		
自 用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598	\$ 489,308	\$ 1,025,482	\$ 31,708	\$ 37,359	\$ 81,302	\$ 391,138	\$ 23,579	\$ 2,573,474	
增 添	-	645	73,121	3,025	4,056	-	52,502	3,811	137,160	
處 分	(493,598)	(68)	(17,002)	(1,212)	(2,185)	-	(4,979)	-	(519,004)	
重 分 類	-	-	2,031	-	817	-	20,817	(23,665)	-	
淨兌換差額	-	8,124	17,007	552	563	1,356	4,373	86	32,06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8,009	\$ 1,105,639	\$ 34,073	\$ 40,610	\$ 82,658	\$ 463,891	\$ 3,811	\$ 2,223,6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6,473	\$ 372,764	\$ 21,006	\$ 28,675	\$ 40,135	\$ 216,116	\$ -	\$ 765,169	
折舊費用	-	24,431	105,709	4,168	3,949	8,174	53,629	-	200,060	
處 分	-	-	(31,422)	(1,212)	(2,134)	-	(4,101)	-	(18,669)	
重 分 類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524	8,178	418	508	839	4,668	-	16,8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828	\$ 475,229	\$ 24,380	\$ 30,988	\$ 49,148	\$ 270,612	\$ -	\$ 963,19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 385,181	\$ 625,410	\$ 9,693	\$ 9,612	\$ 33,510	\$ 193,279	\$ 3,811	\$ 1,260,496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507,950	\$ 852,434	\$ 33,078	\$ 40,452	\$ 69,904	\$ 362,046	\$ 4,746	\$ 1,870,610	
增 添	444,705	68	94,666	1,544	2,631	14,419	20,851	23,972	602,85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50	40,471	918	269	-	3,786	-	45,594	
處 分	-	-	(63,186)	(2,402)	(4,622)	-	(7,246)	(90)	(77,746)	
重 分 類	-	-	136,195	21	34	(405)	24,020	(4,872)	303,886	
淨兌換差額	-	(18,860)	(35,098)	(1,251)	(1,405)	(2,616)	(12,312)	(177)	(71,72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3,598	\$ 489,308	\$ 1,025,482	\$ 31,708	\$ 37,359	\$ 81,302	\$ 391,138	\$ 23,579	\$ 2,573,4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64,297	\$ 326,068	\$ 18,851	\$ 29,004	\$ 31,775	\$ 169,724	\$ -	\$ 639,719	
折舊費用	-	25,151	96,918	4,313	3,773	9,864	57,042	-	197,061	
處 分	-	-	(33,745)	(1,395)	(3,017)	-	(3,252)	-	(43,409)	
重 分 類	-	-	-	-	-	(56)	56	-	-	
淨兌換差額	-	(2,975)	(14,427)	(763)	(1,085)	(1,448)	(7,454)	-	(28,2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86,473	\$ 372,764	\$ 21,006	\$ 28,675	\$ 40,135	\$ 216,116	\$ -	\$ 765,16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493,598	\$ 402,835	\$ 652,718	\$ 10,702	\$ 8,684	\$ 41,167	\$ 175,022	\$ 23,579	\$ 1,808,305	

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4,137	\$ 84,920
建築物	169,108	143,859
運輸設備	<u>4,441</u>	<u>4,322</u>
	<u>\$257,686</u>	<u>\$233,101</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0,280</u>	<u>\$ 41,61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58	\$ 2,224
建築物	46,441	45,457
運輸設備	<u>1,971</u>	<u>1,653</u>
	<u>\$ 50,570</u>	<u>\$ 49,33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4,985</u>	<u>\$ 47,803</u>
非流動	<u>\$134,661</u>	<u>\$120,3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建築物	1.1%~7.42%	1.1%~7.42%
運輸設備	1%~3.16%	3.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1~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轉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156	\$ 6,9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672	\$ 57,40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2,387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	82,740
淨兌換差額	(212)	(353)
年底餘額	\$ 82,175	\$ 82,387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 -	\$ -
年底淨額	\$ 82,175	\$ 82,387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22日收購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78,155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於大陸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108年7月1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4,585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6,245	\$ 26,811	\$ 73,056
單獨取得	8,667	-	8,667
淨兌換差額	<u>596</u>	<u>-</u>	<u>59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508</u>	<u>\$ 26,811</u>	<u>\$ 82,31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564)	(\$ 5,288)	(\$ 30,852)
攤銷費用	(5,905)	(5,055)	(10,960)
淨兌換差額	<u>(409)</u>	<u>-</u>	<u>(40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78)</u>	<u>(\$ 10,343)</u>	<u>(\$ 42,22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30</u>	<u>\$ 16,468</u>	<u>\$ 40,098</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758	\$ -	\$ 45,758
單獨取得	5,358	-	5,358
重分類	431	-	4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26,811	26,811
處分	(3,924)	-	(3,924)
淨兌換差額	<u>(1,378)</u>	<u>-</u>	<u>(1,37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45</u>	<u>\$ 26,811</u>	<u>\$ 73,05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124)	\$ -	(\$ 23,124)
攤銷費用	(5,514)	(5,288)	(10,802)
處分	2,298	-	2,298
淨兌換差額	<u>776</u>	<u>-</u>	<u>77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64)</u>	<u>(\$ 5,288)</u>	<u>(\$ 30,85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81</u>	<u>\$ 21,523</u>	<u>\$ 42,20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十九、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7,844	\$ 37,356
其他預付款項	<u>67,449</u>	<u>47,712</u>
	<u>\$ 115,293</u>	<u>\$ 85,068</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122	\$ 154
代付款	<u>-</u>	<u>1,893</u>
	<u>\$ 122</u>	<u>\$ 2,0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4,161	\$ 41,228
存出保證金	<u>8,916</u>	<u>7,032</u>
	<u>\$ 73,077</u>	<u>\$ 48,260</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72,658</u>	<u>\$ 965,31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3%~4% 及 1.2%~5.22%。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	\$ 3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u>	<u>\$ 35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於 109 年 11 月提前償還該銀行借款。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7%。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14,399)</u>
	<u>\$ -</u>	<u>\$ 580,601</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3,648)</u>	<u>-</u>
	<u>\$ 346,352</u>	<u>\$ -</u>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2.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3.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25 仟元）	\$ 597,37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25,738)
金融資產	<u>1,0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83 仟元）	<u>\$ 572,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576,478
以有效利率 1.55%計算之利息	8,94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21)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80,601</u>
109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601
以有效利率 1.55%計算之利息	5,241
金融負債	3,213
賣回公司債	(588,857)
贖回公司債	(198)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面額 5,000 仟元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3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賣回。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在台灣發行 7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700,000 仟元。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2 年 8 月 4 日。
2.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8 月 4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564 仟元）	\$ 694,43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10 仟元）	(26,181)
金融資產	<u>1,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54 仟元）	669,375
以有效利率 1.49% 計算之利息	3,3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6,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46,352</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34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86 仟股。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74,106</u>	<u>\$ 183,30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1,566,068</u>	<u>\$ 1,466,22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5,400	\$ 10,6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418	87,445
應付福利費用	1,093	3,49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862	32,246
應付利息	1,224	4,160
應付佣金	355	822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3,314	25,691
應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6,967	-
其 他	<u>63,799</u>	<u>26,484</u>
	<u>\$ 280,432</u>	<u>\$ 190,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5,915	\$ 7,036
其他	<u>20,682</u>	<u>8,109</u>
	<u>\$ 46,597</u>	<u>\$ 15,145</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553</u>	<u>47,472</u>
已發行股本	<u>\$ 505,535</u>	<u>\$ 474,720</u>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79,0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1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4,720 元。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5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5 月 13 日，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469,670 仟元。

本公司股東變動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31,432	\$ 334,996
庫藏股票交易	9	-
公司債轉換溢價	649,791	347,8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969	15,9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78,314	\$ 77,730
已失效認股權	25,51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u>13,464</u>	<u>25,524</u>
	<u>\$ 1,114,494</u>	<u>\$ 802,1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u>\$ 54,849</u>	<u>\$ -</u>
現金股利	<u>\$ 118,680</u>	<u>\$ 98,853</u>
股票股利	<u>\$ -</u>	<u>\$ 79,0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2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09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年第3季</u>
董事會決議日	109年11月12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2,358</u>
現金股利	<u>\$ 46,96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09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	<u>(\$ 52,040)</u>
現金股利(註1)	<u>\$ 162,876</u>
股票股利(註1)	<u>\$ 81,43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

註 1：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權為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4,292 仟股。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17,172	\$ 16,481
本年度淨利	(922)	2,89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	210
取得聯創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負債(附註三十)	<u>-</u>	<u>(2,411)</u>
年底餘額	<u>\$ 16,633</u>	<u>\$ 17,172</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05
本年度減少	(505)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u>

1.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票1,000仟股，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止，已買回505仟股，買回成本為38,469仟元，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2. 本公司於109年5月註銷庫藏股505仟股，依原始購入成本38,469仟元沖銷，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3,564仟元及保留盈餘29,855仟元；本次註銷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二五、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471,250</u>	<u>\$ 5,042,657</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3C電子及汽車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3,537	\$ 4,684	\$ 5,379
應收帳款(附註十)	<u>2,203,951</u>	<u>2,076,706</u>	<u>2,220,152</u>
	<u>\$ 2,207,488</u>	<u>\$ 2,081,390</u>	<u>\$ 2,225,531</u>
合約負債—流動	<u>\$ 70,142</u>	<u>\$ 79,408</u>	<u>\$ 66,51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4,358	\$ 7,165
租賃投資淨額	<u>838</u>	<u>737</u>
	<u>\$ 5,196</u>	<u>\$ 7,902</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 8,938	\$ 6,365
其他	<u>9,807</u>	<u>765</u>
	<u>\$ 18,745</u>	<u>\$ 7,13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	(2,48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3,577)	(3,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363	592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2,163
買回及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961)	-
其他	<u>(6,192)</u>	<u>(10,693)</u>
	<u>\$ 27,104</u>	<u>\$ 13,459</u>

(四)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025)	(\$ 43,7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85)	(6,22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8,634)</u>	<u>(8,944)</u>
	<u>\$ 38,744</u>	<u>\$ 58,91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267	\$ 173,869
營業費用	<u>73,363</u>	<u>72,526</u>
	<u>\$ 250,630</u>	<u>\$ 246,3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	\$ 201
營業費用	<u>10,721</u>	<u>10,601</u>
	<u>\$ 10,960</u>	<u>\$ 10,8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54,074	\$ 568,7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493</u>	<u>21,4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7,567</u>	<u>\$ 590,2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822	\$ 271,367
營業費用	<u>300,745</u>	<u>318,862</u>
	<u>\$ 557,567</u>	<u>\$ 590,2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686	\$	2,648
董監事酬勞		4,686		2,6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5,939	\$ 94,020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149,516)	(97,052)
淨 (損) 益	<u>(\$ 43,577)</u>	<u>(\$ 3,032)</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1,430	\$ 62,235
土地增值稅	1,3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7	1,0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646)	(10,591)
	<u>103,320</u>	<u>52,7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957	(418)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63,817	22,197
	<u>84,774</u>	<u>21,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094</u>	<u>\$ 74,5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3,017</u>	<u>\$ 336,8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063	\$ 63,0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7	566
免稅所得	(1,369)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3,817	22,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7	1,09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89)	(3,423)
土地增值稅	1,369	-
其他	205	1,6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646</u>)	(<u>10,5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094</u>	<u>\$ 74,519</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11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u>	<u>\$ 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906</u>	<u>\$ 26,0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370	(\$ 1,989)	\$ -	\$ 78	\$ 5,459
備抵呆帳	4,372	(2,170)	-	27	2,2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8	4	19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45	743	-	-	1,28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1,180	\$ 1,906	\$ -	\$ -	\$ 3,086
其他	<u>1,905</u>	<u>(365)</u>	<u>-</u>	<u>25</u>	<u>1,5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5,372</u>	<u>(\$ 1,875)</u>	<u>\$ 188</u>	<u>\$ 134</u>	<u>\$ 13,8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75,349	\$ 19,071	\$ -	\$ 1,661	\$ 96,0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50	-	(5,328)	(22)	-
備抵呆帳	12	(12)	-	-	-
其他	<u>139,422</u>	<u>63,840</u>	<u>-</u>	<u>(8,600)</u>	<u>194,6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220,133</u>	<u>\$ 82,899</u>	<u>(\$ 5,328)</u>	<u>(\$ 6,961)</u>	<u>\$ 290,743</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95	\$ 3,019	\$ -	(\$ 244)	\$ 7,370
備抵呆帳	4,098	436	-	(162)	4,372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8,784	(8,679)	-	(105)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45	-	-	545
虧損扣抵	869	311	-	-	1,180
其他	<u>2,501</u>	<u>14</u>	<u>-</u>	<u>(610)</u>	<u>1,9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20,847</u>	<u>(\$ 4,354)</u>	<u>\$ -</u>	<u>(\$ 1,121)</u>	<u>\$ 15,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83,524	(\$ 5,190)	\$ -	(\$ 2,985)	\$ 75,3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01	-	1,933	(184)	5,3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4	(454)	-	-	-
備抵呆帳	12	-	-	-	12
其他	<u>120,569</u>	<u>23,069</u>	<u>-</u>	<u>(4,216)</u>	<u>139,4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208,160</u>	<u>\$ 17,425</u>	<u>\$ 1,933</u>	<u>(\$ 7,385)</u>	<u>\$ 220,13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57</u>	<u>\$ 5.47</u>
稀釋每股盈餘	<u>\$ 9.33</u>	<u>\$ 5.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55,845	\$ 259,44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5,845	\$ 259,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393</u>	<u>8,9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9,238</u>	<u>\$ 268,3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634	47,4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57	2,705
員工酬勞	<u>52</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243</u>	<u>50,1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政府補助

係中國子公司按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給予的財政補貼等。109及108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8,938仟元及6,365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 件表面處理加工	108年1月22日	83.33%	\$ <u>111,966</u>
聯德動能公司 (原吉茂聯 德)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 及視聽電子產品、其 他電機及電子機械 器材、汽車及其零 件、其他光學及精密 器械製造及批發	108年7月1日	100%	\$ <u>30,00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分別收購聯創公司及聯德動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之營運與台灣地區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現金	\$ 15,000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5,000</u>	-
	\$ <u>30,000</u>	\$ <u>111,96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0	\$ 1,72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96	13,619
預付帳款	458	895
存貨	9,377	1,630
待攤費用	-	1,98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8	41,456
無形資產	-	26,811
長期待攤費用	-	2,405
使用權資產	508	68,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05)	(\$ 38,946)
租賃負債	(510)	(6,338)
其他流動負債	(3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6,036)
租賃負債	-	(62,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u>\$ 25,415</u>	<u>(\$ 14,461)</u>

(四) 非控制權益

聯創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6.67%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可辨認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移轉對價	\$ 15,000	\$111,9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 公允價值	-	14,46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25,415)	-
代償長期負債	-	(45,861)
取得非控制權益負債(聯 創公司之 16.67%所有 權權益)	-	(2,41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585</u>	<u>\$ 78,155</u>

收購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聯德動能公司及聯創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聯德動能公司	聯創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000	\$111,96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4,710)	(1,722)
	<u>\$ 10,290</u>	<u>\$110,244</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160,093	\$ 602,856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5,216</u>	(5,19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165,309</u>	<u>\$ 597,659</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9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68,143</u>	(<u>\$ 57,516</u>)	<u>\$ 70,280</u>	<u>\$ 8,739</u>	<u>\$ 189,646</u>

108 年度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8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124,803</u>	(<u>\$ 50,458</u>)	<u>\$ 41,610</u>	<u>\$ 52,188</u>	<u>\$ 168,143</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224	\$ 1,224
結構式存款	-	8,788	-	8,788
	<u>\$ -</u>	<u>\$ 8,788</u>	<u>\$ 1,224</u>	<u>\$ 10,012</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	\$ -	\$ -	\$ 3,392	\$ 3,392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衍 生 工 具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4

（接次頁）

(承前頁)

	<u>衍 生 工 具</u>
新 增	\$ 1,120
處分／結清	(1,360)
年底餘額	<u>\$ 1,22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46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3,392)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
處分／結清	<u>3,213</u>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79</u>

108 年度

	<u>衍 生 工 具</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年初餘額	(\$ 910)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9)
處分／結清	<u>7</u>
年底餘額	<u>(\$ 3,392)</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2,48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24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8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90,742	3,146,64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49,083	3,743,2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u>\$ 4,555</u>		<u>\$ 1,387</u>		

損益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

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74,397	\$ 1,046,790
－金融負債	1,319,347	2,075,1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775 仟元及(5,14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訂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772,658	\$ -	\$ -
應付票據	174,106	-	-
應付帳款	1,566,068	-	-
其他應付款	280,432	-	-
租賃負債	54,985	130,619	4,042
應付公司債	-	360,000	-
	<u>\$ 2,848,249</u>	<u>\$ 490,619</u>	<u>\$ 4,04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62,977</u>	<u>\$ 141,962</u>	<u>\$ 4,067</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965,312	\$ 350,000	\$ -
應付票據	183,304	-	-
應付帳款	1,466,225	-	-
其他應付款	190,962	-	-
租賃負債	47,803	104,827	15,513
應付公司債	-	595,000	-
	<u>\$ 2,853,606</u>	<u>\$ 1,049,827</u>	<u>\$ 15,51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5,398</u>	<u>\$ 116,673</u>	<u>\$ 16,002</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72,658	\$ 965,312
— 未動用金額	<u>1,813,667</u>	<u>2,396,901</u>
	<u>\$ 2,586,325</u>	<u>\$ 3,362,21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u>	<u>\$ 350,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聯德動能公司（原吉茂聯德）	關聯企業（108年7月1日收購後持有100%）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7,331</u>	<u>\$ 9,582</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4,500</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3,625</u>	<u>\$ 667</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5,517</u>	<u>\$ 41,6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1	\$ 79,436
土地	<u>-</u>	<u>493,598</u>
	<u>\$ 4,141</u>	<u>\$ 573,03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1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183,090元及台幣31,748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108年1月25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108年1月15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大流行，造成各國經濟商業活動停擺之影響，針對營運狀況及資金運用等項目進行評估後，該疫情並未使合併公司產生重大異常之影響，且營運相關之銷售及生產等活動皆正常運作。惟此疫情已直接影響全球之市場運作，合併公司亦將密切關注疫情之後續影響，並即時針對市場變化進行評估，適時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748	28.5595	(美金：台幣)	\$	592,566		
美金		24,271	6.5249	(美金：人民幣)		693,173		
人民幣		2,235	4.3770	(人民幣：台幣)		9,785		
人民幣		17	0.1533	(人民幣：美金)		75		
日圓		500	0.2763	(日圓：台幣)		138		
日圓		67,745	0.0631	(日圓：人民幣)		18,718		
歐元		1	35.0200	(歐元：台幣)		32		
歐元		2,842,557	8.0009	(歐元：人民幣)		99,546		
						<u>\$1,414,03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509	28.5595	(美金：台幣)	\$	528,611		
美金		10,562	6.5249	(美金：人民幣)		301,633		
日圓		7,555	0.0631	(日圓：人民幣)		2,087		
歐元		1,850	8.0009	(歐元：人民幣)		64,787		
						<u>\$ 897,118</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683	30.0325	(美金：台幣)	\$	350,869		
美金		18,256	6.9762	(美金：人民幣)		548,287		
人民幣		3,218	4.3050	(人民幣：台幣)		13,854		
人民幣		96,182	0.1433	(人民幣：美金)		414,117		
日圓		500	0.2760	(日圓：台幣)		138		
日圓		72,875	0.0641	(日圓：人民幣)		20,114		
歐元		500	33.5900	(歐元：台幣)		16,7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1,161	7.8026	(歐元：人民幣)	\$	38,998		
菲國比索		46,129	0.5847	(菲國比索：台幣)		26,971		
						<u>\$1,430,14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43	30.0325	(美金：台幣)	\$	418,732		
美 金		11,377	6.9762	(美金：人民幣)		341,680		
日 圓		30,992	0.0641	(日圓：人民幣)		8,554		
						<u>\$ 768,96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及菲國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226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389
人民幣	4.3770 (人民幣：新台幣)	(44,762)	4.3050 (人民幣：新台幣)	1,145
美 元	28.5595 (美元：新台幣)	(764)	30.0325 (美元：新台幣)	(7,030)
捷克克朗	1.3303(捷克克朗：新台幣)	(2,795)	1.3249(捷克克朗：新台幣)	992
菲國比索	0.5861(菲國比索：新台幣)	518	0.5847(菲國比索：新台幣)	(528)
		<u>(\$ 43,577)</u>		<u>(\$ 3,032)</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附表十)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04,053	\$ 3,082,679	\$ 1,584,518	\$ -	\$ 5,471,250
部門間收入	<u>160,448</u>	<u>666,208</u>	<u>177,970</u>	<u>(1,004,626)</u>	-
部門收入	<u>\$ 964,501</u>	<u>\$ 3,748,887</u>	<u>\$ 1,762,488</u>	<u>(\$ 1,004,626)</u>	5,471,250
利息收入	\$ 203	\$ 9,015	\$ 8,485	(\$ 12,507)	5,196
公司其他收入					<u>18,745</u>
					<u>\$ 5,495,191</u>
財務成本	709	25,076	25,466	(12,507)	\$ 38,744
折舊與攤銷	12,566	212,436	36,588	-	261,59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4,446	964,821	(1,139,604)	(3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148	99,655	67,291	-	188,094
部門(損)益	<u>\$ 75,776</u>	<u>\$ 523,605</u>	<u>\$ 995,146</u>	<u>(\$ 1,139,604)</u>	<u>\$ 454,923</u>
部門資產	<u>\$ 769,054</u>	<u>\$ 5,213,797</u>	<u>\$ 7,944,209</u>	<u>(\$ 7,535,341)</u>	<u>\$ 6,391,719</u>
部門負債	<u>\$ 480,255</u>	<u>\$ 2,194,922</u>	<u>\$ 1,735,691</u>	<u>(\$ 611,751)</u>	<u>\$ 3,799,117</u>

108 年度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3,453	\$ 3,130,947	\$ 1,608,257	\$ -	\$ 5,042,657
部門間收入	<u>113,158</u>	<u>74,382</u>	<u>353</u>	<u>(187,893)</u>	-
部門收入	<u>\$ 416,611</u>	<u>\$ 3,205,329</u>	<u>\$ 1,608,610</u>	<u>(\$ 187,893)</u>	5,042,657
利息收入	\$ 310	\$ 3,116	\$ 23,573	(\$ 19,097)	7,902
公司其他收入					<u>7,130</u>
					<u>\$ 5,057,689</u>
財務成本	198	53,559	24,259	(19,097)	\$ 58,919
折舊與攤銷	7,547	218,373	31,277	-	257,19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3,262	588,282	(611,223)	3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90	43,327	23,902	-	74,519
部門(損)益	<u>\$ 22,332</u>	<u>\$ 298,962</u>	<u>\$ 552,268</u>	<u>(\$ 611,223)</u>	<u>\$ 262,339</u>
部門資產	<u>\$ 375,493</u>	<u>\$ 4,182,487</u>	<u>\$ 7,648,851</u>	<u>(\$ 5,980,824)</u>	<u>\$ 6,226,007</u>
部門負債	<u>\$ 162,469</u>	<u>\$ 2,165,195</u>	<u>\$ 2,590,146</u>	<u>(\$ 662,296)</u>	<u>\$ 4,235,514</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

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3C 電子	\$ 2,713,905	\$ 2,845,323
汽 車	1,664,095	1,749,079
建 材	62,913	76,140
模具及其他	<u>1,030,337</u>	<u>372,115</u>
	<u>\$ 5,471,250</u>	<u>\$ 5,042,65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亞 洲	\$ 4,740,212	\$ 4,562,467	\$ 1,753,613	\$ 2,260,969
美 洲	447,348	289,472	-	-
歐 洲	<u>283,690</u>	<u>190,718</u>	-	-
	<u>\$ 5,471,250</u>	<u>\$ 5,042,657</u>	<u>\$ 1,753,613</u>	<u>\$ 2,260,9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收入金額 5,471,250 仟元及 5,042,657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F (註 1)	\$ 1,041,466	\$ 1,132,423
客戶 G (註 1)	791,490	938,320
客戶 C (註 2)	<u>631,185</u>	<u>136,916</u>
	<u>\$ 2,464,141</u>	<u>\$ 2,207,659</u>

註 1：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註 2：係來自模具及其他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保 品 名 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備 註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225	\$ -	\$ -	3%-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1,030,388	\$ 1,030,388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3,228	-	-	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1,079,224	1,079,224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5,625	71,200	71,200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1,079,224	1,079,224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25	-	-	4%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1,079,224	1,079,224	
2	聯德精密材料(中 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265	153,195	153,195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1,116,746	1,116,746	
2	聯德精密材料(中 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685	65,655	-	5%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1,116,746	1,116,74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逕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兩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575,969 (千元) × 40% = 1,030,388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575,969 (千元) × 40% = 1,030,388 (千元)。

(3)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698,060 (千元) × 40% = 1,079,224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698,060 (千元) × 40% = 1,079,224 (千元)。

(4)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791,866 (千元) × 40% = 1,116,746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791,866 (千元) × 40% = 1,116,746 (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	\$ 3,091,163	\$ 30,250	\$ 28,480	\$ 28,480	\$ -	1.11%	\$ 7,727,907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3,091,163	234,532	119,068	119,068	-	4.62%	7,727,907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3,091,163	469,920	469,920	288,901	-	18.24%	7,727,907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	2	3,091,163	363,000	341,760	199,360	-	13.27%	7,727,907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2	3,091,163	30,020	28,480	28,480	-	1.11%	7,727,907	是	否	否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538,570	151,250	142,400	142,400	-	31.72%	1,346,424	否	是	否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3,350,239	131,370	131,310	131,310	-	4.70%	8,375,598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下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575,969 (仟元) × 300% = 7,727,90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575,969 (仟元) × 120% = 3,091,163 (仟元)。
- (3) 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48,808 (仟元) × 300% = 1,346,424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48,808 (仟元) × 120% = 538,570 (仟元)。
- (4)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791,866 (仟元) × 300% = 8,375,59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791,866 (仟元) × 120% = 3,350,239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星展銀行結構式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788	-	\$ 8,788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274、289 地號土地	109.09.09	107.11.09	\$ 493,598	\$ 520,997	已收取全數款項	\$ 27,399	安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參考鄰近房地產行情及專業鑑價報告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	\$ 166,721	92.64%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 29,802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關聯企業	銷貨	106,917	11.69%	月結 6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32,905	7.5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189,181	8.48%	月結 90 天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收帳款 74,461	6.7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56,843	註	\$ -	-	\$ 13,798	\$ -

註：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收入	\$ 18,345	一般交易條件	0.34%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74,529	一般交易條件	1.17%
2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25,049	一般交易條件	0.4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25,186	一般交易條件	0.39%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銷貨收入(進貨)	44,097	一般交易條件	0.81%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74,461	一般交易條件	1.1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189,181	一般交易條件	3.46%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39,340	一般交易條件	0.62%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55,325	一般交易條件	0.87%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68,340	一般交易條件	1.25%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56,843	一般交易條件	2.45%
3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2,450	一般交易條件	0.23%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2,457	一般交易條件	0.66%
4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87,845	一般交易條件	1.61%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應收(付)帳款	32,905	一般交易條件	0.51%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06,917	一般交易條件	1.95%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11,541	一般交易條件	0.18%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4,233	一般交易條件	0.44%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3,464	一般交易條件	0.21%
5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3,588	一般交易條件	0.43%
6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應收(付)帳款	10,627	一般交易條件	0.17%
6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3	銷貨收入(進貨)	62,327	一般交易條件	1.14%
7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1	應付(收)帳款	29,802	一般交易條件	0.47%
7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1	進貨(銷貨收入)	166,721	一般交易條件	3.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2,698,060	\$ 374,697	\$ 374,697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14,320	154,220	7,000,000	100	280,837	83,039	83,039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陸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6,583	1,425,000	57	34,649	3,748	2,137	子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吉茂聯德)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12,503	(13,334)	(13,334)	孫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菲律賓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鉸鏈、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75,227	6,100	11,000,000	100	56,272	(7,457)	(7,457)	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20,000	100	448,808	89,029	89,029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280,323	89,110	89,110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195,984	-	100	96,083	(3,521)	(3,521)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50,000	100	462	(235)	(235)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具重大影響力 Aapico Lemtech Co.,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30,758	(842)	(33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件表面處理加工	\$ 65,043 (RMB 14,352)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83.33% 股權	\$ -	\$ -	\$ -	(\$ 15,201)	83.33	(\$ 14,998)	\$ 27,444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9.81% 股權	-	-	-	421,152	99.81	420,350 (註)	2,786,561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19% 股權	-	-	-	421,152	0.19	802 (註)	5,305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10,142	100	10,142	58,609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60,990 (RMB 14,060)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112,236	100	112,236 (註)	175,942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區 出 資 金 額	期 初 累 積 區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區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區 出 資 金 額	期 末 累 積 區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面 值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收 益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 43,305 (RMB 10,009)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	\$ -	\$ -	\$ -	(\$ 2,500)	100	(\$ 2,500)	\$ 41,228	\$ -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區 出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貨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 啟 峰	7,288,906	14.41%
曾 金 成	5,133,708	10.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葉航投資專戶	4,999,921	9.8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2季

(民國109年第2季之財務資訊僅經核閱)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684-16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52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三七
(十一) 其他事項	54		三八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三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6		四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6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7~68		四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9		四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8~59		四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集團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集團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集團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汽車零組件及運動器材，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聯德集團民國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亦由本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由於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集團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0年6月30日 (經查核)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1,783,738	26	\$	1,639,999	26	\$	1,288,21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172,899	2		8,78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三及三五)		4,143	-		4,141	-		54,59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13,842	-		3,537	-		2,3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六、三三及三四)		2,268,720	33		2,203,951	34		1,352,953	2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5,982	-		5,921	-		5,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及三四)		28,616	-		16,178	-		9,9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2	-		13	-		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31,176	11		626,344	10		525,09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04,655	2		115,293	2		97,09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11,435	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262	-		122	-		2,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29,480	76		4,624,287	72		3,337,791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三)		-	-		1,2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30,660	-		30,758	1		29,6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五)		1,178,105	17		1,260,496	20		1,737,68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		217,190	3		257,686	4		229,748	4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72,088	1		82,175	1		82,33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5,773	1		40,098	1		36,6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1,718	-		13,819	-		13,61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4,952	-		8,099	-		10,62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108,086	2		64,161	1		39,2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三三)		3,613	-		8,916	-		7,6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2,185	24		1,767,432	28		2,187,20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91,665	100	\$	6,391,719	100	\$	5,525,0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	779,691	11	\$	772,658	12	\$	850,359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三三)		-	-		-	-		3,2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38,571	-		70,142	1		31,69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及三三)		179,078	3		174,106	3		99,69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三三及三四)		1,892,826	27		1,566,068	24		962,59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三三)		254,631	4		280,432	4		286,1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4,571	1		52,906	1		24,49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53,779	1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51,876	1		54,985	1		55,049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	-		-	-		585,097	1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五)		-	-		-	-		7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39,395	-		46,597	1		19,6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34,418	48		3,017,894	47		2,987,929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三)		-	-		346,352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五)		-	-		-	-		28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34,728	5		290,743	5		240,03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104,593	2		134,661	2		116,3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9,056	-		9,467	-		9,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8,377	7		781,223	12		645,521	12
2XXX	負債總計		3,782,795	55		3,799,117	59		3,633,450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3,770	8		505,535	8		469,670	9
3200	資本公積		1,421,253	21		1,114,494	18		799,122	1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481	2		100,707	2		68,3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6,071	16		903,900	14		663,98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9,552	18		1,004,607	16		732,333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812)	(2)		(48,667)	(1)		(128,8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87,763	45		2,575,969	41		1,872,26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07	-		16,633	-		19,284	-
3XXX	權益總計		3,108,870	45		2,592,602	41		1,891,550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91,665	100	\$	6,391,719	100	\$	5,525,0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財樑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經查核)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經核閱)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查核)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1,782,858	100	\$ 1,173,825	101	\$ 3,481,836	100	\$ 2,051,140	100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365)	-	(8,634)	(1)	(13,562)	-	(9,22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78,493	100	1,165,191	100	3,468,274	100	2,041,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1,433,159)	(81)	(907,896)	(78)	(2,739,416)	(79)	(1,563,654)	(77)
5900	營業毛利	345,334	19	257,295	22	728,858	21	478,264	2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4,012)	(3)	(32,257)	(3)	(88,000)	(3)	(66,628)	(3)
6200	管理費用	(95,526)	(5)	(74,063)	(6)	(184,583)	(5)	(149,4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31)	(2)	(32,486)	(3)	(75,109)	(2)	(60,1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利益	4,677	-	12,352	1	10,529	-	4,0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892)	(10)	(126,454)	(11)	(337,163)	(10)	(272,199)	(13)
6900	營業淨利	171,442	9	130,841	11	391,695	11	206,06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七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500	-	1,832	-	4,931	-	3,187	-
7190	其他收入	2,303	-	1,489	-	6,378	-	11,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20)	(1)	4,154	1	(21,026)	-	(7,383)	-
7050	財務成本	(4,107)	-	(9,931)	(1)	(8,780)	-	(22,5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6	-	(1,740)	-	2,647	-	(1,78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38)	(1)	(4,196)	-	(15,850)	-	(17,435)	(1)
7900	稅前淨利	152,304	8	126,645	11	375,845	11	188,6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八)	(38,883)	(2)	(27,453)	(3)	(101,665)	(3)	(49,247)	(2)
8200	本期淨利	113,421	6	99,192	8	274,180	8	139,383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96)	(1)	(35,300)	(3)	(48,529)	(1)	(61,17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96)	(1)	(35,300)	(3)	(48,529)	(1)	(61,17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25	5	\$ 63,892	5	\$ 225,651	7	\$ 78,20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927	6	\$ 97,024	8	\$ 269,322	8	\$ 136,60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4	-	2,168	-	4,858	-	2,779	-
8600		\$ 113,421	6	\$ 99,192	8	\$ 274,180	8	\$ 139,3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5,556	5	\$ 62,248	5	\$ 221,177	7	\$ 76,09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69	-	1,644	-	4,474	-	2,112	-
8700		\$ 87,825	5	\$ 63,892	5	\$ 225,651	7	\$ 78,206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04		\$ 2.06		\$ 5.03		\$ 2.88	
9810	稀 釋	\$ 2.04		\$ 2.01		\$ 4.96		\$ 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煒楷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置監編 WTC 保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720	\$ 802,102	\$ 13,500	\$ 731,348	\$ 68,349	\$ -	\$ 1,953,321	\$ 1,970,493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849	(54,84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680)	-	-	(118,680)	(118,68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84	-	(584)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38,469)	(38,469)	(38,469)
L3	庫藏股票註銷	(505)	(3,564)	-	(29,855)	-	38,469	-	-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136,604	-	-	136,604	139,383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60,510)	-	(60,510)	(61,17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604	(60,510)	-	76,094	78,206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6,967	\$ 799,122	\$ 68,349	\$ 663,984	\$ 128,859	\$ -	\$ 1,872,266	\$ 1,891,550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553	\$ 1,114,494	\$ 100,707	\$ 903,900	\$ 48,667	\$ -	\$ 2,575,969	\$ 2,592,602
B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74	(22,77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77)	-	-	(54,377)	(54,37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24	306,759	-	-	-	-	344,994	344,99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D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269,322	-	-	269,322	274,180
D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48,145)	-	(48,145)	(48,529)
D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69,322	(48,145)	-	221,177	225,651
Z1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43,720	\$ 1,421,253	\$ 123,481	\$ 1,096,071	\$ 96,812	\$ -	\$ 3,087,763	\$ 3,108,870

董事長：徐岱峰



經理人：余煒楨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845	\$ 188,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801	123,132
A20200	攤銷費用	5,946	5,2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529)	(4,002)
A20900	財務成本	8,780	22,504
A21200	利息收入	(4,931)	(3,1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647)	1,7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8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利益	(917)	(1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0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0,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6,08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073)	(1,5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05)	2,337
A31150	應收帳款	(83,767)	728,5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08)	7,173
A31200	存 貨	(127,691)	238,988
A31230	預付款項	10,486	(12,0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0)	37
A32125	合約負債	(31,571)	(47,716)
A32130	應付票據	4,972	(83,607)
A32150	應付帳款	353,025	(503,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968)	(14,2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23)	4,4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6,693	627,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79)	(\$ 18,5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14)	(26,4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2,400</u>	<u>582,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12	2,7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7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55)	(71,7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16	1,6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4)	(19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405	3,6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172</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145)</u>	<u>(39,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4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33	(114,953)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59)	(20,55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1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4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68)</u>	<u>(171,7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30)</u>	<u>(24,9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7,257	345,8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9,999</u>	<u>942,33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7,256</u>	<u>\$ 1,288,21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6月30日	109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3,738	\$ 1,288,213
E00212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18</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7,256</u>	<u>\$ 1,288,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余烱橙



會計主管：簡伊伶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資訊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

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合併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6	\$ 1,467	\$ 7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9,957	1,255,643	1,170,86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72,505</u>	<u>382,889</u>	<u>116,568</u>
	<u>\$ 1,783,738</u>	<u>\$ 1,639,999</u>	<u>\$ 1,288,2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一)	<u>\$ 172,899</u>	<u>\$ 8,788</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回權(附註二二)	<u>\$ -</u>	<u>\$ 1,22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權(附註二二)	<u>\$ -</u>	<u>\$ -</u>	<u>\$ 3,213</u>

(一)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6 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流動			
國外投資			
銀行存款－受限制	\$ 4,143	\$ 4,141	\$ 4,302
結構性存款	-	-	50,292
	<u>\$ 4,143</u>	<u>\$ 4,141</u>	<u>\$ 54,594</u>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結構性存款年利率為 2.5%~3.3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6 月 30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143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1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141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141</u>

109 年 6 月 30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4,594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4,594</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143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4,141

109年6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54,594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842	\$ 3,537	\$ 2,347
減：備抵損失	-	-	-
	<u>\$ 13,842</u>	<u>\$ 3,537</u>	<u>\$ 2,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78,850	\$ 2,224,808	\$ 1,380,552
減：備抵損失	(10,130)	(20,857)	(27,599)
	<u>\$ 2,268,720</u>	<u>\$ 2,203,951</u>	<u>\$ 1,352,95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8,616</u>	<u>\$ 16,178</u>	<u>\$ 9,949</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經公司授信評估認可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公司未認列備抵之應收票據，且考量過去經驗未有發生減損之情事，故訂定應收票據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為 0%。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65天	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2.10%	0.06%~12.32%	0.65%~19.82%	4.36%~21.62%	11.19%~33.45%	16.42%~100%	38.31%~100%	
總帳面金額	\$ 2,115,608	\$ 142,363	\$ 15,683	\$ 11,596	\$ 397	\$ 1,256	\$ 5,789	\$ 2,292,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3)	(584)	(1,395)	(1,122)	(98)	(672)	(5,316)	(10,130)
攤銷後成本	\$ 2,114,665	\$ 141,779	\$ 14,288	\$ 10,474	\$ 299	\$ 584	\$ 473	\$ 2,282,562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65天	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5%	0.04%~19.83%	6.27%~24.60%	19.85%~34.73%	24.82%~54.18%	28.36%~100%	56.43%~100%	
總帳面金額	\$ 2,021,448	\$ 159,400	\$ 23,663	\$ 5,159	\$ 9,630	\$ 1,917	\$ 7,128	\$ 2,228,3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57)	(2,989)	(3,388)	(1,425)	(3,654)	(1,033)	(6,811)	(20,857)
攤銷後成本	\$ 2,019,891	\$ 156,411	\$ 20,275	\$ 3,734	\$ 5,976	\$ 884	\$ 317	\$ 2,207,488

109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65天	超過365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43%	0%~38.68%	10%~39.11%	11.11%~47.37%	16.67%~53.18%	20%~100%	54.89%~100%	
總帳面金額	\$ 1,239,619	\$ 109,252	\$ 10,878	\$ 4,207	\$ 4,869	\$ 1,971	\$ 12,103	\$ 1,382,8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28)	(6,920)	(1,915)	(1,717)	(1,908)	(981)	(12,030)	(27,599)
攤銷後成本	\$ 1,237,491	\$ 102,332	\$ 8,963	\$ 2,490	\$ 2,961	\$ 990	\$ 73	\$ 1,355,3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857	\$ 32,34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529)	(4,002)
外幣換算差額	(198)	(747)
期末餘額	\$ 10,130	\$ 27,599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6,393	\$ 6,488	\$ 6,212
第2年	5,061	6,488	6,212
第3年	-	1,892	4,919
	<u>11,454</u>	<u>14,868</u>	<u>17,343</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20)	(848)	(1,188)
應收租賃給付	<u>10,934</u>	<u>14,020</u>	<u>16,155</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10,934	\$ 14,020	\$ 16,155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將所承租之部分廠房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 5%。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十二、存 貨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製成品	\$ 326,126	\$ 256,155	\$ 234,164
在製品	180,291	181,892	160,092
原物料	<u>224,759</u>	<u>188,297</u>	<u>130,835</u>
	<u>\$ 731,176</u>	<u>\$ 626,344</u>	<u>\$ 525,09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34,383	\$ 935,103	\$ 2,736,246	\$ 1,589,7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224</u>)	(<u>27,207</u>)	<u>3,170</u>	(<u>26,087</u>)
	<u>\$ 1,433,159</u>	<u>\$ 907,896</u>	<u>\$ 2,739,416</u>	<u>\$ 1,563,654</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6月30日
子公司—Lemtech Philippine	<u>\$ 111,43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53,779</u>

合併公司之 Lemtech Cooling 於 110 年 1 月簽訂交易合約處分 Lemtech Philippine 100% 股份，並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及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110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8
應收帳款	29,725
其他應收款	170
存 貨	20,226
預付款項	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07
使用權資產	24,506
存出保證金	4,1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11,435</u>
應付帳款	\$ 26,267
其他應付款	4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租賃負債	26,818
存入保證金	26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53,779</u>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0.19	0.19	0.19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聯德控股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創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83.33	83.33	83.33	108年1月22日匯入投資款。(註1)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57	57	註1。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ooling)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8年6月12日設立，108年8月22日匯入股款。(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6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6月30日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工業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	-	110年5月13日設立。(註1)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9.81	99.81	99.81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2)
Lemtech Cooling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Philippine)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紋鏤、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100	100	100	108年7月15日設立,108年10月30日匯入股款。(註1及3)
Lemtech Cooling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動能公司)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註1。
Lemtech Cooling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電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08年10月9日設立,108年12月3日匯入股款。(註1)
Lemtech Cooling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電子(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100	100	-	109年9月24日設立,109年10月26日匯入股款。(註1)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註1)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CZ)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及組裝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00	100	100	106年1月1日開始營運。(註1)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1)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00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1)

備 註：

1. Lemtech Philippine、聯創公司、Lemtech Cooling、聯德動能公司、Lemtech USA、Lemtech CZ、LIS、聯德滑軌公司及聯德工

業公司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合併公司之 Global Solution 於 109 年 3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聯德精材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99.80% 上升為 99.81%，其中歸屬於聯德控股公司所享有之權益由 0.20% 下降為 0.19%。
3. 於 110 年 1 月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三。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apico Lemtech (一)	<u>\$ 30,660</u>	<u>\$ 30,758</u>	<u>\$ 29,657</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Aapico Lemtech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泰國	40%	40%	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自 用	<u>\$ 1,178,105</u>		<u>\$ 1,260,496</u>		<u>\$ 1,737,684</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98,009	\$ 1,100,639	\$ 34,073	\$ 40,610	\$ 82,658	\$ 463,891	\$ 3,811	\$ 2,223,691
增 添	-	-	28,437	46	3,494	2,910	28,716	18,912	82,515
處 分	-	-	(11,659)	(2,706)	(1,249)	-	(1,540)	(285)	(17,439)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三)	-	-	(11,206)	-	(798)	-	(18,798)	-	(30,802)
重 分 類	-	-	-	-	(798)	-	(209)	209	-
淨兌換差額	-	(7,280)	(16,227)	(488)	(518)	(1,205)	(8,485)	(55)	(34,308)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490,729</u>	<u>\$ 1,089,934</u>	<u>\$ 30,925</u>	<u>\$ 41,539</u>	<u>\$ 84,363</u>	<u>\$ 463,575</u>	<u>\$ 22,592</u>	<u>\$ 2,223,6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2,828	\$ 475,229	\$ 24,380	\$ 30,998	\$ 49,148	\$ 270,612	\$ -	\$ 963,195
折舊費用	-	12,474	54,369	2,156	1,774	12,574	26,758	-	110,105
處 分	-	-	(6,443)	(2,706)	(978)	-	(365)	-	(10,492)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三)	-	-	(1,467)	-	(186)	-	(142)	-	(1,795)
淨兌換差額	-	(1,757)	(7,427)	(362)	(429)	(842)	(4,644)	-	(15,361)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23,545</u>	<u>\$ 514,261</u>	<u>\$ 23,466</u>	<u>\$ 31,179</u>	<u>\$ 60,880</u>	<u>\$ 292,219</u>	<u>\$ -</u>	<u>\$ 1,045,552</u>
110年6月30日淨額	<u>\$ -</u>	<u>\$ 367,184</u>	<u>\$ 575,673</u>	<u>\$ 7,457</u>	<u>\$ 10,360</u>	<u>\$ 23,483</u>	<u>\$ 171,356</u>	<u>\$ 22,592</u>	<u>\$ 1,178,105</u>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u>\$ -</u>	<u>\$ 385,181</u>	<u>\$ 625,410</u>	<u>\$ 9,693</u>	<u>\$ 9,612</u>	<u>\$ 33,510</u>	<u>\$ 193,279</u>	<u>\$ 3,811</u>	<u>\$ 1,260,496</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596	\$ 489,308	\$ 1,025,482	\$ 31,708	\$ 37,359	\$ 81,302	\$ 391,138	\$ 23,579	\$ 2,573,474
增 添	-	-	33,046	2,695	2,483	-	29,343	115	67,682
處 分	-	(64)	(4,920)	(444)	(1,011)	-	(1,708)	-	(8,147)
重 分 類	-	-	295	-	-	-	23,260	(23,555)	-
淨兌換差額	-	(12,899)	(27,099)	(868)	(896)	(2,151)	(14,881)	51	(58,743)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493,596</u>	<u>\$ 476,345</u>	<u>\$ 1,026,804</u>	<u>\$ 33,091</u>	<u>\$ 37,935</u>	<u>\$ 79,151</u>	<u>\$ 427,152</u>	<u>\$ 190</u>	<u>\$ 2,574,2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86,473	\$ 372,764	\$ 21,006	\$ 28,675	\$ 40,135	\$ 216,116	\$ -	\$ 765,169
折舊費用	-	12,060	52,579	1,987	1,880	4,047	26,267	-	96,820
處 分	-	-	(3,341)	(444)	(993)	-	(905)	-	(5,683)
淨兌換差額	-	(2,392)	(10,392)	(555)	(714)	(1,113)	(6,558)	-	(21,724)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96,141</u>	<u>\$ 411,610</u>	<u>\$ 21,994</u>	<u>\$ 28,648</u>	<u>\$ 43,069</u>	<u>\$ 234,920</u>	<u>\$ -</u>	<u>\$ 836,582</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493,596</u>	<u>\$ 380,204</u>	<u>\$ 615,194</u>	<u>\$ 11,097</u>	<u>\$ 9,087</u>	<u>\$ 36,082</u>	<u>\$ 192,232</u>	<u>\$ 190</u>	<u>\$ 1,737,684</u>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其他工程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1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1,815	\$ 84,137	\$ 81,616	
建築物	131,018	169,108	144,247	
運輸設備	<u>4,357</u>	<u>4,441</u>	<u>3,885</u>	
	<u>\$ 217,190</u>	<u>\$ 257,686</u>	<u>\$ 229,748</u>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113</u>	<u>\$ 23,274</u>	<u>\$ 13,113</u>	<u>\$ 23,2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46	\$ 526	\$ 1,097	\$ 1,068
建築物	9,712	11,485	21,491	22,352
運輸設備	<u>545</u>	<u>451</u>	<u>1,108</u>	<u>892</u>
	<u>\$ 10,803</u>	<u>\$ 12,462</u>	<u>\$ 23,696</u>	<u>\$ 24,31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使用權資產包含中國大陸承租土地之長期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二) 租賃負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876</u>	<u>\$ 54,985</u>	<u>\$ 55,049</u>
非流動	<u>\$ 104,593</u>	<u>\$ 134,661</u>	<u>\$ 116,3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建築物	0.85%~7.42%	1.1%~7.42%	1.1%~7.42%
運輸設備	1%~3.16%	1%~3.16%	2.43%~3.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廠房、辦公室及供員工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1~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 租

轉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77</u>	<u>\$ 1,443</u>	<u>\$ 6,415</u>	<u>\$ 3,2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717</u>	<u>\$ 10,114</u>	<u>\$ 26,974</u>	<u>\$ 23,79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商 譽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2,175	\$ 82,387
淨兌換差額	(<u>87</u>)	(<u>49</u>)
期末餘額	<u>\$ 82,088</u>	<u>\$ 82,338</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u>10,000</u>	<u>-</u>
期末餘額	<u>\$ 10,000</u>	<u>\$ -</u>
期初淨額	<u>\$ 82,175</u>	<u>\$ 82,387</u>
期末淨額	<u>\$ 72,088</u>	<u>\$ 82,338</u>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22日收購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78,155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汽車零件之生產供應鏈穩定於大陸地區所帶來之效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及市場發展不如預期，合併公司未能及時調整銷售策略，致合併後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16,970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0年6月30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0,000仟元。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13.5%予以計算，超過5年之現金流量皆以4.9%

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 日收購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4,585 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伺服器散熱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於台灣地區所帶來之效益。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及客戶 關係公允價值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508	\$ 26,811	\$ 82,319
單獨取得	1,914	-	1,914
淨兌換差額	(<u>675</u>)	-	(<u>675</u>)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6,747</u>	<u>\$ 26,811</u>	<u>\$ 83,55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78)	(\$ 10,343)	(\$ 42,221)
攤銷費用	(3,373)	(2,573)	(5,946)
淨兌換差額	<u>382</u>	-	<u>382</u>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4,869)</u>	<u>(\$ 12,916)</u>	<u>(\$ 47,785)</u>
110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21,878</u>	<u>\$ 13,895</u>	<u>\$ 35,773</u>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3,630</u>	<u>\$ 16,468</u>	<u>\$ 40,098</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45	\$ 26,811	\$ 73,056
單獨取得	196	-	196
淨兌換差額	(<u>1,036</u>)	-	(<u>1,036</u>)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5,405</u>	<u>\$ 26,811</u>	<u>\$ 72,2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64)	(\$ 5,288)	(\$ 30,852)
攤銷費用	(2,732)	(2,531)	(5,263)
淨兌換差額	<u>536</u>	-	<u>536</u>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7,760)</u>	<u>(\$ 7,819)</u>	<u>(\$ 35,579)</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7,645</u>	<u>\$ 18,992</u>	<u>\$ 36,63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	5年

二十、其他資產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60,211	\$ 47,844	\$ 50,501
其他預付款項	<u>44,444</u>	<u>67,449</u>	<u>46,590</u>
	<u>\$ 104,655</u>	<u>\$ 115,293</u>	<u>\$ 97,09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4,262	\$ 122	\$ 139
代付款	-	-	1,871
	<u>\$ 4,262</u>	<u>\$ 122</u>	<u>\$ 2,01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8,086	\$ 64,161	\$ 39,222
存出保證金	<u>3,613</u>	<u>8,916</u>	<u>7,683</u>
	<u>\$ 111,699</u>	<u>\$ 73,077</u>	<u>\$ 46,905</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79,691</u>	<u>\$ 772,658</u>	<u>\$ 850,3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0.70%~3.85%、0.73%~4%及0.88%~4.35%。

(二) 長期借款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	\$ -	\$ -	\$ 3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0,000)
長期借款	<u>\$ -</u>	<u>\$ -</u>	<u>\$ 28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31 日，該銀行借款已於 109 年 11 月提前償還。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7%。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95,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9,903)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585,097)
	<u>\$ -</u>	<u>\$ -</u>	<u>\$ -</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6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648)	-
	<u>\$ -</u>	<u>\$ 346,352</u>	<u>\$ -</u>

(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6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603,000 仟元。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0 日。
2.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3. 自發行日屆滿 2 年（109 年 7 月 30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票券面額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25 仟元）	\$ 597,37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2 仟元）	(25,738)
金融資產	<u>1,0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83 仟元）	<u>\$ 572,717</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0,601
以有效利率 1.55% 計算之利息	<u>4,496</u>
109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5,097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u>585,097</u>)
	<u>\$ -</u>

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於 109 年 8 月贖／賣回完畢。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在台灣發行 7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為 100 仟元，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共計 7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實收總金額為 700,000 仟元。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2 年 8 月 4 日。
2.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2 年 8 月 4 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564 仟元）	\$ 694,43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10 仟元）	(26,181)
金融資產	<u>1,12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354 仟元）	<u>\$ 669,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346,352
以有效利率1.49%計算之利息	61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6,770)
贖回公司債	(192)
110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行使轉換部分，已全數於110年4月贖回完畢。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179,078</u>	<u>\$ 174,106</u>	<u>\$ 99,69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1,892,826</u>	<u>\$ 1,566,068</u>	<u>\$ 962,59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120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負債

	<u>110年6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6月30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4,485	\$ 5,400	\$ 4,535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804	105,418	83,179
應付福利費用	1,843	1,093	94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398	32,862	30,315
應付利息	468	1,224	941
應付佣金	427	355	526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21,734	23,314	15,153
應付本公司股東現金			
股利	54,377	46,967	118,680
其他	<u>46,095</u>	<u>63,799</u>	<u>31,826</u>
	<u>\$ 254,631</u>	<u>\$ 280,432</u>	<u>\$ 286,104</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12,624	\$ 25,915	\$ 11,798
其他	<u>26,771</u>	<u>20,682</u>	<u>7,832</u>
	<u>\$ 39,395</u>	<u>\$ 46,597</u>	<u>\$ 19,630</u>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4,377</u>	<u>50,553</u>	<u>46,967</u>
已發行股本	<u>\$ 543,770</u>	<u>\$ 505,535</u>	<u>\$ 469,670</u>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50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5 月 13 日，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469,670 仟元。

本公司股東變動係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資本公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31,432	\$ 331,432	\$ 331,432
庫藏股票交易	9	9	-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0,006	649,791	347,88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5,969	15,969	15,9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2)	78,314	78,314	78,314
已失效認股權	25,523	25,51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13,464	25,524
	<u>\$ 1,421,253</u>	<u>\$ 1,114,494</u>	<u>\$ 799,1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等，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 3 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54,849</u>
現金股利	<u>\$ 118,68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09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董事會擬議／決議日	109年度第4季	109年度第3季
	110年3月31日擬議	109年11月12日 決議
特別盈餘公積	(\$ 52,040)	\$ 54,849
現金股利 (註 1)	\$ 162,876	\$ 118,680
股票股利 (註 1)	\$ 81,438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	\$ 2.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1.5	-

註 1：109 年度第 4 季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權為截至 110 年 3 月 2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4,292 仟股。

因應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合併公司停止召開原訂股東會，有關 109 年第 4 季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0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0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110年第2季	110年第1季
	110年8月18日	110年5月12日
特別盈餘公積	\$ 25,370	\$ 22,774
現金股利	\$ 54,377	\$ 54,377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	\$ 1

(四)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633	\$ 17,172
本期淨利	4,858	2,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	(667)
期末餘額	\$ 21,107	\$ 19,284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505
本期減少	(505)
109年6月30日股數	-

1.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票1,000仟股，截至買回期間屆滿日止，已買回505仟股，買回成本為38,469仟元，為兼顧市場機制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2. 本公司於109年5月註銷庫藏股505仟股，依原始購入成本38,469仟元沖銷，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3,564仟元及保留盈餘29,855仟元；本次註銷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778,493</u>	<u>\$ 1,165,191</u>	<u>\$ 3,468,274</u>	<u>\$ 2,041,918</u>

(一)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3C電子及汽車零組件及健身器材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3,842	\$ 3,537	\$ 2,347	\$ 4,684
應收帳款	<u>2,268,720</u>	<u>2,203,951</u>	<u>1,352,953</u>	<u>2,076,706</u>
	<u>\$ 2,282,562</u>	<u>\$ 2,207,488</u>	<u>\$ 1,355,300</u>	<u>\$ 2,081,390</u>
合約負債—流動	<u>\$ 38,571</u>	<u>\$ 70,142</u>	<u>\$ 31,692</u>	<u>\$ 79,40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 2,350	\$ 1,619	\$ 4,612	\$ 2,738
租賃投資淨額	150	213	319	449
	<u>\$ 2,500</u>	<u>\$ 1,832</u>	<u>\$ 4,931</u>	<u>\$ 3,187</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補助收入	\$ 2,260	\$ 400	\$ 5,417	\$ 2,058
其他	43	1,089	961	8,996
	<u>\$ 2,303</u>	<u>\$ 1,489</u>	<u>\$ 6,378</u>	<u>\$ 11,0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19	\$ -	\$ 365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附註 七)	-	1,964	552	1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92)	3,660	(9,015)	(2,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	(356)	(835)	(130)	(835)
商譽減損損失	(10,000)	-	(10,000)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8)	-	(8)	-
其他	(283)	(635)	(2,790)	(4,641)
	<u>(\$ 20,920)</u>	<u>\$ 4,154</u>	<u>(\$ 21,026)</u>	<u>(\$ 7,38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612)	(\$ 6,401)	(\$ 5,132)	(\$ 15,3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91)	(1,277)	(3,038)	(2,6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	(2,253)	(610)	(4,496)
	<u>(\$ 4,107)</u>	<u>(\$ 9,931)</u>	<u>(\$ 8,780)</u>	<u>(\$ 22,50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244	\$ 42,558	\$ 94,562	\$ 87,144
營業費用	<u>18,532</u>	<u>18,589</u>	<u>39,239</u>	<u>35,988</u>
	<u>\$ 69,776</u>	<u>\$ 61,147</u>	<u>\$ 133,801</u>	<u>\$ 123,13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	\$ 60	\$ 134	\$ 118
營業費用	<u>2,898</u>	<u>2,539</u>	<u>5,812</u>	<u>5,145</u>
	<u>\$ 2,969</u>	<u>\$ 2,599</u>	<u>\$ 5,946</u>	<u>\$ 5,2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1,572	\$ 124,497	\$ 327,347	\$ 244,68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6,160</u>	<u>813</u>	<u>12,503</u>	<u>2,62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732</u>	<u>\$ 125,310</u>	<u>\$ 339,850</u>	<u>\$ 247,3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573	\$ 55,236	\$ 149,215	\$ 101,135
營業費用	<u>97,159</u>	<u>70,074</u>	<u>190,635</u>	<u>146,177</u>
	<u>\$ 167,732</u>	<u>\$ 125,310</u>	<u>\$ 339,850</u>	<u>\$ 247,3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5%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1,766</u>	\$	<u>885</u>	\$	<u>4,203</u>	\$	<u>1,386</u>
董監事酬勞	\$	<u>1,177</u>	\$	<u>885</u>	\$	<u>2,802</u>	\$	<u>1,38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31日及109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4,686</u>	\$	<u>2,648</u>
董監事酬勞	\$	<u>4,686</u>	\$	<u>2,648</u>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206	\$	26,301	\$	57,702	\$	54,9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9,798</u>)	(<u>22,641</u>)	(<u>66,717</u>)	(<u>57,071</u>)
淨損益	(<u>10,592</u>)	\$	<u>3,660</u>	(<u>9,015</u>)	(<u>2,086</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8,479	\$	19,166	\$	61,200	\$	34,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10		1,167		4,010		1,1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623</u>)	(<u>10,546</u>)	(<u>16,623</u>)	(<u>10,546</u>)
		<u>15,866</u>		<u>9,787</u>		<u>48,587</u>		<u>24,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793	\$ 6,188	\$ 19,815	\$ 8,73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u>17,224</u>	<u>11,478</u>	<u>33,263</u>	<u>15,542</u>
	<u>23,017</u>	<u>17,666</u>	<u>53,078</u>	<u>24,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38,883</u>	<u>\$ 27,453</u>	<u>\$ 101,665</u>	<u>\$ 49,24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08 年 11 月 7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5 至 111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龍大昌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04</u>	<u>\$ 2.06</u>	<u>\$ 5.03</u>	<u>\$ 2.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4</u>	<u>\$ 2.01</u>	<u>\$ 4.96</u>	<u>\$ 2.8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0,927</u>	<u>\$ 97,024</u>	<u>\$ 269,322</u>	<u>\$ 136,6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0,927	\$ 97,024	\$ 269,322	\$ 136,6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u>	<u>2,253</u>	<u>610</u>	<u>4,4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0,931</u>	<u>\$ 99,277</u>	<u>\$ 269,932</u>	<u>\$ 141,1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338	47,092	53,468	47,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公司債	39	2,386	909	2,386
員工酬勞	<u>23</u>	<u>16</u>	<u>36</u>	<u>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400</u>	<u>49,494</u>	<u>54,413</u>	<u>49,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係中國子公司按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給予的財政補貼等。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5,417仟元及2,058仟元。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126,440	\$ 65,676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915</u>	<u>6,081</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127,355</u>	<u>\$ 71,757</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10年 6月30日
租賃負債	\$ 189,646	(\$ 20,559)	\$ 13,113	(\$ 25,731)	\$ 156,46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109年 6月30日
租賃負債	\$ 168,143	(\$ 20,557)	\$ 23,274	\$ 585	\$ 171,445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72,899	\$ -	\$ 172,899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224	\$ 1,224
結構式存款	-	8,788	-	8,788
	\$ -	\$ 8,788	\$ 1,224	\$ 10,012

109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3,213	\$ 3,213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22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552
處分／結清	(1,776)
期末餘額	\$ -
與期末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55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 生 工 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初餘額	(\$ 3,392)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
期末餘額	(\$ 3,213)
與期末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 之當期末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79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224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2,899	8,78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113,606	3,890,742	2,731,8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3,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15,282	3,149,083	3,142,94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u>\$ 3,730</u>	<u>\$ 2,424</u>

稅前淨利影響數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74,051	\$ 1,674,397	\$ 1,342,024
—金融負債	945,684	1,319,347	1,785,4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71 仟元及 1,1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於評估給予客戶授信額度時，須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對客戶進行信用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6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779,691	\$ -	\$ -
應付票據	179,078	-	-
應付帳款	1,892,826	-	-
其他應付款	254,631	-	-
租賃負債	51,876	104,593	-
	<u>\$ 3,158,102</u>	<u>\$ 104,593</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57,276</u>	<u>\$ 112,282</u>	<u>\$ -</u>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772,658	\$ -	\$ -
應付票據	174,106	-	-
應付帳款	1,566,068	-	-
其他應付款	280,432	-	-
租賃負債	54,985	130,619	4,042
應付公司債	-	346,352	-
	<u>\$ 2,848,249</u>	<u>\$ 476,971</u>	<u>\$ 4,04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62,977</u>	<u>\$ 141,962</u>	<u>\$ 4,067</u>

109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850,359	\$ -	\$ -
應付票據	99,697	-	-
應付帳款	962,598	-	-
其他應付款	286,104	-	-
租賃負債	55,049	106,852	9,544
應付公司債	585,097	-	-
	<u>\$ 2,838,904</u>	<u>\$ 106,852</u>	<u>\$ 9,5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1,841</u>	<u>\$ 116,685</u>	<u>\$ 9,737</u>

(2) 融資額度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79,691	\$ 772,658	\$ 850,359
- 未動用金額	<u>2,068,681</u>	<u>1,813,667</u>	<u>2,105,572</u>
	<u>\$ 2,848,372</u>	<u>\$ 2,586,325</u>	<u>\$ 2,955,931</u>
有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350,000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apico Lemtech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4,330</u>	<u>\$ 3,526</u>	<u>\$ 7,41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2,252</u>	<u>\$ 3,625</u>	<u>\$ 7,907</u>

流通在外之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勵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7,536</u>	<u>\$ 9,358</u>	<u>\$ 16,641</u>	<u>\$ 17,5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143	\$ 4,141	\$ 4,302
土地	<u>-</u>	<u>-</u>	<u>493,598</u>
	<u>\$ 4,143</u>	<u>\$ 4,141</u>	<u>\$ 497,900</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6月26日取得川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湖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由川湖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提告聯德精材公司及聯德滑軌公司未經川湖公司許可生產、製造和銷售的滑軌產品侵犯其專利權，並求償人民幣1億元、維權費用人民幣183,090元及台幣31,748元，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專利權糾紛一案，經委任律師表示，聯德精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沖壓件與模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汽車零件模組、模具及其他零部件沖壓，滑軌產品僅接單生產其中沖壓零件，非滑軌產品之生產商或銷售商，故不應涉及此案件之侵權責任；聯德滑軌公司所生產滑軌產品皆有相關專利（部分仍在申請），經委任律師初步判定與川湖公司之產品專利不同，且川湖公司主張賠償之依據不足，故賠償可能性不高。本案於108年1

月 25 日首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過程中，尚無法對案件結果做出預期。

川湖公司向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起訴侵權情事，並發聲明函予聯德精材公司客戶，已對聯德精材公司信譽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代聯德精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起訴事宜。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大流行，造成各國經濟商業活動停擺之影響，針對營運狀況及資金運用等項目進行評估後，該疫情並未使合併公司產生重大異常之影響，且營運相關之銷售及生產等活動皆正常運作。惟此疫情已直接影響全球之市場運作，合併公司亦將密切關注疫情之後續影響，並即時針對市場變化進行評估，適時採取相關防疫應變措施。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534	27.8366	(美金：台幣)			\$	1,183,995
美金		21,048	6.4601	(美金：人民幣)				585,898
人民幣		1,129	4.3090	(人民幣：台幣)				4,865
人民幣		17	0.1548	(人民幣：美金)				74
日圓		500	0.2521	(日圓：台幣)				126
日圓		46,479	0.0585	(日圓：人民幣)				11,784
歐元		1	33.1500	(歐元：台幣)				30
歐元		3,614	7.6932	(歐元：人民幣)				119,805
								<u>\$ 1,906,5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108	27.8366	(美金：台幣)	\$	1,032,946		
美金		13,194	6.4601	(美金：人民幣)		369,283		
日圓		10,877	0.0585	(日圓：人民幣)		2,742		
						<u>\$ 1,404,971</u>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748	28.5595	(美金：台幣)	\$	592,566		
美金		24,271	6.5249	(美金：人民幣)		693,173		
人民幣		2,235	4.3770	(人民幣：台幣)		9,785		
人民幣		17	0.1533	(人民幣：美金)		75		
日圓		500	0.2763	(日圓：台幣)		138		
日圓		67,745	0.0631	(日圓：人民幣)		18,718		
歐元		1	35.0200	(歐元：台幣)		32		
歐元		2,843	8.0009	(歐元：人民幣)		99,546		
						<u>\$ 1,414,033</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509	28.5595	(美金：台幣)	\$	528,611		
美金		10,562	6.5249	(美金：人民幣)		301,633		
日圓		7,555	0.0631	(日圓：人民幣)		2,087		
歐元		1,850	8.0009	(歐元：人民幣)		64,787		
						<u>\$ 897,118</u>		

109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023	29.6702	(美金：台幣)	\$	356,712		
美金		19,895	7.0795	(美金：人民幣)		590,29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	\$	3,142	4.1910	(人民幣：台幣)	\$	13,167		
人民幣		744	0.1413	(人民幣：美金)		3,118		
日圓		500	0.2751	(日圓：台幣)		138		
日圓		104,208	0.0656	(日圓：人民幣)		28,668		
歐元		515	33.2700	(歐元：台幣)		17,131		
歐元		2,547	7.9384	(歐元：人民幣)		84,753		
菲國比索		46,129	0.5876	(菲國比索：台幣)		27,105		
								<u>\$ 1,121,08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58	29.6702	(美金：台幣)	\$	494,248
美金	7,091	7.0795	(美金：人民幣)		210,390
日圓	22,976	0.0656	(日圓：人民幣)		6,321
歐元	1,850	7.938	(歐元：人民幣)		61,549
					<u>\$ 772,50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美元、捷克克朗及菲國比索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808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081	
人民幣	4.3126 (人民幣：新台幣)	(12,825)		4.1910 (人民幣：新台幣)	(854)	
美元	27.8600 (美元：新台幣)	(80)		29.6702 (美元：新台幣)	13	
捷克克朗	1.2953 (捷克克朗：新台幣)	508		1.2500 (捷克克朗：新台幣)	1,445	
菲國比索	0.5637 (菲國比索：新台幣)	(3)		0.5876 (菲國比索：新台幣)	(25)	
		<u>(\$ 10,592)</u>			<u>\$ 3,660</u>	

功能性貨幣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3,055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2,166	
人民幣	4.3126 (人民幣：新台幣)	(13,516)		4.1910 (人民幣：新台幣)	(118)	
美元	27.8600 (美元：新台幣)	(2)		29.6702 (美元：新台幣)	(813)	
捷克克朗	1.2953 (捷克克朗：新台幣)	975		1.2500 (捷克克朗：新台幣)	(4,287)	
菲國比索	0.5637 (菲國比索：新台幣)	473		0.5876 (菲國比索：新台幣)	966	
		<u>(\$ 9,015)</u>			<u>(\$ 2,086)</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附表八)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8,477	\$ 1,452,825	\$ 836,972	\$ -	\$ 3,468,274
部門間收入	118,548	347,234	27,272	(493,054)	-
部門收入合計	<u>\$ 1,297,025</u>	<u>\$ 1,800,059</u>	<u>\$ 864,244</u>	<u>(\$ 493,054)</u>	3,468,274
利息收入	\$ 38	\$ 8,067	\$ 735	(\$ 3,909)	4,931
公司其他收入					6,378
					<u>\$ 3,479,583</u>
財務成本	461	9,521	2,707	(3,909)	\$ 8,780
折舊與攤銷	7,417	116,856	13,282	-	137,55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13,305	621,231	(731,889)	2,6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27	39,385	37,353	-	101,665
部門(損)益	<u>\$ 90,419</u>	<u>\$ 308,724</u>	<u>\$ 606,926</u>	<u>(\$ 731,889)</u>	<u>\$ 274,180</u>
部門資產	<u>\$ 1,402,495</u>	<u>\$ 5,184,894</u>	<u>\$ 8,618,372</u>	<u>(\$ 8,314,096)</u>	<u>\$ 6,891,665</u>
部門負債	<u>\$ 1,023,276</u>	<u>\$ 1,796,016</u>	<u>\$ 1,589,013</u>	<u>(\$ 625,510)</u>	<u>\$ 3,782,795</u>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台灣研發部門	大陸製造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218	\$ 1,242,884	\$ 610,816	\$ -	\$ 2,041,918
部門間收入	75,680	286,201	7,958	(369,839)	-
部門收入合計	<u>\$ 263,898</u>	<u>\$ 1,529,085</u>	<u>\$ 618,774</u>	<u>(\$ 369,839)</u>	2,041,918
利息收入	\$ 172	\$ 3,472	\$ 5,763	(\$ 6,220)	3,187
公司其他收入					11,054
					<u>\$ 2,056,159</u>
財務成本	243	13,906	14,575	(6,220)	\$ 22,504
折舊與攤銷	5,460	104,061	18,874	-	128,39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1,873	309,508	(363,170)	(1,7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72	27,343	15,732	-	49,247
部門(損)益	<u>\$ 16,107</u>	<u>\$ 175,969</u>	<u>\$ 310,477</u>	<u>(\$ 363,170)</u>	<u>\$ 139,383</u>
部門資產	<u>\$ 417,837</u>	<u>\$ 4,074,536</u>	<u>\$ 7,763,923</u>	<u>(\$ 6,731,296)</u>	<u>\$ 5,525,000</u>
部門負債	<u>\$ 188,707</u>	<u>\$ 1,529,056</u>	<u>\$ 2,558,908</u>	<u>(\$ 643,221)</u>	<u>\$ 3,633,450</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70,975	\$ -	\$ -	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158,362	\$ 1,158,362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60	-	-	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06,421	1,206,421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 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592	150,815	150,815	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206,421	1,206,421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11,440	111,440	111,440	0.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83,209	183,209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放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推測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2,895,906 (仟元) × 40% = 1,158,362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2,895,906 (仟元) × 40% = 1,158,362 (仟元)。

(3)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3,016,052 (仟元) × 40% = 1,206,42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3,016,052 (仟元) × 40% = 1,206,421 (仟元)。

(4) 依上述規定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458,022 (仟元) × 40% = 183,209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458,022 (仟元) × 40% = 183,209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 證高 限額	屬母公 司對 子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 母公 司背 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 區背 書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2	\$ 3,705,316	\$ 57,070	\$ 55,720	\$ 50,510	\$ -	1.80%	\$ 9,263,28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3,705,316	100,000	100,000	-	-	3.24%	9,263,28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2	3,705,316	116,858	112,710	99,450	-	3.65%	9,263,28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3,705,316	727,643	710,430	389,566	-	23.00%	9,263,289	是	否	否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2	3,705,316	28,535	27,860	27,860	-	0.90%	9,263,289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2	3,705,316	43,090	43,090	-	-	1.40%	9,263,289	是	否	是
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3,705,316	340,680	320,390	-	-	10.38%	9,263,289	是	否	是
1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549,626	142,675	139,300	139,300	-	30.41%	1,374,066	否	是	否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4	3,619,262	17,380	17,236	17,236	-	0.57%	9,048,156	否	否	是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3,619,262	131,520	129,270	129,270	-	4.29%	9,048,156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087,763 (仟元) × 300% = 9,263,289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087,763 (仟元) × 120% = 3,705,316 (仟元)。
- (3) 依上述規定，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458,022 (仟元) × 300% = 1,374,06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458,022 (仟元) × 120% = 549,626 (仟元)。
- (4) 依上述規定，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016,052 (仟元) × 300% = 9,048,15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016,052 (仟元) × 120% = 3,619,262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式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6,463	-	\$ 86,463	—
	“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結構式存款	—	“	-	43,283	-	43,283	—
“ 寧波銀行結構式存款	—	—	“	-	43,153	-	43,153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55,391 其他應收款 111,476	註 註	\$ - -	- -	\$ - -	\$ - -	- -

註：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銷貨收入(進貨)	\$ 17,423	一般交易條件 0.50%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1	應收(付)帳款	30,851	一般交易條件 0.45%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應收(付)帳款	84,380	一般交易條件 1.22%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銷貨收入(進貨)	99,740	一般交易條件 2.88%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44,554	一般交易條件 0.65%
1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付)款	155,391	一般交易條件 2.25%
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75,534	一般交易條件 1.10%
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01,051	一般交易條件 2.91%
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3	其他應收(付)款	111,476	一般交易條件 1.62%
2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846	一般交易條件 0.69%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58,805	一般交易條件 1.70%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8,274	一般交易條件 0.27%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29,236	一般交易條件 0.84%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24,380	一般交易條件 0.35%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8,641	一般交易條件 0.8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u>具控制能力</u>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12,397	\$ 112,397	2,500,000	100	\$ 2,895,906	\$ 241,337	\$ 241,337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214,320	214,320	7,000,000	100	318,659	42,576	42,576	子公司
本公司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薩摩亞	銷售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6,583	6,583	1,425,000	57	43,326	16,116	9,186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	3,000,000	100	31,067	1,067	1,067	子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機械設備、模具、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及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2,734	10,378	10,378	孫公司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菲律賓	製造、購買、銷售、分銷、批發銷售的業務，及精密金屬沖壓工具、定制金屬紋蝕、散熱模組、滑軌、機械組件和其他相關項目	75,227	75,227	11,000,000	100	57,656	2,730	2,730	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597	597	20,000	100	458,022	22,465	22,465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灣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9,524	9,524	-	100	360,424	80,101	80,101	曾孫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捷克	生產汽車零部件(天窗、剎車及安全帶、安全氣囊)及組件(方向盤傳動軸等)，消費型電子零件及伺服器產品供應	195,984	195,984	-	100	104,128	10,732	10,732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Lemtech USA Inc.	美國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502	1,502	50,000	100	1,039	597	597	曾孫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u>具重大影響力</u> Aapico Lemtech Co., Ltd.	泰國	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配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及組裝	16,452	16,452	160,000	40	30,660	6,618	2,647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電子及汽車零組件表面處理加工	\$ 65,043 (USD 2,16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83.33% 股權	\$ -	\$ -	\$ -	(\$ 12,433)	83.33	(\$ 10,361)	\$ 7,544	\$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9.81% 股權	-	-	-	270,253	99.81	269,740 (註)	3,010,322	-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286,242 (RMB 66,000)	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0.19% 股權	-	-	-	270,253	0.19	513 (註)	5,730	-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69,758 (RMB 15,00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	-	-	17,818	100	17,818	75,433	-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電子專用材料、散熱模組的研發、製、銷售自產產品、從事與本企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及其原材料、機械設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	60,990 (RMB 14,060)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41,175	100	41,175 (註)	214,599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區 出 資 金 額	期 初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區 出 資 金 額	期 末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帳 面 投 價	資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之 已 回 收 之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常熟)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照明器具製造、照明器具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 件製造、太陽能設備及元器 件銷售、電腦軟硬體設備製造、通訊設備銷售	\$ 155,265 (USD 5,500)	由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	-	\$ -	\$ -	\$ -	-	(\$ 7,816)	100	(\$ 7,816)	\$ 143,936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赴 大 陸 地 區 出 資 金 額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區 出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徐 啟 峰	7,288,906	13.40%
曾 金 成	5,100,708	9.3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葉航投資專戶	4,989,921	9.1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
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負責人：徐 啓 峰



日 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徐 啓 峰



日 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曾金成 (Chan Kim Seng Maurice)



日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兼技術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技術長：葉 航

日 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談 勇



日 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 瑞 龍



日 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余啟民 余啟民

日期：西元2021年 8 月 14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偉民

李偉民

日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成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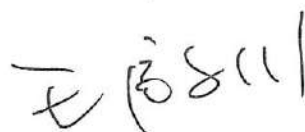



日期：西元2021年9月6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啟川



日期：西元2021年8月2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余烱熾



日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徐文谷



日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會計主管：簡伊伶 

日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林燕秋



日期：西元2021年9月6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黃群翔



日期：西元 2021 年 9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西元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蒞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西元二〇二一年 十 月 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控股公司）委託，擔任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德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陸 子 元



西元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七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
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
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承銷案件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承銷案件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啓 峰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寬 成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慶蒞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有下列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時，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其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陸 子 元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寬 成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慶蒞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濬智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承銷商辦理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陸 子 元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附件九

公司章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1) 本公司所在地為 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2) 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3)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成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本公司得視業務營運上之需求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1 年 7 月 5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如修訂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東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特別股股息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

價之行為；

-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

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3-1. 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類別。不同類別之股份應經授權、建立及指定(或根據情況重新指定)而不同類別間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區別(如有)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並固定之。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5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本公司依前條發行特別股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經簽證財務報告後，董事會應訂定支付該會計年度得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基準日。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該特別股於發行及收回年度實際在外流通日數計算。持有特別股之股東（下稱「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之現金或股票股息；
 - (b)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有其他必要考量，而暫停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特別股，就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特別股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c) 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特別股股東有權優先獲配得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所有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應相同，但以不超過該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
 - (d)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董事選舉權，但依本章程第15條於特別股股東會應有表決權；
 - (e)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 (f)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營業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條件，隨時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在外流通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5-1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令決定之。
6. (1)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 若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認股人延欠依前項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本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本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4) 掛牌期間，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庫藏股

- 19-1.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及英屬開曼群島法律。
- 19-2.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19-3.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19-4. 除上市規範、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按照與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公司的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19-5.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30]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A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30]日存款利率計之。
- 19-6.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惟：
- (a)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
- (b)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

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

畸零股

- 19-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經發行之畸零股按其與相應之比例負有或享有債務(不論是關於其面額、溢價、貢獻、付款要求或其他)、期限、優先權、特權、條件、限制、權利(包括但無損於上述規定之一般性情況，投票權和參與權)及一完整股份之其他屬性。如同一股東取得超過一股同一類別的畸零股，則此等畸零股應累積計算。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 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4) 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21-1. 若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若該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其他尚生存之股東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票過戶變更登記：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c) 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3) 關於前述基準日，董事會應依據上市規範之要求，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由依據本章程第26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7.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2)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

- 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
- (5)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紀載於會議紀錄。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8-1.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解散、合併或分割；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及
- (l) 股份轉換。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包括新設合併及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股東於集會前或集會中，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為前述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股東依本項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 (3) 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時，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3) 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定。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 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 47-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以最先之意思表示為準，後送達之意思表示中有明確表示撤回先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 and 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6-1.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6) 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60. 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各一名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

範之規定。

-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規範。
- 68-1.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本公司應採用符合上市規範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開曼法令、本章程條款及上市規範。除本章程或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69. (1)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4)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70-1. (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74-1. (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74-2.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應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的主要內容，並取得特別決議許可。就未獲上述授權之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發生後1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其因該等行為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 74-3.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
- 74-4.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h)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i)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j)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l)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 75-1. (1)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 (2)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內)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5-2. 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76. 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 76-1. (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末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7-1.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3) 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 89-1. 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 89-2.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 89-3.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中華民國或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每季或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 93-1. 在不抵觸開曼法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或本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 93-2. 在不抵觸公司章程第93-1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 93-3. 任何股息之支付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或其指定之地址。每一支票應以收件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
- 93-4.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預留彌補數額。
- (a) 員工酬勞不低於 0.5%，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94-1. (1) 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公司前三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
- (3)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4)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94-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95. (1)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 (2)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亦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 101-1. 除第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104-1. 除上市規範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章程規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

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企業社會責任

119.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5 July, 2021)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5 July, 2021)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1)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Quality Corporate Services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2) The Company may set up branch offices as deemed necessary for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3) The establishment, dissolution and change of status of branche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c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c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The Company may invest in other enterprises as deemed necessary for its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may,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act as a shareholder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f another company, and its total amount of investments in other enterprises may exceed 40% of the amount of its own paid-up capital without being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 set out in Paragraph 2, Article 13 of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5 July, 2021)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f the R.O.C.,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 Committee has the meaning set forth in Article 69;

Remuneration Committee has the meaning set forth in Article 65-1;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Business Day	means a day (other than a Saturday or Sunday) on which banks are generally open in Taiwan for normal busines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required to be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3;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Electronic	has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he R.O.C.;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8;

Taipei Exchange or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 those Directors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union, association, government agency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and includes each subscriber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pending entry in the



	Register of such subscriber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eferred Shareholder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5;
Preferred Dividend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5;
Private 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5;
Preferred Dividend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5;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ecurities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be maintained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first become listed on the TPEX,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R. O. C. Law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Exchange means that the Company transfers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of the other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includes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1;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such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the Memb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bordinate Company companies (i)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ii)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iii)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iv)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1) offer,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2)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3-1.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the division of Shares into any number of Classes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shall be authorised, established and designated (or re-designated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variations in the relative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voting, dividend and redemption rights), restric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and payment obligations as between the different Classes (if any) shall be fixed and determined by Directors.
4.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by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 (a) The dividend rate of Preferred Shares is capped at 8% per annum on the issue price per share. Cash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annually at one time. Once the Company's audited financial reports have been acknowledged in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referred Dividends of such financial year. In the year of issuance and redemption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distribution of Preferred Dividends shall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actual number of days the Preferred Shares being outstanding in that year. Except for the foregoing Preferred Dividends,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re not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stock dividends derived from



earnings or capital reserves;

- (b) The Company has sole discre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eferred Dividends.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no profits or insufficient profits for distributing Preferred Dividends, or due to other necessary considerations, the suspension of distributing Preferred Dividends shall not be deemed as an event of default under any agreements and dire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issuance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The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hares. Any undistributed Preferred Dividends or shortfalls in Preferred Dividends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cumulative and shall cease to accrue and be payable, therefore no deferred payment will be paid in subsequent years where there are earnings;
- (c) Upon any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liquidation, dissolution or winding-up of the Company, any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shareholders shall be first distributed to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ll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rank *pari passu* an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capped at the respective issue amount;
- (d)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no voting rights and no rights to vote on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a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Preferred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voting rights in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 (e) Preferred Shares are not convertible to common shares. Preferred Shareholders have no right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y hold; and
- (f)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maturity dat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Companies Law,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deem all or a part of the outstanding issued Preferred Shares, at any time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after five years of issuance, at the original issue price and on such term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set forth in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shall remain unchanged to the unredeemed Preferred Shareholders.

5-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uthorized to determine the name, issuance date and specific issuance terms of Preferred Shares upon actual issuance after considering the situation of capital market and the willingness of inves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ompanies Law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6. (1)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vert the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if the Company chooses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7.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Any share certificate of the Company, if any, shall not be the bearer certificat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new Shares :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 (b)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it;
 - (c)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written notice that if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shorter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upon su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his right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hi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The Comp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ubscriber for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 (d)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e)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existing Members may be offered for public issuance or the Board may be authorised to offer such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 (f) The right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except those reserved for subscription by employees, may be separated from the rights in original Shares and transferable independently.
9. The employees' and Members' right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prescribed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Consolidation,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limitation, prohibition, restriction or exemp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 O. C. Laws.
1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in cash,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Commission, or the TPEX or the TWSE considers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1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by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its employees whereby the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employee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The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btained by any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said employee.
12. (1)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pital reduction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pro rat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Company shall, upon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of capital reduction, prepare a balance sheet and an inventory of property, and then give a notice to each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as well as a public notice of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fix a time limit of not



less than thirty (30) days within which the creditors may raise their objections, if any, to such resolution.

- (3) The Company may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by using property, in addition to cash, to return capital contributions; the returned property and the offsetable amount for the returned property shall be decid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receiving such Property.
 - (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the returned property and the offsetable amount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1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capitalis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the Company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5.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6.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S

17.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nd,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re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ister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DELIVERY OF SHARES

18.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shall caus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book-entry transfer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issued or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For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print a consolidated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at the same time of iss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share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shall be placed under the custody of a centralized securities custody enterprise.

REPURCHASE OF SHARES

19. (1)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s so repurchased shall be deemed cancelled immediately.
- (2) The conditions, methods and procedures for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REASURY SHARES

- 19-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the repurchase of the Shar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ayman Islands law.
- 19-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19-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19-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 19-5.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19-6.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FRACTIONAL SHARES

- 19-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fractions of a Share and, if so issued,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carry the corresponding fraction of liabilities (whether with respect to nominal or par value, premium, contributions, calls or otherwise), limitations, preferences, privileges,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voting and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other attributes of a whole Share.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 subscribed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the period no longer than two yea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 (2) The Company may restrict its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transferred to such employees for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but in no event shall such period exceed two (2) years.
- (3)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one-half of the Members who are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quorum specifi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such issuance may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 (4)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the issuing price, the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 21-1.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2.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to attend at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for any other reason needing to ascertain shareholders °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interest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general meeting or the applicable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 (3) With respect to the foregoing target dates, the Boar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WSE ◦

GENERAL MEETINGS

23.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24.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per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in the event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Article 26, after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s obtained the approval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he TWSE.
26. (1) Any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after obtaining an approval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 (2) Any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abovementioned Member(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when share transfer registration is suspended.
- (3)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not 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27. (1) The Board or any authorized convener of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 (2)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28. (1)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from each Member or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eting notices, proxy form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proposals for adoption or discussion, or for the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the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published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scheduled general meeting or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schedu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3) If the voting rights at the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a printed copy of the material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a printed ballot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Members.
29.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the major content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capital reduction;
 - (d) 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hares to be publicly offered;
 - (e) winding-up, Merger/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by



-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and
 - (h)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 securities;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 (k) distributing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ization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s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30. Except for matters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raise a proposal for resolution as ad hoc mo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proposed ad hoc motion shall be limited to a matter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matters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

32.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Memb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all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33. (1) Th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a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each proposal, and in case a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 (2) Prior to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announcing the



-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the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d the period for accep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number of words of a proposal to be submitted by a Member shall be limited to not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and any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Unless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s satisfied,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Member from the agenda:
- (a) Where the subject (the issue) of the said proposal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 (b) Where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n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 (c) Where the said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 (d) Where the said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 or more than one matters in a single proposal.
- (5) The proposal propos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the Company'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by the Board.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send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he accepted propos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by Members but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the cause of exclusion of such proposals and explanation shall be made by the Boar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34.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35.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36.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journ a general meeting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37.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proposal for resolution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38.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38-1.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39.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by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winding-up of the Company, merger/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 (f)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g) grant a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 (h) change its name;
 - (i)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se Articles;
 - (j)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k)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and
 - (l) Share Exchange.
40. (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is adopted by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 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under the paragraph (b)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shall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kinds and number of shares,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adoption of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consolidation or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including Consolidation and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the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Member filing a foresaid request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a twenty (20) days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resolution date, specify the price for buying back. In case an agreement on the price of buy-back Shares is reached between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Members that have not reached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Member. Where a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all it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aragraph,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in sixty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and may choos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s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 (3) In case an agreement on the price of shares is reached between the shareholder and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ninety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Member within a sixty (60) day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day (60)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41.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shall be authorised by each constituent company by-



- (a) a Members' resolution by majority in number representing seventy-five per cent in value of the Members voting together as one class; and
 - (b) if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to each Member in the consolidated or surviving company are to have the same rights and economic value as the shares held in the constituent compan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voting together as one class, and in either case a Memb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hares that he holds otherwise give him voting rights.
- 41-1. If the trading of shares listed on TWSE is terminated as a result of a Merger/Consolidation in which the company will dissolve, general transf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and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company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the transferee company in the general assumption or the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incorporated company in the share swap or Spin-off will not be listed on TPEX or TWS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shareholders who represent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42.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the competent court in Cayman Islands,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VOTES OF MEMBERS

43.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Membe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44. (1)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 (2) If a Member holds Shares for others, such Member may advocate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separately.
- (3)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scope of application, manner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45. (1)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or
 - (b) the Shares held by other companies,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are hel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holding/Subordinate Companies; or
 - (c) the share(s) of a company that are held by the issuing company itsel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held by any Member having no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while adopting a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 (3) A Member cannot exercise his own vote or by proxy on behalf of another Member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or proposed matter or arrangement if he may be interested therein and may cause damage to the Company's interests.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46.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votes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47. I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voting is proposed to be used,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wi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and complied with by such Members.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 47-1. A Shareholder shall deliver his declaration abou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or more declarations ar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the first declarat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is made in the declaration which comes later.
48. Subject to Article 54,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ed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revoke his previous votes by serving a separate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such Member casted his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the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e votes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49.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s set forth in Articles 46, 47, 48 and 54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O.C. Laws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and voted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50.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voting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by Public Companies.

PROXY

5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52. A Member may only execute one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serve such written proxy to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first on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to revoke the previous written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53. Where a Member has served a proxy and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 proxy revocation notice shall be made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therwise,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54. In case a Member has exercised his voting power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8,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authorized proxy for the said Member shall prevail.



55.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Instruments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wi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the proxy, and proxy solicitor (if an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form of proxy instrument shall be provid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either through pos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the case maybe,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56.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ere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excessive vote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 56-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W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TPEX or the TW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57. The use of proxies and solicit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the relevant R.O.C. Laws,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

58.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AND BOARD

59. (1)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be a minimum of five (5) and a maximum of ten (10).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duties of a director. Any natural person designated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by the corporate Director may be replaced by another natural person to be authorized by the corporate Director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the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of the predecessor.

- (3) Where a Juristic Person acts a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may be nominated as a Director(s) provided such nomination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i)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ii)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6)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0.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1.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will hold office shall be three years; thereafter he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62. A Director may be discharged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discharg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good cause, such Director may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discharge.
63. The Board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To the extent the Chairman is not able to be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6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65.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year, in accordance with (i)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ii)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iii)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iv)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 65-1.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which shall be compose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embers, more than half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 (2)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members,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3)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adopt a charter for such Remuneration Committee, which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 Director ceasing to act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same term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to hold an election for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6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whichever is higher, one (1) of whom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such domicile being registered with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lower than the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by these Articles,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6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here shall be restrictions on their shareholding and the positions they may concurrently hold. They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will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assess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8-1. The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held pursuant to the Nomination System for the Candidat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out of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69. (1)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2) Where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n Audit Committe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t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3)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o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3)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4) The qualification, formation, appointment, discharge, exercise of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lianc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70. (1) Where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an Audit Committe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the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the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the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ding;
 - (f) the granting or provision o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engagement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harter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and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2)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ny other matters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 70-1. (1)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 meeting of Audit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and shall report the reviewed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it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Law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the reviewed results are not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When a meeting of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matters, it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Members.
- (3) The reviewed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opinions from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f a general meetings'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ports for matters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shall be announced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 (4) If the Company announces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f notice delivered to th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72.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eneral manager and other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73.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He shall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74.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 74-1. (1) The Directors shall exercise the duty of loyalty, with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f any violation of this Article causes the Company to suffer damage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such damages incurred. If the conduct in violation of this Article 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irector(s) or other(s), the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conduct may be deemed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 If,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 violates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causes damages to another person, such Director and the Company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any damages incurred by such person.

(3)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same liability for damages as the Directors when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r her duties.

74-2. A Director (exclusive of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does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behaviou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Direct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behavi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behaviour.

74-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or her alternate and to act in such Director's place at any Board meeting. Every such alternate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Board meeting as the alternate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him or her and where he or she is a Director to have a separate vote in addition to his or her own vote.

74-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lternate Director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ard meeting.

DISQUALIFICATION AND CHANGES OF DIRECTORS

75.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an offence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 (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country 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liquidation procedure by the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loses all or part of legal capacity a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g) has been adjudicated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h)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or a patient for any purpose of any statute or applicable law relating to mental health and the Directors resolved that his office is vacated;
- (i) if he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enactment;
- (j)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k)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l) has been ordered to be discharged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for remedies including the discharge of such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75-1. (1) A Director wi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if, during his/her/its tenure, such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of election; a Director will also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if the aggregated number of Shares transferred by such Director prior to and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se Articles i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of 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he/she/it i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 (2) If, after he/she/it is elected, a Direct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election before he/she/it assumes office, or transfer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during the period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hare transfer registration is suspended,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unless otherwise, he/she/it i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75-2. If a Director creates a pledge on Shares exceeding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election,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in excess of such amount shall not be exercised or included in the vot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76.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TPEX or the TWSE or the Commission,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mpany's Directors: (1)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2)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 among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if he has held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76-1. (1) In the event of a complete re-election of the Boar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Directors' terms of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s, absent a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be discharged until the expiry of their present terms of office, will be deemed to be discharged in advance.

- (2)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election of the Board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attend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77.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but not discharg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institute a lawsuit in the court for a judgment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may choos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77-1. (1) Member(s) who holds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more than six months may submit a written request to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n the Audit Committee to institute a lawsui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Director(s) and may choos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2)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n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a lawsuit within thirty (30) days of receiving the request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uch Member(s) may institute a lawsui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d may choos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PROCEEDINGS OF BOARD

7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the Directors shall convene and hold Board meetings (either within or without the Cayman Islands) at least once each quarter. In convening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Board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at any time where 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7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8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er shall deliver, with regard to each meeting, a power of attorney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Howev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or more other Director.
8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Directors.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8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tter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8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no matte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ways of written resolution.
84. (1) A Director who in any way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personal interest to the Board mee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shall explain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his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 (2)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holding/subordinate company of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 (3) A Director cannot exercise his own vote or by proxy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or proposed matter or arrangement if he may be interested therein and may cause damage to the Company's interests.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but shall sti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such meeting.
85.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86.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87. The Board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the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of the Board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8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89.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for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so far as the same are applicable and are not superseded by any directions imposed by the Board.
- 89-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 89-2.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 89-3.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of the R.O.C. or Cayman Islands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90.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consent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articularly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The Board may be authorized to amend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RESERVE

9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fter paying all taxes and duti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set aside certain amount of its surplus profits as a special reserve (the "**Special Reserve**") for such purposes as may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9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not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pecial Reserve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DIVIDENDS AND BONUSES

9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when there is any surplus profit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or the financial year.
- 93-1. Subject to the Law,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 93-2. Subject to Article 93-1,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 93-3. Any dividend may be paid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Every such chequ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 93-4.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94.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if has profits, shall distribute employee bonus and Director bonu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percentages, and the proposa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bonus and Director bonus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still has accumulated deficit, the profits, to the extent of such deficit, shall be set aside to make up the deficit
- (a) no less than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When the employee bonuses will be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entitled to such share bonuses may include employees of Subordinate Companies satisfying certain criteria. The criteria shall be promulga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b) up to two percent (2%)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94-1.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its surplus profits and offset losses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The business repor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of the preceding three quarter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after being audited b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2) When distributing surplus profit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estimate and reserve the tax payable and offset its los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3) Where surplus profits are distribut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have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for such purpose; any fraction of such newly issued shares shall be paid in cash.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or bonuses, may,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be paid in cash.

(4) When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its surplus profits or offsets its losse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three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uch profit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shall be based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review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94-2.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earnings surplus per the annual accounting result, such surplus shall first be used to pay tax, offset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then be set aside as Special Reserve (if required), and the remainder shall be allocated first as the dividend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Preferred Dividends") payable in such financial year. The remaining surplus combining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earnings in the previous years as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as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 pursuant to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 made by the Board and to be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ividend policy of the Company i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table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ing needs,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refore the ratio of dividends to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surplus, and the distribution can be made in cash or in stock where the amount of cash dividends distributed thereupon shall not be less than 5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accumulated loss, the Company may consider the finance, business and operation aspects of the Company and distribute all or part of the Leg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95. (1) Where dividends or bonuses are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have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for such purpose; any fraction of such newly issued shares shall be paid in cash.
- (2) Where dividends or bonuses are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Company may,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have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s or bonuses paid in cash;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96.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97.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each Director.
98. After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nd submit: (1) the business report; (2)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3)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The Company may notify Members by way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99.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before ten (10) days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Memb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f such service agent.
100.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 transcribe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

101.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or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101-1. Subjec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02.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

103.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ize the Legal Reserves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specified below,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of them:

-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 (b)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ere the Legal Reserve is distributed by issuing new shares, only the portion of Legal Reserve which exceeds 25 percent of the paid-in capital may be distributed.

104.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the Board may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Shares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 104-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Special Resolution :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any of the 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TENDER OFF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e;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and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WINDING UP



106.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07.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08.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or the TPEX or the TWSE 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0.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1.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2.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113.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s at the record dat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OFFICES OF THE COMPANY

114.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its Registered Office,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n offi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CORPORATE GOVERNANCE

11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financial derivatives trading), loan of funds and making of



endorsement/guarante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enactment and amendment of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Members.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1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wi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17.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8. The Company shall have one or more Seal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No Seal shall be used without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in that behalf. Subjec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instrument to which a Seal is affixed shall be signed by one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by such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 Board may appoint,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save that as regards any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or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such signatures or either of them shall be dispensed with or affixed by some method or system of mechanical signatur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119.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附件十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書

正本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甲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等法令之規定，委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第一條 (發行公司債有關事項)

一、本公司債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債之總金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貳萬張。
- (三)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四) 本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五) 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六)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在台購置廠辦大樓。
- (七)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八) 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100.5%~101%發行。
- (九) 甲方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543,769,80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376,98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十) 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共計新臺幣3,108,870仟元整。

- (十一)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1.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或2.列於甲方營業處所供閱讀，或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
- (十二) 本公司債債務之保證人名稱及約定事項：無。
- (十三) 本公司債債務之擔保物種類及名稱：無。
- (十四)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五) 本公司債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 (十六) 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 (十七)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
- (十八)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 (十九)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二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二、本契約簽署後，本條第一項各款內容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乙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

三、本契約簽署後，本條第一項各款內容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

四、本條第一項第(七)、(九)至(十一)、(十九)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至(十六)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佑良律師簽證屬實。

第二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

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之字樣或有與前述字樣規範意旨相同之字句。

第三條 (發行公司無違法情事聲明)

甲方聲明並保證其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並遵守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切實履行本契約各項責任與義務，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通知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還本到期前一營業日，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其所支付債券本息等與還本付息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五條 (備查文件)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五個營業日內，甲方應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將應募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檢附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所列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第六條 (重大情事告知受託人之義務)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一) 遇有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或其他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發生重大經營變動或影響正常經營者；
- (二)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財務或履行本契約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三) 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甲方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出售對甲方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 (四) 其他有妨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之虞者。

第七條 (受託人查核監督權)

一、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同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項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但乙方不保證甲方切實履行本公司債各項債務之能力，且不負代甲方償還本公司債本息之義務。

- 二、乙方行使前項查核及監督權，應以不妨礙甲方營業之方式為之。
- 三、乙方為履行其受託人義務，向甲方查詢其是否履行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責任時，甲方應充分配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及佐證資料。如甲方不依契約為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施查核或監督，且經乙方限期補正而仍未補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八條 (受託人報酬及費用)

-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受託人報酬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含稅)，並於甲方依法公告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任何賠償責任，悉以其實際收受之受託人報酬為上限。
-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法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臺幣參萬元(含稅)之會務費用，並於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

第九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 一、下列任一情事皆構成甲方違約，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 (三)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四)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重整、破產或解散；
 - (五)甲方之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十五日內排除，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六)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二、下列事項是否影響甲方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致構成違約而視為全部到期，依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
 - (一)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之其他公司債發生前項第(一)、(二)款之情事；

- (二)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
- (三)甲方有歇業、停止營業之情事或處分或轉讓其主要或全部資產、營業而有無法清償本公司債之虞者；
- (四)甲方因與第三人合併而消滅或進行分割，致其無力即時償還本金或履行轉換義務。
- (五)甲方表明其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六)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

第十條 (債權人會議)

- 一、甲方若發生前條任一款之情事時，乙方於可得知悉之前提下，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召集債權人會議，並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且於向債權人收取預估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後，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本公司債債權人亦得自行向甲方追訴。
- 二、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召集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辦理，其召集人、決議及執行方式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六三至二六五條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如由甲方自行召集者，甲方應於開會前提供開會通知之郵寄證明、債權人名冊及會議相關資料予乙方。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事務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務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以下合稱「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均由甲方負擔。若由乙方選擇先行墊付（乙方並無墊付之義務）或乙方已收取之預收款不足額者，一經乙方檢具相關發票或收據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後七日內立即償還。惟乙方亦得不先向甲方請求，而逕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攤付執行受託事務費用。
- 二、如甲方或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償還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乙方有權就其追償所得款項優先扣除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之全部本金時，本公司債債權人應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

第十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於甲方收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且甲方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之日起生效。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下列情事之一，孰先行屆至者為止：
 - (一)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者。

第十三條 (徵信資料交換及公告方式)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令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甲方委任乙方之事項若涉有存放於銀行存款者，始受中央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三、甲方同意就本契約與乙方所為之任何往來文件、資料，應以書面方式並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並送達至本契約末頁所載乙方通訊地址為之。
- 四、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若逾營業時間始發送或送達者，視為於次一營業日發送或送達。無論任何原因致任一方無法得知他方已遷移最後通知之地址者，前述請求或通知於發送方向其所知收受方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即視為業已送達。但乙方變更營業地址者，其得於報章媒體、營業場所或網頁等，以公告方式取代前述書面通知。
- 五、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1)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郵政公司為之；(2)如派員遞送者，收受方應簽發收據。
- 六、本契約任何請求或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送達：(1)以郵遞方式寄送者，經通常郵遞時間後；(2)派員遞送者，送達時。
- 七、除依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對本契約、交易資料及因本契約所知悉之祕密，應負保密責任，不得無故洩漏予第三人。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乙方信託部或致電0800-818-001客戶服務中心。

第十五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條款)

- 一、乙方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打擊資恐活動、防制資助武器擴散之目的，對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等（前揭臚列對象以下合稱「甲方關聯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之規定）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第二、三、四項所列情形，乙方均毋須對甲方或甲方關聯對象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二、若甲方或甲方關聯對象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三、乙方於建立業務關係過程、建立業務關係後乙方之相關定期及/或不定期審查作業、甲方與乙方進行各項交易或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交易異常、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時，得請甲方於乙方所定合理期間內提供必要之甲方及甲方關聯對象資料（含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甲方經乙方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之資料、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乙方得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加速到期、禁止開立新帳戶及往來新產品或新業務，或逕行銷戶、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四、乙方得將查證後可合理相信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受乙方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甲方與乙方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與甲方及甲方關聯對象有關之資料在乙方、乙方分支機構、乙方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象」)

間傳遞，以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第十六條 (外國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聲明)

- 一、甲方及其代表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分。美國稅務身分之定義悉依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為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
- 二、除本契約已註明甲方具有美國稅務身分外，茲聲明甲方並未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適用對象之美國稅務身分。
- 三、將來倘若甲方成為美國公民、居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時，甲方及其代表人應主動於三十日內通知乙方。
- 四、甲方及其代表人主動告知或經乙方合理懷疑甲方為美國人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時，甲方及其代表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美國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之「W-9」、「W-8BEN」或「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乙方。
- 五、若拒絕提供甲方 FATCA 相關資料，乙方可終止本契約，因終止本契約所造成之費用損失，由甲方負擔。
- 六、如甲方及其代表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同意賠償乙方因其未遵守美國相關稅法之規定而可能遭受或已負擔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 七、乙方將依適用之所有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規定，為本信託執行其 FATCA 義務。甲方並承諾除辦理豁免業務外，本信託之甲方或其他可控制本信託之人士均同意遵循所有適用之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規定；且同意配合乙方依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規定所執行之各項 FATCA 義務。

第十七條 (CRS 共同申報準則條款)

甲方知悉並了解乙方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事宜，須依法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並同意乙方得為遵循 CRS 等規範，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CRS 規範所要求之申報資料，包括但不

限於甲方之個人及帳務往來之相關資料，並將前述相關申報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從而將上述相關申報資料轉交至甲方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在地之稅務機關當局。甲方並了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甲方並應自行確認於乙方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會計等相關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甲方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與乙方無涉。

第十八條（特別國際資料之傳輸與規定）

甲方及其本身之代表人因具有他國居民或國民等身分，或其他非因乙方因素而需受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者，同意乙方得依他國法令規範與限制等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及其本身之代表人之個人及帳務往來等資料，並執行一切必要相關之程序。甲方及其本身之代表人應自行確認於乙方所留國外地址之當地國家法（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及會計等規定）均已充分了解。倘因未能遵守或違反各該國之法規，所造成之損失或法律責任，概由甲方及其本身之代表人自行承擔，概與乙方無涉。

第十九條（未定事項及準據法）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信託法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簽證律師留底一份；副本一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甲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啟峰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



受託人(乙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郭明鑑
代理人：信託部協理 趙子仁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統一編號：04231910



簽證律師：

簽證律師：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十一

股務代理契約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據對保人員：

李志忠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Transfer Agenc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本股務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共同簽署。

This Transfer Agency and Services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and CTBC Bank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Agent").

甲方欲委託乙方擔任股務代理人, 乙方願接受委託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Whereas, the Company desires to appoint the Agent as it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o process relevant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its stocks, convertible bonds, employee stock option certificates and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and the Agent desires to accept such appointment;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follows:

第一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股票與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與補發。
- 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股票與債券質權人(暨其法定代理人, 如有)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與變更登記。
- 三、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空白股票與債券之保管及股票之換發、交付與送交簽證。
- 五、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會議出席證與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 六、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製發。
- 七、國內股東之股息、紅利及/或其他收益之結匯及發放事宜。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依法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Article 1: The services to be provided by the Agent and referred to in this Agreement are as follows:

- (1) Transfer of ownership, creation and removal of pledge for the shares and bonds, reporting of loss and replacement of share certificates and bonds.
- (2) Registration and amendment to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name(s), address(es) and seal(s) of the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and pledgee(s) of the stocks and bonds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aforementioned entity(ies), if any).

- (3) Prepa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register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ondholders.
- (4) Custody of blank share certificates and the bonds and reissuance, delivery and submission for certification of share certificates.
- (5) The delivery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bondholders meeting notices, attendance certificates, and other notices or reports to the shareholder or the bondholder; the collection and counting the attendance notices or proxies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bondholders meeting; preparation of the statistical table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r bond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 or bondholder, respectively, and re-issuance of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n the day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the bondholders meeting.
- (6) The calc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tax withholding and deduc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 stock dividend and the shares entitled to be subscribed by the shareholder in right issue and the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s of the bond; the completion and delivery of tax withholding statement for dividends and other income.
- (7) Matters related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onus and/or other incomes for the domestic shareholders.
- (8)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of the stocks upon the exercise of the employee stock option certificates.
- (9)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issuance of the new restricted employee shares.
- (10) Preparation of the mandatory reports and data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of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certifying institution or other institutions.
- (11) Matters related to issuance of new shares, capital reduction, and stock split or merger.

第二條：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於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時，將涉及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與其他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甲方應將本契約所載「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之內容告知該等人員。甲方並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契約代理事務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得於處理該委任事務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提供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該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該等作業委外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與公司債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製發。

Article 2 The Company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the Agent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whe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nform such personnel of the "Notific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egality of all data provided to the Agen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d compensate the Agent for any loss resulted from its misconduct. The Company agrees that the Agent may designate a third party to process relevant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carry out such services, may furnish or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receiving from the Company to the designated third party. The aforementioned services include, without limitati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register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bondholders, notifications for shareholders or bondholders meetings, distributions of cash dividends, shares in rights issu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s of bonds, dividend vouchers and others.

第三條：乙方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之註冊地址為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如有變更，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Article 3 The Agent's registered business office for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is located in 5F, No. 83, Sec. 1, Chung King S. Rd., Taipei, Taiwan. The Agent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of the relocation of business office by giving a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latter.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股利分配、增資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Article 4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following matters:

- (1) The application for public offering, capital increase and share listing (on either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f the Company.
- (2) The filing and the disclosure of the meeting date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distribution dates of the dividends, rights issue subscription and other rights.
- (3) The preparation and the print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annual reports, shareholders meeting minutes, share certificates and prospectuses of the Company.
- (4) The filing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handbooks, annual reports, notifica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xie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 minutes of the Company.
- (5) The filing an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turnovers and financial reports.
- (6) The negotiation and execution of Company's engagement agreement for collection of Company's shares capital and lease agreement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 3 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Article 5 The Compan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Agent before conduc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and shall notify the Agent by the deadline prescribed in Appendix 3:

- (1)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 (2)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 (3)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ock issuance, capital reduction, stock split or merger and other unexpected affairs;
- (4) other matters deemed necessary by both parties.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本契約、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本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者外，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Article 6 The Agent shall process the services hereunder for the Company, its shareholder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with 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care and shall follow this Agreement,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gent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of the Company unless and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loss is caused by the Agent’s willful misconduct or gross negligence whe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hereunder.

第七條：甲方依本契約提出之各項指示，應以書面及/或其他乙方合理要求之方式提出，未符合乙方要求方式提出者，乙方得拒絕辦理。甲方應使乙方免於及賠償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受有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

甲方與其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爭議，應由甲方自行協調處理。

Article 7 Any and all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any shall be made in written and/or issued by such other means or methods as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the Agent from time to time. The Agent may refuse to process any and all instructions from the Company if any of such instruction is not made in the form and substance satisfactory to the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fully and completely indemnify and hold the Agent harmless from any loss, damage, expense, and other cost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processing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Company.

Any dispute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its employees,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or others shall be resolved by the Company and such persons.

第八條：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於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發放日前至少四個營業日，將乙方代發之款項折算為外幣後匯入乙方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並授權乙方於款項確認入帳後至發放日二個營業日之前之任何時點，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依

當時牌告匯率議定兌換匯率並辦理外匯匯入結售相關事宜。

Article 8 The Company authorizes the Agent with full power to perform all matters related to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in respect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other incom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Foreign Securities Issuers", and the Agent shall abide by the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Act" for performing the aforesaid matters. The Company agrees to remit the funds in foreign currency equivalent to the amount that the Agent will distrib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the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appointed by the Agent at least four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date of the cash dividends or other income. The Company also authorizes the Agent, at any time between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receipt of the funds and two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s and other income, to negotiate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s with the remittance department of the Agent on the Company's behalf according to the prevailing posted foreign exchange rates, and to handle all matters related to foreign exchange settlement.

第九條：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事宜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各自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受分配之款項中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Article 9 When distributing cash dividends or re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s of bond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he Agent may make the distributions by remittances, non-negotiable checks, drafts or other notes permitted by laws. All remittance expenses, processing fees or mailing costs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shareholders and bondholders, respectively, and the Agent is authorized to deduct such expenses, fees and costs from the payments to be distributed thereunder in advance. In case any shareholder or bondholder protests in this regard, the Company shall compensate the Agent in full for whatever losses or damages so suffered by the Agent.

第十條：乙方因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所取得之甲方、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對於乙方之各項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本條約定於本契約解除、提前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仍持續有效。

Article 10 The Agent shall keep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herefrom related to the Company, its employees, shareholders, bondholders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confidential.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reques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other judicial authority or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information owner,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Agent or its services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y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reques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other judicial authority or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Agent,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This Article 10 shall remain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notwithstanding the cancellation, early termination or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第十一條：乙方應依附表 1 所訂時程將辦理本契約股務事項之相關表冊提供予甲方。

Article 11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repor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Agent to the Company within the deadline specified in Appendix 1 hereto.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股務作業使用及產出之書表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應依法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銷毀之。於保管期限屆滿後，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該等書表及文件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Article 12 The documents and forms utilized or produced by the Ag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properly stored by following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statutory period prescribed i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The Agent may destroy such documents and form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tatutory period thereof.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keep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forms under its own custody after the statutory period, it shall notify the Agent by a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one month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statutory period thereof.

第十三條：本契約股務代理事項之服務費用詳列於附表 4。

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如適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Article 13 The service fees for the services of this Agreement are listed in the Appendix 4 hereto. The Agent shall provide the table of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if applicable) and the invoices to the Company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end of each month. The Company shall fully pay the service fees by cash, remittance or demand notes by the end of such month.

第十四條：附表 4 所列服務費用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Article 14 The service fees set forth in the Appendix 4 hereto is allowed to be adjusted once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should it appear unreasonable because of the changed economy condition or factors related to either or both parties.

第十五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 2-1 及附表 2-2，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

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 0 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惟遇本契約第十九條之情事，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付清尚未給付之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

Article 15 The Company is liable for any and all the process expenses ("Process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as provided for in the Appendixes 2-1 and 2-2 hereto, as applicable. Other expenses which are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from time to tim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n advance in an amount of NTD0 ("Advance") to the Agent upon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Such Advance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Company pays off all the service fees and the Process Expenses hereunder. However, the Agent is entitled to offset any unpaid amount ow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Advance.

For those expenses borne by the Company, such as the mailing cost, stock authentication fees, share certificate printing fees or other expense exceeding NTD30,000, the Agent may demand immediate paym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Agent shall enclose the payment statements and the invoices to request the payment of Process Expenses in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from the Company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end of each month. The Company shall fully pay the Process Expenses by cash, remittance or demand notes by the end of such month. Upon the occurrences of events of Article 19 hereund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off all the undue service fees and Process Expenses to the Agent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第十六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本契約之債權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承擔其於本契約下之債務。

Article 16 Neither party may assign, transfer or pledge its rights or cause a third party to assume its obligations hereunder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第十七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事變更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Article 17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modifi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when and if it is required due to changes in any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of either or both parties resulting in failure to fulfill its/their obligations hereunder.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未依第十九條提前終止本契約，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Article 18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from DEC 1, 2018 and remain in full force until NOV

30, 2019. If neither party terminates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9 before the expiration here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dditional periods of one (1) year from the expiry date or the end of any subsequent renewal terms.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提前終止：

-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為免疑慮，在法令允許之前提下，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Article 19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earlier upon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 (1) The mutual agreement for termin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 (2) Either party is notified by the other party with a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 (3)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may, by send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defaulting part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once the defaulting party breaches this Agreement and fails to cure the breach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written notice previously sent by the non-defaulting part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termination wi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or obligations accrued or incurred prior to the date such termination takes effect.

第廿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確認後各執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 確認後各執正本一份。

Article 20 :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or cause a third party to provide the Agent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the electronic files regarding shareholders' information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and serial numbers of share certificates in the form acceptable to the Agent) so that the Agent may provide relevant services hereof. The content of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data and the delivery schedule thereo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checklist specifying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provided to the Agent. The checklist shall be made and mutually signed in d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original copy thereof.

In case that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shall be returned to the Company (or a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by the Agent upon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Ag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prepare a checklist as well. The checklist shall be made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hereto (and the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if applicabl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original copy thereof.

第廿一條：甲方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Article 21 In case an additional custodian service from the Agent is requested fo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delivered to the shareholders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may enter into a separate custody agreement with the Agent.

第廿二條：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或關聯人；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Article 22 For the purposes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by the Agent, the Company agrees that the Agent may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errorism Financing Prevention Act”,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irec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Sector” and “Model Guideline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by Trust Enterprises”. Any damage or adverse impact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resulting from the Agent’s compliance with this Article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therefor.

(1) Upon discovery that the Company and/or Related Pa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egal representative, responsible person, representative, beneficial owner of a corporate or a person having control over a corporate, trading counterpart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Related Parties") is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group subject to economic sanction or identified or track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r inter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organization, the Agent may suspend all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rel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separate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or such Related Parties. The Agent may also terminat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Agent is required to give sixty (60) days' prior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termination thereof.

- (2)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gular or ad hoc review of the identity of the Company and Related Parties or as and when necessar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uspected involvement in illegal activities by the customer, suspected money laund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or special cases involving illegality and under press coverage, etc.), the Agent may request that,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notice from the Agent, the Company provide personal (including that of the Company and its Related Parties) or corporate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regarding beneficial owner of a corporate or person having control over a corporate, or explanation regarding the nature and purpose of the transaction or source of funds, in each case as necessary for such review.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rovide the above information before the above deadline, the Agent may suspend the transactions and business relationship under this Agreement or terminate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by written notice whereupon termin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of such written notice.
- (3)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failures to supply its English name for the Agent's review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Sector, the Company hereby authorizes the Agent to translate its name into English for processing the review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of Banking Sector .

第廿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rticle 23 For any other matters not expressly provided for herein or in case a dispute arises between the parties hereto as to any clause of this Agreement , such matter or dispute shall be subject to further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gent or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第廿四條：如甲方對於本契約所涉之服務有任何疑問，請撥 0800-017-888 尋求乙方協助。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本契約當事人並同意秉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rticle 24 If the Company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service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please call and ask for the Agent's help at 0800-017-888. The parties hereto agree to resolve the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 good faith.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micably resolve such dispute, the parties agree to submi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aiwan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第廿五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本契約由中文及英文作成，若兩者有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為主，英文版本僅供參考。

Article 25 : This Agreement is duly made and signed in quintuplicate with each party holding one original copy and the Company holding the rest three duplicate copies thereof.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or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version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等)，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Notification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TBC Bank Co., Ltd. has or will in the territory of Taiwan and other areas, for providing you with the relevant financial products/services demonstrated herein, within the period as stipulated by the laws an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fact and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TBC and you or the company you serve exist, in the form of writing, audio recording and/or electronic files and others, process, use and/or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CTBC,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s the case may be, provid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the third parties who assist CTBC in dealing with the affairs related to the products/services provided or to be provided to you. You're entitled to make inquiry or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o make duplicates of, to request of supplement or correction of, to discontinue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and/or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or to make deletion of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CTBC, but you may need to bear associated impac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at, CTBC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s or services continuously, or to accept your request according to the laws or due to risk management factor. In the ev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you have or will provide to CTBC includes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a third party other than yourself (for examples th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managers or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you serve, and the persons who has or will authorize you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please kindly help inform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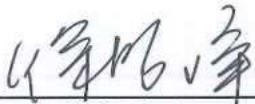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本契約業經委託人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Interpret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the Significant & Risk Disclosure Clauses of the Agreement

For compliance of the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Company hereby represents and confirms that, as p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gent's personnel,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provisions in bold type in this Agreement are significant or risk disclosure clauses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confirmed that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days has been provided for the Company to review the contents of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In WITNESS WHEREOF, by signing below, the Company hereby acknowledges that it has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agrees to be bound thereby.

委託人(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委託人蓋章/簽名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s authorized signatory)

立契約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甲 方(The Company)：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統一編號(Uniform Commercial No.)：26595630

代表人(Authorized Signatory)：徐啟峰

地 址(Address)：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1 號 E032 棟

日 期(Date)：AUG 22 2018

徐啟峰



乙 方(The Agent)：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TBC Bank Co., Ltd.)

統一編號(Uniform Commercial No.)：03077208

代表人(Authorized Signatory)：陳佳文

地 址(Address)：臺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日 期(Date)：AUG 22 2018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負責人：徐啓峰

